

報 綫 公 浦 鐵 路



期 二 十 三 第



份 月 二 十 年 八 十 國 民 華 中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津浦鐵路公報第三十二期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插畫

明陵攝影

中山墓攝影

命令

部令

鐵道部訓令 抄發鐵道部衛生處職掌規則由

鐵道部訓令 抄發鐵道部統計處職掌規則由

鐵道部訓令 抄發鐵道部聯運處職掌規則由

鐵道部訓令 工人糾紛須隨時電呈由

鐵道部訓令 令將員工總數及工資工作詳細具報由

鐵道部訓令 禁止軍人無票乘車由

鐵道部訓令 抄發修正鐵道部務會議規程由

鐵道部訓令 抄發粵漢鐵路委員會組織規程由

津浦鐵路公報 目錄

局令

鐵道部訓令 令發改鑄銅質關防由

鐵道部訓令 勞資爭議處理法展期三個月由

鐵道部訓令 仰按期造送列車機車里程鐘點旬報表由

鐵道部訓令 工會法未預前員役入會者緩退出未加入者不得加入由

者不得加入由

鐵道部訓令 令發京滬鐵路警備條例由

鐵道部指令 轉呈浦信專賤准備案由

令車務處 應調東省路局人員留資及旅費辦法由

令各處 討伐西北叛逆理由仰知照由

令各處 抄發禁烟調驗委員會規則由

令工務處 燕商租用浦信鋼軌並補繳欠租辦法由

令工務處 爲新天皇式機車仰勸查橋樑加以鞏固由

令工務處 麥克豆機車使用法奉 部令修改仰遵照由

- 令總務處 警段劃一名稱仰遵照由
- 令各處 令知員司請假規則由
- 令各處 抄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由
- 令各處 員工卹金以有案可稽者為限由
- 令各處 令知高級員司出洋資格並高級之解釋由
- 總 令工務津處 令知公安局外勤至路綫內辦法由 附原呈
- 車 令工務處 仰於工人請求事件隨時詳報由
- 機 令車務處 令知退伍軍人換票辦法由
- 令各處 抄發鐵道統計處職掌規則由
- 令各處 抄發鐵道衛生處職掌規則由
- 令各處 仰呈報員工總數由
- 令各處 奉新頒發關防繳銷舊關防由
- 令車務處 令參軍人無票乘車由
- 令各處 令知改良呈部公文辦法由
- 令會計處 鄒安榮馬明治兩員調部辦事由

津 處
令車務處 沿站添裝永久標語由

令各處 勞資爭議處理法展期三個月由

車 務 處 仰將列車機車里程表每旬按期造報由

令各處 工會法未頒前已入會者暫緩退出未加入者勿

加入者

指令津處 已收機件交電務課未收回者仰索回由

指令車務處 赴調東鐵人員川資辦法由

公 牘

呈

呈鐵道部 呈送整車基本運價表由(附表)

呈鐵道部 呈復籌備退伍軍人乘車換票辦法由

呈鐵道部 呈復增加郵件運費事實附呈容積及里程表

由

呈鐵道部 呈請頒發關防由

呈鐵道部 呈報奉頒新關防啓用日期並繳銷木質關防

由

函

- 致東省鐵路局 送應調人員由
 - 致徐州交通銀行 奉發新關防業已啓用請查明由
 - 致鐵部胡司長 鄒安衆馬明治調部赴會辦事由
 - 本路黨部來函 總理紀念週希飭員司參加由
 - 附駐津辦事處函
 - 致材料庫 國用物品免稅辦法由
 - 致印票所 送交已用客票希查收由
 - 致天津電話局 請開欠費清單由
 - 致保安第二大隊 請查復慶源棧讓房由
 - 致直務三總段 請停運反動報紙由
 - 致大公報 通車至徐州事實請更正由
 - 致高等法院 函復派員參觀焚燬煙土由
 - 致河務局 送蔴袋運價收據由
 - 致北寧路局 函復北河大橋竣工由
 - 致稽正丁程司 駁船公司船撞壞碼頭估計費請核減由
 - 致政記輪船公司 送碼頭費收據由
- 津浦鐵路公報 目錄

電

- 電鐵道部 請飭北寧局撥車由
- 電機務處 仰將修竣機車運浦由
- 電東省道局 已遴員赴調由
- 電全路 浦口兵變仰具實呈報由
- 代電鐵道部 請解釋雇員役範圍由

一法制

- 修正鐵道部部務會議規程
- 鐵道部禁烟調員委員會規則
- 鐵道部聯運處職掌規則
- 鐵道部衛生處職掌規則
- 鐵道部統計處職掌規則
-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 鐵道部完成粵漢鐵路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備條例
- 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營業概況

現金出納總計表 (三紙)

調查報告

- 本路三週間之路局重要事件
- 本路各段區公會一覽表
- 列車機車里程及鐘點旬報表

會議紀錄

- 第二十七次局務會議紀錄

史料

- 十二月份本路大事記
- 四洮鐵路興革紀畧(續)

路界消息

- 中東路之國際列車
- 膠濟路最近情形
- 北寧路商業會議定期開幕
- 東鐵修正特別運價表
- 南潯路困於日債
- 日本火車速度之新紀錄
- 東鐵特警處救濟難民
- 軍用運輸限制辦法

黨務消息

中央黨務

- 中監委會舉行二次全體會議
- 全國訓練會議籌備概況
- 派遣黨員留學開始舉行試驗
- 預備黨員必須達至法定年齡方得爲黨員
- 停止複審黨員登記表
- 紀念雲南起義
- 中宣部頒布肇和軍艦舉義紀念宣傳要點
- 中宣部頒布雲南起義紀念宣傳要點
- 中央執委會告全國體黨員書

中宣部討伐唐生智宣傳大綱

中委胡漢民報告目前局勢與處分汪精衛經過

本路黨務

本路黨部關於收回領判權運動之宣傳

研 究

本路黨部訓練科工作計劃大綱

本路黨部爲實施七項運動徵集參考資料

防禦鐵路水患之研究

津浦鐵路公報

目錄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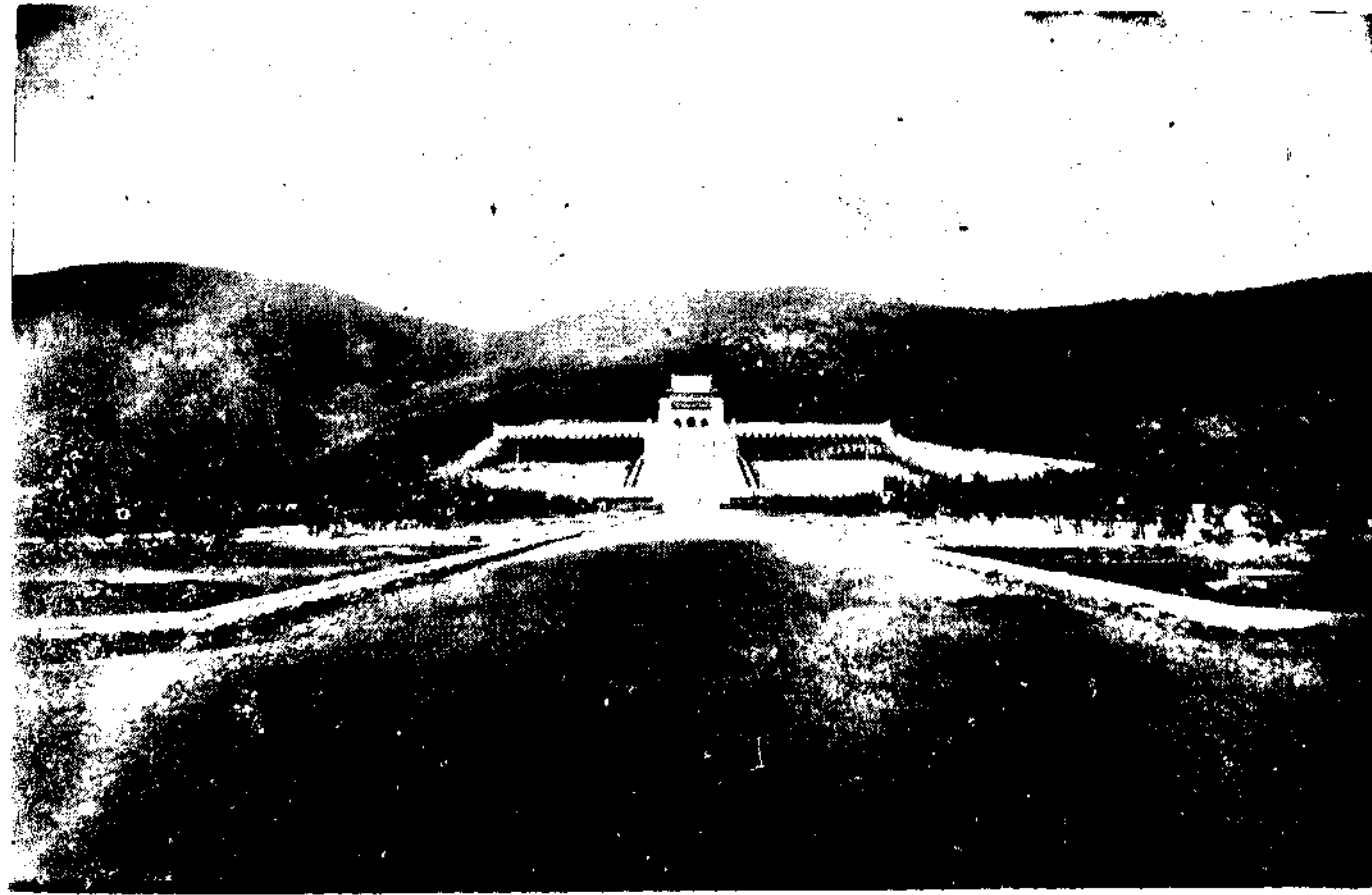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鳳陽明陵



中 山 墓

部 令

鐵道部訓令 第二七三一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行事查鐵道部衛生處職掌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鐵道部衛生處職掌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第二七三六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行事查鐵道部統計處職掌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鐵道部統計處職掌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第二七三八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行事查鐵道部聯運處職掌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鐵道部聯運職掌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第二七四一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近來鐵路工人每因細微之要求而致釀成糾紛各該路局臨時未能裁決至風潮擴大無法消弭方始請示來部解決既費時日而路工雙方均不免同受影響殊屬不妥嗣後該路如遇工人請求事件無論巨細均應隨時呈報核奪若事屬緊要重大尤宜於發生時將裁決情形隨時電呈以便指示方針防患未然並應將每一事項自開始至終結之詳細情形明晰具報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鐵道部訓令 業字第二八一六號

部長孫 科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通令事查現在已屆年底所有各路員工總數各若干最低工資各若干本年內人數辛資有無頓減各路工作時間之標準若何本年內有無變動工人曾否發生工潮其發生原因經過情形及處理結果若何參加人數多少再各路對於工人有無何種特殊改善待遇及設備事項本部亟應查明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於十九年元月十五日以前詳細具報到部毋稍稽延是爲至要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第二八三六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各路近來軍人無票乘車恃強滋事時有所聞影響路務殊非淺鮮爲設法整理起見業經本部擬具佈告函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加蓋關防發還以便分發張貼去後茲准復函以此案經已分別辦理相應檢同佈告備函送還等由到部合行檢同該項佈告七百張令發該局仰即遵照分發各站及各列客車張貼以資鎮懾爲要此令

附發佈告七百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部長孫科

四

鐵道部訓令 第二八五二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行事查鐵道部部務會議規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會分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鐵道部部務會議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第二八七七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行事查鐵道部完成粵漢鐵路委員會組織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合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完成粵漢鐵路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第二〇三〇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發事現奉

行政院第四四九七號訓令開爲令發事案准國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津浦鐵路管理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津浦鐵路管理局關防等因查該文內津浦二字與前發之關防津浦二字字體不同可資辨別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呈轉本府備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收轉發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具報備查等因查該路局前因浦口兵變遺失關防業由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飭令印鑄局尅日重鑄茲經奉發到部合亟檢同該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津浦鐵路管理局關防隨文令發仰即祇領啟用仍將收到及啟用日期連同印模二張具報以憑分別存轉并應注意津浦二字與前發之字體不同俾資區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第二八七八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四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通事現奉

津浦鐵路公報 部令

國民政府第一二〇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案准文官處函轉行政院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爲勞資爭議處理法展期將滿是否再展期或另頒新法抑於滿期後准將該市政府所擬勞資爭議處理暫行條例銜接施行請鑒核令遵等情特抄送原呈請核辦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零八次會議決議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間自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再延長三個月在案相應錄案咨復請煩查照公布並分別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五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展期三個月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第二八八零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旬報表列車統計旬報單貨車挂出日報單施行辦法早經本部第一五二二號第一六四九號通令各路遵照實行在案查該路局十月下旬及十一月上中下旬貨車挂出旬報單十月下旬及十一月上中下旬列車統計旬報單十月上中下旬及十一月上中下旬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旬報表仍未能按期造送殊嫌遲緩合再令行該路局尅日繕製上項各表三份逕送本部統計處嗣後併應於每旬後十日以內按期造送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第二九五八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在特種工會法未頒行前路上員司僱役已入工會者暫緩退出未加入者不得加入請轉飭各路局遵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第二九六五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關於擬定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備條例以謀切實護維該兩路交通安全抄送條例草案請加修正一案前由總司令部參謀處函送過處當經由處將該條例酌加修正並呈奉諭批准由總司令部通令施行並補呈本府以便令行鐵道部知照等因函達去後茲准總司令部函開除已將是項條例由部令頒蘇浙兩省政府及熊谷兩司令外另繕條例送請查照轉陳國府令頒鐵道部轉飭京滬滬杭甬各路局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由前來理合簽請鑒核等情附京滬

滬杭甬鐵路警備條例五份據此應准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檢發原附條例令仰該部遵照迅即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並附發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備條例一件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發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備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指令 第三二四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呈一件爲遵令拍賣浦信路至全椒大墅街廬州三處點存物料繕冊呈報鑒核由

總字第六二零號呈暨單三冊均悉應准備案所有該路局經管浦信專帳應俟蕪湖商人租用輕便鋼軌斗車案辦理結束後將該專帳開清單報部以憑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部長孫 科

局 令

訓令第二七四七號

令車務處

爲令遵事案准東省鐵路局電囑調用本路站長六員副站長十員等因經飭由車務處遴選程銓等十三員應調各該應調人員除馮肇奎等八員現均未在本路供職外其三界站站長程銓副站長萬鈞齊村電報領班平步翔禹城司報朱英北平舊交通部檔案保管處司報程俊陞五員着均保留原資六個月薪水自首途赴東之日停支並由本路墊發該五員旅費洋各一百元將來由東路照數寄還除電函並分令外仰即遵照墊發旅費五百元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二七五六號

令各處

案奉

討逆軍鐵道運輸司令部訓令爲令知事項奉

津浦鐵路公報 局令

總司令蔣魚來電開銜略頃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歌電開馮逆及部屬宋孫等作亂性成迷途忘返外結寇邊之赤俄內聯軍閥之餘孽稱兵叛國無可逃刑中央念姑息非計大憝宜除乃取斷然處置出師討逆現中正同志已赴前方督師進討順逆昭然蕩平在即我革命將士久經戰役倍切辛勞此次爲國除奸重冒矢石忠貞堅銳至足愜念惟是此次西北一部逆軍之蠢動實爲國內外一切反動勢力勾結以成而謀最後之一逞若不根本殲滅則和平統一終不可期訓政建設莫由進展革命存敗民族存亡均繫於此諸同志許身黨國素著忠誠定能洞悉此意奮勇前驅肉薄殺賊以竟國民革命之全功出西北生民之水火天高氣肅心與雲馳諸維爲國努力等語特達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各該處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局長孫鶴舉

訓令 第二七七四號

令各處

案奉

鐵道部第九零三號訓令開茲制定鐵道部禁烟調驗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等因附規則一份奉此除候遵照規則遵員組織本路禁烟調驗委員會分會另行飭遵外查近來厲行烟禁業經三令五申茲復

迭奉督飭雷厲風行合先將規則抄發令仰各該處通飭所屬一體恪遵如尙有嗜好未除者務速嚴自
禁戒並遵照規則第五條辦理勿得自誤切切此令

附抄發鐵道部禁煙調驗委員會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二八二二號

令工務處

前奉

鐵道部第一四一六號指令飭與蕪湖商人續訂租用浦信輕便鋼軌合同並補繳欠租等因業經第一
六六一號訓令該處轉飭地畝課督同姚曾述妥爲辦理在案現尙未據呈報現本局呈報拍賣該路全
椒大墅街廬州三處點存物料一案復奉

鐵道部財字第三二一四號指令內開所有該路局經管浦信專帳應俟蕪湖商人租用輕便鋼軌斗車
案辦理結束後將該項專帳開列清單報部以憑查核等因奉此除令會計處擬具月報冊式從八月份
起按月繕呈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地畝課督同姚曾述將蕪商租用輕便鋼軌斗車案從速辦結呈復
以憑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訓令第二八四四號

工
令車務處
機

案奉

鐵道部建字第二六一五號訓令開該路此次所購之天皇式機車十輛據檢收員楊恒報告浦鎮機廠所磅重量較鮑爾溫廠最後報告重量又超過三噸有奇較合同所限制之重量共超過八噸約增百分之九該項機車經已交車房使用其使用之法經本部第二三一四號指令該局遵照在案惟是該路全長一千公里有奇此項機車原擬通行於全綫華顧問所擬不過為目下之權宜辦法欲求該路營業有充分之增加仍應就機車全能謀長途之行駛合行令仰該局除遵照前令依華顧問所擬補救方法切實進行以應目前需要外並就北段各橋樑次第查驗為根本計畫設法鞏固或隨宜更換俾加重各機車得以暢行無阻所有查驗結果韓莊以北各橋負重之能力各幾何如何設施而可行此機車及其設施之程序與預算並仰隨時呈報備核此令等因奉此查奉示各節自係根本計劃此項新購機車前途使用時期甚長欲期發展全能既難削足適履惟有就不堪負重橋梁酌予改弦更張現行駛徐浦間尙須限制速度一俟沿路枕木抽換則行車速度勢須暫增所有此段應加撐木架各橋應先圖早日辦妥以利駛至韓莊以北各橋負重限制各幾何其認為不堪負此重車者宜如何加添木鐵各撐增加負重

能力其實有別無他法可設者抑或酌量本路財力騰挪計算抽換鋼梁此項設施計畫程序及預算着
由該工務處勒查妥擬具報以憑轉呈除分行外合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文字第二八五一號

令 工務處 機務處
車務處

案查前據該處等會訂使用新麥克豆式機車限制辦法七條當經據呈

鐵道部鑒核備案在案茲奉管字第三二九六號指令開呈暨附件均悉所擬使用新麥克豆式機車限制辦法大致尙無不合惟第三條所列「張八嶺三界間公里九二九，四五九處橋」又一「張八嶺三界間公里九二六，六一二處橋」及「三界管店間公里九二〇，〇三一處橋」各地點應全行刪去第四條「每小時不得過十五英里」之下應加入「俟各橋木架做妥各機車速度即可照第三條所開以每小時二十五英里爲最速限度」數語除由部改正先予備案外仰即遵照修改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各該管處遵照改正各點迅即修改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卅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二九三三號

津浦鐵路公報 局令

令總務處

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二七八四號訓令開關於各路警務段現經本部訂定劃一名稱應以每段首尾地名二字冠首稱某某警務段其下如再分段應稱某某警務段第幾分段其數目係按全路次序一直連貫至其首領名稱某某第幾分段警務長省稱某某警務長概不稱總段長至以下分段應稱某某警務段第幾分段警務長省稱某某分警務長合亟令仰遵照分別改正飭行並仰呈明備案爲要此令等因查本路前奉

部令改定警務總分段名稱業經呈奉

指令總字第二九一四號核准在案茲奉前因規定各警務段名稱應於冠首地名以下加警務二字當即遵照修正浦利段改名爲浦利警務段浦利段警務長改爲浦利警務段警務長韓崗段改爲韓崗警務段韓崗段警務長改爲韓崗警務段警務長黨津段改爲黨津警務段黨津段警務長改爲黨津警務段警務長至所屬第一至第十五各分段並應改爲某某警務段第幾分段警務長以符章制而昭劃一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日

局長孫鶴舉

訓令第二九九八號

令各處

案查本路員司請假規則第九條員司請假在一日至五日者應簽請假單呈由課長轉呈處長核定又第十條員司請假在五日以上者應簽請假單呈由處長轉呈局長核定均須交由總務處考績課登記歷經通令遵行在案茲查各該處間有將員司請假在五日以內之假單漏送登記情事殊屬非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責成主管員司務將各該部分員司請假單按照局令規定辦法送由總務處考績課登記以資考查倘有故違一經察覺定惟該管員司是問其外段員司請假在十四日以內亦應遵照第一零九九號局令將請假單連同旬報表按旬彙送以便登記毋得遺漏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二九一九號

令各處

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二六八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五六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二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規則一份令仰該局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規則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二八〇四號

令各處

爲令行事查本局第二十七次局務會議機務處提議舊局未發各故員工卹金應如何核給以示體恤一案當經議決由各處查明人數以確經局准有案可稽者爲限彙交會計處核對通盤籌算呈候核辦在案合行通令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訓令第二八三一號

令各處

查前奉

鐵道部第二四六〇號訓令頒發表式飭查明連續在路服務十年以上之高級員司成績卓著有志出

洋實習以求深造者填表呈核以憑派遣等因遵於第二六八九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旋據會計處呈以部令所指高級員司如查賬員材料點查員及各課主任課員是否合格其餘課員司事應以現支薪水若干元爲高級員司請求核示前來經以本局員司何種職務屬於高級向無明文規定據情轉請鐵道部鑒核規定在案茲奉總字第三二九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本部第二四六〇號訓令所指高級員司應照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第一條第二項之解釋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項解釋原文係（前項所稱高級職員指正副總管正副總工程司正副總段長機廠廠長材料總廠長正副總稽核總查賬助理員及其他相等地位而言）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員司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二八七五號

令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駐津辦事處

奉

鐵道部業字第二六八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前據京滬滬杭甬路局呈請劃分鐵路行政與地方行政權限等情到部當經呈

行政院飭各公安局嗣後外勤須至路線內辦辦理時應先知照路局至各路局遇有事變各公安局應

隨時協助請分令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遵辦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令第三四五零號內開呈悉已如請分令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轉飭遵辦矣仰即知照等因

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處轉飭所屬各段隊一體遵照

照此令
照此令
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局長孫鶴舉

早爲呈請事竊見地方警察及鐵路警察職責各有所專即權限未可逾越但事務上有時必需通力相濟方足以保公安查近來各路頗有地方警察事前並不通知路局輒入站台干涉旅客或且登車搜檢致稽行車時刻以此引起路警與地方警察權限之爭又各路站遇有緊急事變非路警之力所能防禦制止時各該地方警察頗乏救護之同情即事後亦仍不負協助之責歷來事實蓋非一端據前事以視似過於自由據後事以觀又近於坐視竊以爲鐵道屬國營事業警察繫全市公安同服務於國家自不容意存畛域擬請

鈞院俯賜令行內政部暨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轉飭各市縣公安局嗣後如有外勤事務需至路

綫範圍內辦理時其尋常處分事件應先行函會路局其緊急處分事件亦應臨時知照路局或站上之負責人員會同路警辦理至各路局站遇有特別事變發生各該公安局應隨事協助以共同維護國有產業似此權限分明而仍歸合作庶兩有裨益是否有當伏候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訓令 第二八九三號

總
令
車務處
機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二七四一號訓令開查近來鐵路工人每因細微之要求而致釀成糾紛各該路局臨時未能裁決至風潮擴大無法消弭方始請示來部解決既費時日而路工雙方均不免同受影響殊屬不妥嗣後該路如遇工人請求事件無論巨細均應隨時呈報核奪若事屬緊要重大尤宜於發生時將裁決情形隨時電呈以便指示方針防患未然並應將每一事項自開始至終結之詳細情形明晰具報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該處轉飭所屬遵照嗣後遇有工人請求事件均應隨時詳細具報以憑轉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二八九一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前據該兩處呈擬國軍編遣退伍軍人換票辦法當經呈請

鐵道部核示暨令知該處並將原呈抄發各在案茲奉業字第三四一八號指令開呈悉所擬國軍編遣退伍軍人以所持換票證按等換給普通客票並在票上加蓋編遣用三字戳記及沿路支配車輛各辦法應准如擬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二九零二號

令各處

奉

鐵道部總字第二七三六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查鐵道部統計處職掌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鐵道部統計處職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鐵道部統計處職掌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二九一五號

令各處

爲令行事案奉

鐵道部訓令總字第二七三七號開爲令行事查鐵道部衛生處職掌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鐵道部衛生處職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錄該項規則令發該處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發鐵道部衛生處職掌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二九二二號

令各處

爲令行事案奉

鐵道部訓令總字第二七三八號開爲令行事查鐵道部聯運處職掌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

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鐵道部聯運處職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錄該項規則令發該處仰即知照此令

附發鐵道部聯運處職掌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二九三五號

令各處

爲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二八一六號訓令開爲通令事查現在已屆年底所有各路員工總各數若干最低工資各若干本年內人數辛資有無增減各路工作時間之標準若何本年內有無變動工人曾否發生工潮其發生原因經過情形及處理結果若何參加人數多少再各路對於工人有無何種特殊改善待遇及設備事項本部亟應查明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於十九年元月十五日以前詳細具報到部毋稍稽延是爲至要除分令外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知仰即按照令開各項各就所屬限文到十五日內詳細呈復以憑報部勿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二九六一號

令各處

案查前因浦口兵變本局關防被劫當經呈奉

鐵道部令已呈請剋日重鑄在未頒發以前并准暫刊木質關防應用等因業將啓用木質關防日期行

知在案茲奉總字第一零二零號

部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四四九七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津浦鐵路管理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津浦鐵路管理局關防等因查該文

內津浦二字與前發之關防津浦二字字體不同可資辨別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

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呈轉本府備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收轉發啓用仍飭將啓用日

期連同印模具報備查等因查該路局前因浦口兵變遺失關防業由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

政府飭令印鑄局尅日重鑄茲經奉發到部合亟檢同該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津浦鐵路管理

局關防隨文令發仰即祇領啓用仍將收到及啓用日期連同印模二章具報以憑分別存轉并應注意

津浦二字與前發之字體不同俾資區別此令等因附發銅質關防一顆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三日啓用

新頒銅質關防除呈報

鐵道部備案並將前刊木質關防截角繳銷暨分別函令知照外合行令仰各該處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訓令 第二九六九號

局長孫鶴皋

令車務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二八三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各路近來軍人無票乘車持強滋事時有所聞影響路務殊非淺鮮爲設法整理起見業經本部擬具佈告函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加蓋關防發還以便分發張貼去後茲准復函以此案經已分別辦理相應檢同佈告備函送還等由到部合行檢同該項佈告七百張令發該局仰即遵照分發各站及各列客車張貼以資鎮懾爲要等因附發佈告七百張奉此除飭總務處辦飭各段隊遵照外合將頒發佈告隨令檢發六百六十六張仰即轉發各車站及各客車張貼俾衆週知爲要此令

附發佈告六百六十六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二九七八號

令各處

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二八七九號訓令開查本部對各路局呈部公文爲便利核辦起見前經規定（一）本部發文均於號之下加蓋各司單字戳記各路局亦應於呈復本案文內叙明奉某月某日第某號訓令之下加寫一總字或業財工等字並加括弧以便查核（二）各路局呈部公文應專案專文一文不能兼叙性質各別之他案（三）各路局呈部文件屬於某處經辦者須於號碼之下加蓋單字戳記（如總務處則蓋總字車務處則蓋車字餘類推）並加括弧以上辦法業於十月二十一日第二三四九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查各局來文對於前項規定仍有未能一律奉行者殊與本部處理文書務求敏捷簡明之意相違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局務遵照先令行嚴飭各處此後辦文切需恪遵程式辦理毋得故違是爲至要再前項第三條辦法所指各處單字戳記現應改爲寫在號碼數目之上（例如總務處承辦應寫總字第幾號）較爲明瞭至本部發文亦按承辦之各司處名稱一律改爲某字第幾號以昭一致仰併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第二三四九號

部令飭知注意改良處理文書各點業於第二六一零號訓令分行各處遵辦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處轉飭擬辦上呈文及總收發室各員司對於呈文內務須恪遵規定程式辦理毋得疎漏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二九八二號

令會計處

案准

鐵道部理財司胡司長函開本部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事務殷繁現在積極進行需員助理茲查有貴路會計處課員馬明治鄒安衆二人對於鐵路會計頗有經驗特此函商擬將該二員暫行調部三個月在會辦事部中亦深知貴局人員不多未便久留是以前調用之歐陽啓煌一員辦理軍運事務稍有頭緒卽令回局供差務希亮聲會中需人情形通融贊助無任感荷並祈見復至叙公誼等因會計處辦事鄒安衆綜核課課員馬明治應准於最短期間調赴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辦事仍支原有薪津除函復外仰卽轉飭遵照尅日赴調並將赴調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二九八八號

駐津辦事處
令 機車務處
機 務 處

案奉

鐵道部敬電開准第四十六師政治訓練處主任何振綱梗電開敵處以北方民衆知識幼稚擬遵照中

央所頒訓政時期永久標語在膠濟津浦兩路沿站添裝並將上項標語製在洋鐵片上擬在兩路車廂內張掛請飭兩路查照保護以重宣傳等由除電復外仰即接洽辦理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接洽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七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二九八九號

令各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二八七八號訓令開爲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四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〇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案准文官處函轉行政院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爲勞資爭議處理法展期將滿是否再展期或另頒新法抑於滿期後准將該市政府所擬勞資爭議處理暫行條例銜接施行請鑒核令遵等情將抄送原呈請核辦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〇八次會議決議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間自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再延長三個月在案相應錄案咨復請煩查照公布並分別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五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展期三個月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遵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滿自本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前經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復奉前因合再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二九九二號

令
車務處

案奉

鐵道部電開查該局列車里程及鐘點旬報表十月上中下旬暨十一月上中下旬列車統計旬報表十月下旬暨十一月上中下旬貨車挂出旬報表十月下旬暨十一月上中下旬各表均未據呈報來部仰即將上列各表尅日填造逕送本部統計家以憑考核勿延爲要又奉十二月二十一日統字第二八八零號

部令開查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旬報表列車統計旬報單貨車挂出日報單施行辦法早經本部第一五二二號第一六四九號通令各路遵照實行在案查該路局十月下旬及十一月上中下旬貨車挂出旬報表十月下旬及十一月上中下旬列車統計旬報單十月上中下旬及十一月上中下旬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旬報表仍未能按期造送殊嫌遲緩合再令行該路局尅日繕製上項各表三份

逕送本部統計處嗣後併應於每旬後十日以內按期造送爲要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此案迭奉

部令飭催業經本局於第二七九零號及二九三九號訓令行催迅速造送來局以憑存轉在案迄今日

久僅據該處送到十月下旬貨車停留及列車統計兩表餘仍未據造送
尙未據該處遵照將各旬報表單造送來局
茲復奉

部電令迭催除分令車機務處外合再令飭仰該處遵照迅即將應送各表單立刻補造齊全每表照抄四

分呈送來局以憑存轉嗣後並務於每旬後十日以內按期造送毋得違延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三〇一四號

令各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二九五八號訓令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在特種工會法未
頒行前路上員司僱役已入工會者暫緩退出未加入者不得加入請轉飭各路局遵照等因准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該處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局長孫鶴皋

指令第一七八六號

令駐津辦事處

呈一件爲遵將接收北甯路局交還電報機等件情形開單呈請鑒核由
呈及清單均悉收回各機仰卽飭電務第三段全數解車務處交電務課收存備用其餘未還電報機九
部應仍設法向該局索回爲要除令車務處轉飭該課知照外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

局長孫鶴皋

指令 第二一九二號

令車務處

呈一件請繼續保送劉導昌等三員充東省鐵路副站長由

第一六二〇號呈悉擬稱東省選調站長六員副站長十員除已保送站長六員副站長七員外查有劉
導昌唐超海吳祝昌三員資歷合格請繼續保送充任副站長以符該路原請調用之數至各該員等旅費
川資等項仍照前案自行籌措俟抵始時再由東路逕自給還等情應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外茲另備函
三件隨令附發該處仰分發各員尅日持往東路報知以資憑證並將該赴調人員首途日期具報此令

附發局函三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局長孫鶴皋

公 牘

呈鐵道部

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二二七六號訓令開查此次貨等運價委員會議對於各路訂定貨物運價制度所通過之各議決案尙屬可行合將該議決案三條及關於遞遠遞減運價統一計算方法一案之議事錄一則抄發仰卽遵照施行并仰將該路(一)遞遠遞減之分區距離暨每分區內每公里之基本整車運價數目(二)不滿整車運價應按上開之基本整車運價增加百分之幾兩項分別於十一月底以前擬訂呈核至擬訂此項運價務須注意使所訂運價不致妨碍按照目前運價之路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卽令飭車務處遵照擬訂去後茲據呈復遵經參照貨等運價會議議決案計算方法并酌量本路運價情形以不妨碍目前路收爲標準妥爲釐訂茲按部定兩種運價一爲整車公噸運價一爲五十公斤運價仍照遞遠遞減分區核算之原則改訂基本運價並將整車公噸基本運價數目造具詳表其五十公斤基本運價數目擬按照整車公噸基本運價增加百分之七四附表呈核等情查所擬尙屬參酌平允理合檢同整車基本運價表一紙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鐵道部次長

附呈整車基本運價表一紙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類別 公里數	整車基本運價表 (每公噸每公里數(分))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自 1 至 100	6.1776 分	5.1480 分	3.9468 分	2.5740 分	2.5308 分	1.7160 分
自 101 至 200	5.5598	4.6332	3.5521	2.3166	2.0077	1.5444
自 201 至 300	4.9421	4.1314	3.1574	2.0592	1.7846	1.3728
自 301 至 400	4.3243	3.6036	2.7628	1.8018	1.5616	1.2012
自 401 至 500	3.7066	3.0888	2.3681	1.5444	1.3385	1.0276
自 501 至 600	3.0888	2.5740	1.9734	1.2870	1.1154	0.8580
自 601 至 700	2.4710	2.0592	1.5787	1.0296	0.8923	0.6884
自 701 至 800	1.8533	1.5444	1.1840	0.7722	0.6692	0.5143
自 801 至 900	1.2355	1.0296	0.7894	0.5148	0.4462	0.3423

自901至1000	0.6178	0.5148	0.3947	0.5574	0.2231	0.1716
自1001至1120	0.3089	0.2574	0.1973	0.1287	0.1115	0.0858

呈鐵道部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二三四八號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案准鐵道部函復以所送退伍軍人乘車換票證樣章內載免費換票字樣核與國府明令取銷一切免費乘車證案不無有所牴觸似應比照軍運辦法改爲半價記賬抑或事關編遣特准免費之處自應由貴會呈請國府令飭本部辦理以符功令等因查此項免費乘車換票證既經職會決議通過事關編遣要政原屬特殊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例外特准飭令鐵道部仍遵免費原案辦理以免改換字樣而便運輸買爲公便等情查該會前呈決議通過編餘官兵分遣辦法業經本府令准備案關於軍用車船證均有規定茲據前情所有該項免費證書自應准予通用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及車船證式規則令仰該院轉飭鐵道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餘官兵分遣辦法一份乘車證乘船證及規則各一份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至於退伍軍人遣送

期內乘車人數衆多換票手續必繁應由該局預先印就正式乘車票據以備掉換對於此項支配車輛事宜亦應於各要站派委專員或於站員中指派熟識人員商承車務段長站長辦理以專責成並仰一併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車務會計兩處妥擬票式並飭車務處於編遣時妥籌支配此項車輛辦法呈核茲據該兩處會呈稱查此次國軍編遣退伍軍人既多在本路各站乘車者亦必不少若另印軟紙空白專票其起止站名以及日期等級票價等項均須由各站填寫不惟手續繁多尤恐易滋錯誤若另印硬紙專票又因每站各需若干漫無標準所印數目怨難適合職處等疊經會商以爲退伍軍人既經發給換票證並規定每人持票一張似無須專備票據擬請即以尋常客票換給持證人領用以省手續並擬通飭各站將每日收到該項換票證即作爲記賬憑單隨同解款單繳局所發該項客票按月詳細彙報以資查核等情據此查所擬即憑退伍軍人所持換票證按等換給普通客票辦法實較專印軟紙票臨時填注或另備硬紙票挨站排印最爲省便多多且憑所繳換票證以稽核所發客票亦尙可嚴密檢查並擬再飭於憑證換給客票時即在票上加蓋編遣用三字戳記則於車上及繳局更易查核區別以防流弊惟此項編遣乘車站點及人數均難預定屆時惟有按情形隨時支配將零星者准按等附搭客車較多者臨時酌挂專坐車輛如人數集有大宗則自應酌開軍用列車以免妨礙客車除分飭該兩處妥籌辦理外理合遵將籌備情形備文呈復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鐵道部

呈爲呈復事前奉十月

鈞部佳電以鐵路運輸郵件所收運費不敷成本一案現已咨請交通部派員會商增加惟各項事實亟待徵集以爲交涉之根據(一)各路自本年一月每次列車供給郵政客間共若干立方公尺行程共若干公里註明專作運輸郵政包件者計若干立方公尺及行程若干公里(二)郵政方面以之運輸包件可得進款若干(三)鐵路方面以之運輸普通三等旅客及包件可得進款各若干(四)鐵路方面每立方公尺每公里應有若干收入方可足敷運輸成本(五)該路民國十二年及現在運輸成本每公里每立方公尺各若干(六)其他可作爲交涉根據各事項以上各節統仰限於本月底以前分別查明列表呈復勿延爲要等因奉此遵卽轉飭車務處迅將指示各項查明列表並將浦口下關間每日輪運郵件情形一併叙入依限呈候核轉去後茲據復稱查本路現在運輸郵件均以四十噸篷車附挂於浦津間通車最爲多數該四十噸篷車每輛按照本路一九二六年行車指要內車輛容積表所載有七八、二九立方公尺之容積故郵車容積應以四十噸篷車計七八、二九立方公尺爲標準再浦口至天津東站距離共計一〇一三、八三公里以整數計節卽爲一〇一四公里除將十八年一月至七月供給郵車容積及行程另行列表附以算式呈核外並將以上飭查各節分別臚陳如下(一)自本年一月至

七月所有本路供給郵車容積總共五六三五九、一〇立方公尺並郵車行程統計六一二七二九、五六公里均另附表冊註明至於專作運輸郵政包件者若干實難另予區別蓋因郵局在站裝運郵件無論信件包件均用麻袋裝運向未標明何者爲信件何者爲包件惟每次車裝運郵件均以包件佔最多數(一)本路運輸郵件現行價率按車輛容積計算係每立方公尺每公里收運費洋一厘卽每四噸蓬車按七八、二九立方公尺核計每公里收郵件運費洋七分八厘二毫九絲由津口至天津計一〇一四公里可得郵件運費洋七十九元三角八分六厘(二)查由浦口至天津普通三等客票每張計洋十六元四角五分另加修理費一成計洋十八元一角每四十噸蓬車按七八、二九立方公尺若以每一立方公尺半容一人計算只可載旅客五十二人計每公里收洋九角二分八厘二毫可得運費洋九百四十一元二角再本路按照部定現行包件價率每公斤每五十公里或不及五十公里收運費洋二厘五毫按此計算每四十噸蓬車若折合爲四萬公斤卽每立方公尺可載包件五百十、九二公斤按照每五十公里每公斤二厘五毫計算每立方公尺每五十公里運費洋一元二角七分七厘三毫卽每立方公尺每公里二分五厘五毫四絲六故四十噸蓬車載運包件自浦口至天津可得運費洋二千一百元(四)倫郵件運費增加至每立方公尺每公里一分一厘八毫五絲七或二分五厘五毫四絲六方可足敷本路三等旅客票價成本或包件運費成本(五)查本路關於十二年各種運費成本案卷因津舊局失慎均遭焚燬無從查考茲將現在各種運費成本開列於下計三等旅客票價每立方公尺每公里洋一分一厘八毫五絲七包件運費每立方公尺每公里洋二分五厘五毫四絲六最廣價貨物

(如六等貨物砂石煤等)運價每立方公尺每公里洋四厘七毫六各等貨物總平等運價每立方公尺每公里洋一分〇〇八四至浦口下關間每日輪渡郵件之運價以前未經規定故現未收費查每日二次上行特別快車及每星期一三五之二〇二次上行平浦通車之郵件均郵下關郵局日夜派人押運分批裝載輪渡來浦然後裝在各次上行客車其下行郵件亦同樣裝載輪渡至下關並查浦口郵局運輸郵件寥寥無幾是以由浦口站起運之郵件爲數甚微擬嗣後核收郵件運價無論上行下行均以下關站爲起訖站點計算運價較爲公允理合將本年一月至七月份供給郵件容積及經行里積表並算式各一份具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均屬實在情形表列數目及算式均尙屬詳盡理合照繕郵件容積及經行里程表並照檢原呈算式各一份備文呈復伏乞
鑒核彙案咨商示遵謹呈

鐵道部
次長

附呈本年一月至七月供給郵件容積及經行里程表並算式各一份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舉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鐵道部第六六一號

爲呈請頒發關防事竊本月二日浦口兵變職局關防被軋破鐵櫃劫去暨各項槍劫大概情形業經急先電陳並經設法轉電全路暨通電各路一面登報通告所有自本月三日起該叛逆等如假借前項被

却關防偽造文書概歸無效各在案惟職局辦理各項事務亟宜另請頒發關防以便辦公而資信守理
合先行呈請

鈞部迅賜轉陳即飭印鑄局鑄質新關防抑或仰懇

鈞部暫先另發木質關防以應急需之處伏乞

鑒核示遵再在關防未奉頒以前所有發行公文暫用原奉頒局長官章或私章爲憑合併聲明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呈鐵道部

呈爲呈報奉頒改鑄銅質關防啓用日期並將前刊木質關防截角繳銷仰祈

鑒核轉呈事本月十八日奉

鈞部十二月十七日總字第一〇三〇號訓令開爲令發事現奉

行政院第四四九七號訓令開爲令發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津浦鐵路管理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津浦鐵路管理局關防等因查該文
內津浦二字與前發之關防津浦二字字體不同可資辨別相應亟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
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呈轉本府備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收轉發啓用仍飭將啓用日

期連同印模具報備查等因查該路局前因浦口兵變遺失關防業由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飭令印鑄局尅日重鑄茲經奉發到部合亟檢同該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津浦鐵路管理局關防隨文令發仰卽祇領啓用仍將收到及啓用日期連同印模二張具報以憑分別存轉并應注意津浦二字與前發之字體不同俾資區別此令等因附封發職局銅質關防一顆奉此茲遵於本月二十三日謹將奉

頒改鑄銅質關防銼角啓用除分別函令知照外理合遵將啓用日期附具印模二紙並檢同奉准暫刊應用之木質關防一顆截角一併繳呈仰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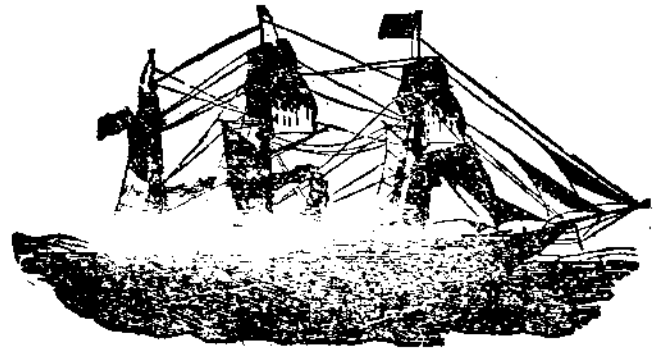
鑒核分別轉呈銷毀實爲公便再石部原刼去銅質關防俟軍事解決如得追回當另行呈繳注銷合並陳明謹呈

鐵道部
次長

計繳呈銅質關防印模二紙截角木質關防一顆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公 函

致東省鐵路管理局

逕啓者查

貴局調用正副站長十六員一案經遴選程銓等十三員應調業於上月巧電暨第一七三六號函奉達並送請派職各有案茲查有曾充本路電報領班站長劉導昌曾充京綏電報司事本路車隊長唐超海曾充本路譯電員京奉路站長英祝昌等三員有志投効請予保用經考核該員等資歷尙稱合格以之派充 貴路副站長必能勝任愉快至該員等沿途旅費均照前案飭由各員自籌俟到哈再向

貴路補領除另電外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致徐州交通銀行

逕啓者案查本月二日浦口兵變敝局原奉頒銅質關防被劫當經呈請

鐵道部轉呈重鑄頒發並奉准暫先刊木質關防應用曾經分別函電知照各在案茲奉總字第一〇三

○號

部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四四九七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津浦鐵路管理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津浦鐵路管理局關防等因查該文內津浦二字與前發之關防津浦二字字體不同可資辨別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呈轉本府備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收轉發啓用仍飭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具報備查等因奉此合亟檢同該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津浦鐵路管理局關防隨文令發仰即祇領敢用仍將收到及啓用日期連同印模二張具報以憑分別存轉並應注意津浦二字與前發之字體不同俾資區別等因奉此茲遵於本月二十三日啓用重頒銅質關防並將暫刊木質關防呈報繳銷除呈報並分別函令知照外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致鐵道部胡司長

敬復者接奉

台函以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事務殷繁請調敝路會計處辦事鄒安衆綜核課員馬明治赴會助理等因應即遵

命暫行調部赴該會辦事均仍支原有薪津惟祇能以最短期間爲限除飭該員等尅日赴調外相應函復即希

察照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來函 第一二五號

逕啓者查本月十二日爲 總理誕辰紀念敝會依據中央頒發之革命紀念日一覽表切實宣傳

總理事略功業並定於是日上午十時會同

貴局舉行紀念儀式至對於此次紀念應如何熱烈慶祝經本會第十六次執委會議決會同路局辦理等因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并希轉飭所屬員司屆時一律參加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駐津辦事處公函

致天津陳唐莊材料庫 十八年十月一日

逕啓者案准津海關監督公署送來轉呈

管理局公函一件文曰逕啓者奉財政部令開查關於國用物品免稅一事前由本部訂定徵免專照式樣令發遵辦在案茲查國用物品徵免稅項事宜各機關多逕向本部接洽辦理所有需用護照嗣後應

一律由本部核明填發以前頒發國用物品徵免專照式樣由各關監督刊印填用辦法應即取銷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敝署填用徵免專照辦法遵令取銷外相應函致貴局查照嗣後報運物品希即轉呈核辦爲荷等由除將原函轉呈管理局核辦外合即錄函布達即希

查照爲盼此致

致印票所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逕復者案准

公函以

貴所自九月二十三日將所存津濟段各站退回之票焚燬至於寄存本處庫房之北段各站已用客票亦奉令一併銷燬囑飭保管員檢出送上等因當經轉知保管室辦理去後茲據簽復以本處庫房所存已用客票共計六盤又七箱經於九月二十六日送交印票所查收等語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致天津電話局 十八年十月四日

逕復者案准

公函以敝路歷年久繳電話租雜各費共洋三萬六千六百三十二元零四分附單五十一張囑爲清繳

等因准此查

貴局此次開送敝路記賬各款清單內有舊津局歷年積久一併列入殊於敝路稽核手續深感不便茲擬規定上年六月以前舊津局歷年積久歸入舊賬目自上年敝處成立時起所有欠費作爲新賬分別列表八份相應備函送上即祈

查照表列各節另開欠費清單以便清理核付至級公誼此致

附表八份(略)

致保安第一大隊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據張莊站慶源棧呈以前賃保安隊之房屋十間該院計共有房二十間撥請轉知將餘房讓出俾便設立買賣等情究係如何情形相應照抄原呈函達即祈

查照見復以憑酌辦此致

附抄件(略)

致車務第二總段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啓者案准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秘字第一百二十號函稱查天津日租界出版之天津日日新聞造謠挑撥言論反動請將該項報紙一律停運以遏反動宣傳之散佈等因合行函達希即查照飭站

遵辦爲要此致

致大公報 十月十三日

逕啓者查本日

貴報登載十二日上海專電今日津浦北上車僅通徐州徐州以北情勢不明等語查本路各次快慢客車及平浦通車現均照常開行所云僅通徐州一節殊非事實應請貴報即予更正以免淆惑觀聽是爲至荷此致

致河北高等法院 十月八日

逕復者案准

公函以

貴院定於十月十日午後二時假天津中山公園園焚燬博野等縣呈解烟土等物囑俟屆時派員蒞場眼同焚燬以昭慎重等因敝處屆時擬派謝課員有熙屆時到場參觀相應函復即祈察照爲荷此致

致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 十月十九日

逕啓者查前准

貴局送到運輸麻袋半價運費一百七十八元七角七分當經發交車務第三總段飭站收賬并一面先

行函復

貴局在案茲據車務第三總段轉據天津總站簽具收據一紙送請轉送前來相應備函轉送即希
查收爲荷此致

致北甯路局總務處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逕復者案准第三七九八號

公函以敝路修理北河大橋工作期間遇有車輛行經該處似應持有電氣路簽若僅以電話互通消息
或恐發生危險囑飭該管人員查照等因准此當經轉飭電務第三分段查照去後茲據復稱查當修理
北河橋工作期間所於上下行車均照常持有電氣路簽至於橋上裝置臨時電話係爲該兩站車開時
通知橋上工人避免危險而設現在該橋工作業已竣事該電話亦經撤銷等情相應函復即祈
查照爲荷此致

致嵇正工程司

十月三十日

逕啓者查大沽駁船公司永順輪撞壞陳唐莊碼頭估計工料等費五百三十元五角前據該公司請予
核減業經函復應仍照原估數目賠償在案茲又據該公司一再要求減少合將原函抄送希即
查核在可能範圍內酌爲核減以資結束并盼
見復爲荷此致

附抄洋文一件

津浦鐵路公報 公函

致政記輪船公司 十月三十一日

逕復者接准

台函并收到賠償修理陳唐莊碼頭費金城銀行支票一紙計洋一百六十七元五角茲掣收據一紙隨函送上希即

查收爲荷此致

附收據一紙

電

電 十八，十，十六，

萬急鐵道部部長次長鈞鑒奉鈞部電飭北甯路撥車四列膠濟路撥車兩列協助職路軍運茲接膠濟路局咸電僅允撥車皮兩列未撥機車現在職路機車已全供軍運無法配組除再電商該局外仍請鈞部迅電飭仍速撥機車兩輛挂車兩放並懇飭北甯路局速照撥四列共濟軍急實為公便局長孫鶴皋叩銑

電 十八，十，十二，

急機務處濟南機廠西沽機廠均覽平密茲因需用繁重仰各該廠速將易於修理機車及已修竣之各項車輛全部即行運浦應用並先電復勿誤為要局長孫鶴皋侵

哈爾濱東省鐵路局范局長勛鑒前准貴路儉電調用正副站長十六員經遴選程銓等十三員送請任用在案茲續選劉導昌唐超海吳配昌三員請以副站長任用除飭各員剋日赴調外合先電達查照津浦路局孫鶴皋

電 十八，十二，六，

本局各處課室浦口浦鎮各廠段站隊院均覽此次兵變事出意外致本局暨浦口一帶竟遭劫掠各在浦員工警役亦咸受驚恐並有橫被搜搶者本局長憤懣之餘殊深惻念現大軍前進追勦本局暨沿路行軍所至應由各主管督飭照常辦公維路務所有此次公私損失尤應先行確查清楚凡公款公物文卷賬冊及私人銀錢衣物如有確被搶劫或毀壞者應由各主管立即督飭負責經管員司及被劫本人眼同清釐詳密勘驗並須徵及目擊旁證詳審無疑方可將公私分別列單報由各該主管切實負責嚴核限於三日內彙呈本局審核報部請示辦法當此國事路務備極艱難各該經管或被搶員役對於公款公物尤不得稍有含混朦蔽對於私物亦不得藉詞捏報各該主管尤應切實負責精核不得扶同隱徇倘查有因亂為亂浮報不實者則事干法律定即依法辦理不貸合亟通電遵照局長孫歌

代電 十二、二十九、

鐵道部部長次長鈞鑒據職局工務處呈稱案據韓浦段總工程司韓納轉據蚌埠分段副工程司朱肇昌報稱查本路工會蚌埠分會尙未成立現有工人代表向本段職員工人捐款全路員工是否一律入會抑聽各人自由入會後各人應付之款幾何如何規定何人爲合法收款人員再奉頒工會洋第三條內載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等語鐵路工會是否別有規定併乞呈請

鐵道部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工會收取會費自應依照工會法第八及第十七條規定章程後方便辦理且依第三條國家交通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既不得援組工會該蚌埠工分會尙未成立迭向員

工一併收捐自屬不合除函請本路黨部查核辦理外惟鐵道工役向均係一體僱用現按第三條內訂僱用員役四字頗難確定範圍究應如何釋事關法規謹電請鑒核示遵局長孫鶴皋叩艷



法 制

修正鐵道部部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鐵道部爲整頓部務特設部務會議

第二條 部務會議以部長次長參事司長技監組織之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聯運處處長衛生處處長統計處處長遇有關係議案得列席會議

第三條 部務會議以部長爲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次長代理參事司長技監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遇有必要時並得請飭主管或專門人員列席說明

第四條 部務會議定每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由部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鐵道部部務會議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及已辦未辦事件之報告

二、各司各週工作之報告

三、關於整頓部務及路政之建設

四、關於本部預算及各項法規之審定

第六條 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造由部長指定秘書一人任之

第七條 凡提議事項須於兩日前送達主管秘書列入議事日程

第八條 議事日程由主管秘書編擬後呈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九條 議事日程及各種議案須於會議前一日印刷分送

第十條 會議時間以兩小時為限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禁烟調驗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部依厲行禁烟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禁烟調驗委員會本部直轄各機關各設禁烟調驗委員會分會

第二條 委員會承部長之命辦理本部員司禁烟調驗並監督分會調驗事宜

各分會承本會及各機關長官之命辦理所屬職員禁烟調驗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部長就部員中指派

衛生專員為本會當然委員由部長於當然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本會得呈明調用本部職員助理事務

第四條 分會設委員五人由各機關長官就所屬職員中指派各機關醫務高級職員為分會當然委員由各該長官於當然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前兩項委員及指定之主任委員均應呈部備案分會得呈明各該長官調用所屬職員助理

事務

第五條 左列職員應由本會或分會負責檢驗

- 一、自行聲明戒斷請驗之職員
- 一、部長或各機關送驗之職員

其自行聲明犯有煙癖之職員應由本會或分會斟酌其嗜好之深淺飭令於一定之期限內自行戒斷但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六條

職員經本會調驗後應由會將調驗情形及驗明是否犯有煙癖加具證明書呈報部長查核照章辦理由分會調驗者應照前項規定由分會呈報各該長官查核照章辦理並分呈本會審核如本會審查認為尙有可疑時得呈明由本會再行復驗或飭交其他分會復驗

第七條

本會及分會辦事調驗等細則由本會擬訂呈請部長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聯運處職掌規則

第一條

聯運處辦理國內國際鐵道聯運及其清算事項

第二條

聯運處設左列二股

一、事務股

二、清算股

第三條 事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內國際聯運之籌劃及改良事項
 - 二、關於規章合同及其他契約之審擬修訂及核訂各旅行社代售客票合同並保存事項
 - 三、關於聯運廣告圖表及一切印刷品編訂並發行事項
 - 四、關於聯運車輛調用及聯運車站共同使用事項
 - 五、關於編訂各路聯接車隊時刻圖表事項
 - 六、關於國內國際聯運會議召集事項
 - 七、關於國際交通之國內國外鐵路運輸並國際各種交通會議事項
 - 八、關於文書之收發及分配事項
 - 九、關於紀錄本處職員之進退及考績並一切庶務事項
 - 十、關於編訂本處預算決算事項
 - 十一、關於通譯編纂事項
 - 十二、關於本處會計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國內外聯運之一切事項
- 清算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內國際聯運運費之審查事項

第四條

- 二、關於國內國際聯運會計之整理事項
- 三、關於國內聯運行車統計事項
- 四、關於國內聯運車輛計算事項
- 五、關於國內聯運客貨賬目及互通車輛賬目之計算事項
- 六、關於國際聯運客貨賬目計算事項
- 七、關於編訂國內國際聯運統計事項
- 第五條 聯運處設處長一人由業務司司長兼充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 第六條 聯運處設副處長一人由 部長委派輔助處長管理處務
- 第七條 聯運處設秘書二人由 部長委派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本處長文書事務
- 第八條 聯運處設股長二人由 部長委派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分掌各該股事項
- 第九條 聯運處設專員一人至四人由 部長委派輔助處長副處長辦理本處事務
- 第十條 聯運處設事務員若干人由處長呈請 部長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 第十一條 聯運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二條 聯運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 部長延聘中外對於聯運有經驗人員爲顧問
- 第十三條 聯運處遇有應行研究事項得召集會議並請主管司局派員列席
- 第十四條 聯運處經費由部核定分令國內聯運各路按月照數撥解

第十五條 聯運處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部長修正公布之

鐵道部衛生處職掌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統籌各路衛生改進事項以期公共衛生及醫務之整理完善起見特設衛生處

第二條 衛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路衛生醫務狀況之調查視察報告事項

二、關於各路衛生醫務設備及管理之指導改良事項

三、關於各路衛生醫務人才之調度訓練事項

四、關於各路衛生醫務改進方法之研究推行事項

五、關於各路衛生醫務成績之徵集比較事項

六、關於各路員工與乘客衛生知識之灌輸並衛生習慣之改良事項

七、其他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衛生醫務事項

第三條 衛生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遴選富有醫學經驗人員派充承部長之命管理關於本處事務並指揮監督各項衛生醫務事務

第四條 衛生專員由部長派充辦理各項衛生醫務事務受處長之指導

第五條 衛生處得設佐理員助本處所屬事務

第六條 衛生處因事實上之需要得由本部指派衛生專員若干人佐理員若干人分駐各路並受上官之指導負責辦理各本路衛生醫務事務

前項駐各路衛生專員每路定爲一人各路每處或每一部分派佐理員一人直接承駐路衛生專員之指揮監督

第七條 衛生處爲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部長派事務員二人雇員若干人

第八條 遇必要時得由處長派員赴各路執行調查及審核等事

第九條 關於各機關衛生醫務之研究處長得隨時與各路醫務人員交換意見或召集會議

第十條 衛生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正公布之

鐵道部統計處職掌規則

一、鐵道部爲辦理及統一本部及各附屬機關之統計事宜設統計處

二、統計處置左列各股

一、會計股

二、營業股

三、事務股

三、會計股掌左列各項事務

- 一、關於編造國內鐵道會計統計總報告及擬訂表式事項
 - 二、關於彙編國內鐵道各種會計月報及旬報事項
 - 三、關於查核糾正並指導編造年報事項
 - 四、關於國有與公私有鐵道每年經濟狀況及各路歷年經濟狀況統計事項
 - 五、關於各路債務還本付息統計事項
 - 六、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編制事項
 - 七、關於其他會計方面之統計事項
- 四、營業股掌左列各項事務
- 一、關於行車統計事項
 - 二、關於客運貨運軍運統計事項
 - 三、關於客貨機車統計事項
 - 四、關於燃料統計事項
 - 五、關於機廠統計事項
 - 六、關於材料統計事項
 - 七、關於各路各項經費之比較統計事項
 - 八、關於國有與公私有鐵道客貨運比較各路陸運與水運運費比較之統計事項

- 九、關於員工及文書統計事項
 - 十、關於編製各鐵道沿線物產統計事項
 - 十一、關於查核糾正並指導以上各統計之編製事項
 - 十二、關於查核糾正並指導以上各統計之編製事項
- 五、事務股掌左列各項事宜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纂輯鐵道紀要事項
 - 三、關於譯編國內外鐵道方面統計及報告事項
 - 四、關於刊行各鐵道會計年報及其他統計報告事項
 - 五、關於本處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 六、統計處設處長一人由 部長派充承 部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 七、統計處置股長三人由 部長派充承處長之指揮分管各股事務
 - 八、統計處設事務員若干人由處長呈請派充承長官之命分理本處一切事務
 - 九、本處因核算數目鈔錄文件騰寫圖表及印刷打字得酌用書記官僱員若干人
 - 十、統計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 部長延聘於統計有經驗之中外專家為顧問
 - 十一、關於統計之編製改良處長得與各路主管人員隨時交換意見或召集會議
 - 十二、統計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三、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部長正修正公布之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

支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院備案

凡赴任及離任均不以出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次左表支給

等級	費別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僱員
	舟	車					
特任	一等	一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簡任	一等	一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薦任	二等	二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委任	二等	二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僱員	三等	三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三等	三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十元	八元	六元	四元	三元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凡與前表所稱各職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前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如後)

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送審計院備查

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日記簿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主管機關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出差旅費日記簿

由事差出		日期		每日起點及		駐在地點		火車		輪船		舟車馬		膳宿車據		特別費		車據		摘要	

津浦鐵路公報 法制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由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共支	元	角	分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換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轎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車票者得補給半價
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轎馬等據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摺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

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并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荐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出差中有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完成粵漢鐵路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本部爲完成粵漢鐵路株韶段及整理該路湘鄂段及廣東已成段起見特設完成粵漢鐵路委員會辦理之對該路各局有指導督促之責

二、本會職掌如左

關於建築及整理該路公債款項基本之籌措

關於該路各段債務及其有關債務之整理

關於該路各局預算之核定賬目之稽核

關於該路各局款項之調撥

關於該路未成段收買土地建築工程之審核及其進行之監督

關於該路各營業段運價之核定及其業務之改良

關於該路各營業段設備之添置擴充改良

關於該路各局地畝以及附屬資產之處理

關於全路技術規範之統一

關於該路各局購料之審核

關於該路各局員司之考績

三、本會長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二人秉承 部長次長辦理本會事務

四、本會重要方案開會議決後呈部核辦

五、本會辦事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六、本會設秘書二人專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並得請調部員路員辦理技術及專門事務

七、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八、本規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時得隨時呈請 部長修正公布之

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備條例

第一條 爲謀確實維護京滬滬杭甬兩鐵路交通安全起見以淞滬警備司令兼任京滬滬杭甬兩鐵路警備事宜

第二條 關於處理鐵路警備事宜一切應行設施之人員均由淞滬警備司令部人員兼任或指派專任不另設立機關

第三條 京滬滬杭甬兩鐵路管理局局長關於一切警備事項應受淞滬警備司令之指揮

第四條 鐵路警備部隊除由淞滬警備司令部之原有部隊及中央指定之部隊分配担任外所有兩鐵路沿線蘇浙兩省之保安警察各隊均得隨時指揮

第五條 京滬鐵路之鐵甲車兩列應暫由淞滬警備司令指揮

第六條 關於兩路全般警備計劃及配置應由淞滬警備司令酌核情形隨時擬定呈報總司令部核

奪備案

第七條 淞滬警備司令警備兩路職權如左

(甲)一般職權

1. 關於兩路警備部隊之調遣事宜
2. 關於隨車憲兵之指揮事宜
3. 關於兩路路警指揮事宜
4. 關於檢查行旅事宜之實施及監督惟下關鎮江杭州等車站應由首都衛戍司令部及蘇浙省政府分別担任

(乙)特別職權

1. 關於鐵道運輸及列車調撥處置事宜
2. 關於督促路工修整路綫事宜
3. 關於預爲整備修路材料事宜
4. 關於其他警備上緊急處置路政一切事宜

5. 關於監督及維護兩路工會事宜

第八條 關於兩路營業出入及人事更調事宜警備司令不得干涉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行政利便起見設立東北交通委員會由鐵道部交通部委託監督遼寧吉林黑龍江省路電航行政事宜

委員會遵照中央各項法規並秉承各主管部命令監督前項事宜同時受東北最高行政機關之監督

第二條 本會爲委員制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共同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中央各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推薦呈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用之並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第四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總務處 路政處 電航處

第五條 總務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典守關防撰輯章制保管案卷圖書庶務收發繕校刷印公文函電記錄本會人員進

退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科 關於本會經費預算決算款項之收支保管現金出納登記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編製統計編訂各種表式編輯本會年報行政紀要及各種單行報告事項

第六條 路政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本處文書人事庶務及各路賬款審核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各路客貨運輸軍運及調度車輛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考核各路工務機及材料各事項

第七條 電航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本處文書人事及審核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電航各項營業及發展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考核電航各項工程事項

第八條 本會置處長三人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四人至六人處長得由委員兼領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本會機要事項

第十條 本會因考核工作技術必西得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

第十一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會各處長爲簡任職科長秘書技正爲荐任職

前項簡荐各員由本會遴請主管部呈由行政院轉陳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對於本會處分事務本會對於區域內之各鐵路局長電政局長無線電電話航務各機關有所指揮均以令行之本會對於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之公文均用呈

第十四條 本會依照主管部之通行法令規章督飭區域內路電航各機關一致遵行

第十五條 本會對於尋常事務應依據本條例職掌範圍處理其關係重要之興革事項應由全體委員會議決定方案請由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其關係外交事項由中央直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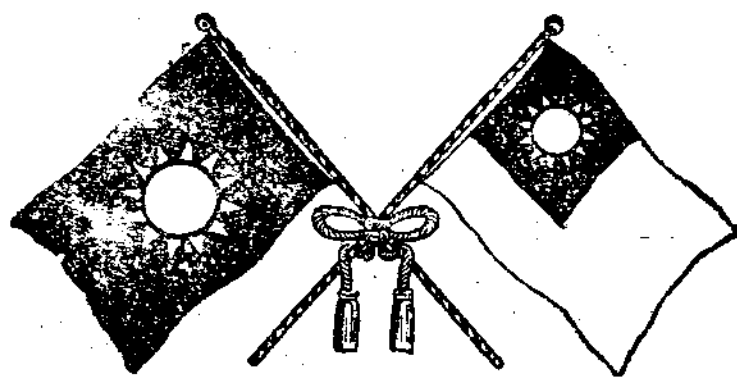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應先編造預算呈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由主管部令飭所屬各機關撥充之每月終併將計算書呈報主管部備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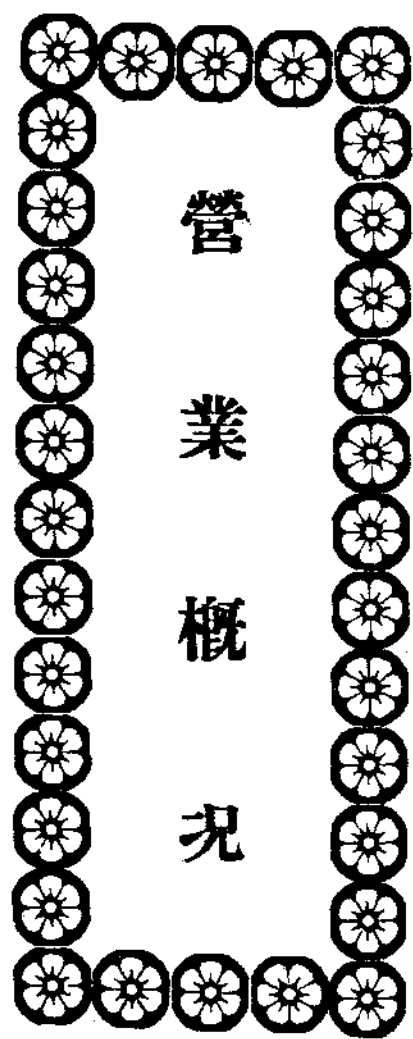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規則由會規定呈由主管部核准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會自行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由主管部陳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營
業
概
況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津 浦 綫

統八
U. S.

C. G. R.

TIENTSIN-PUKOW LINE.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上 旬 現 金 出 納 總 計 表

SUMMARY OF CASH TRANSACTIONS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 10th, December, 1929.

	簡 稱	AMOUNT	
		Details 小 數	Total 共 計
上 旬 現 金 結 餘	存		364,893.39
本 旬 收 入	收		215,012.70
客 運	a	118,938.94	
貨 運	b	39,501.00	
附 捐	c		
雜 項	d	5,672.76	
其 他	e	50,900.00	
借 入	f		
		Total...	579,906.09
減 去 本 旬 支 出	付		623,485.06
營 業 支 出	g	533,485.06	
資 本 支 出	h		
歲 計 支 出	i		
其 他 支 出	j	90,000.00	
本 旬 現 金 結 餘	餘		43,578.97
現 金 結 餘 類 別		ANALYSIS OF BALANCE	
各 銀 行 存 款	行		105,569.94
(通商保證金戶)南京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Nanking.	38,625.87
(材料準備戶)南京交通銀行		" " " (Deposit Account) Nanking.	46.02
上海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Shanghai.	2,436.06
天津交通銀行		" " " Tientsin.	64,461.99
各 銀 行 透 支	透		152,379.36
南京中央銀行		Over drafts Central Bank of China, Nanking.	71,917.67
南京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Nanking.	80,461.69
出 納 課 存 款	課		3,230.45
		Cash in hand of Cashier, Pukow	
		Cash in hand of Cashier, Tientsin	
		Total...	43,578.97
不能作為現金提用各款		FUNDS NOT AVAILABLE AS SURPLUS	
合 計	懸	Total...	

會 計 處

Audit & Accounts Department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Pukow, 8th, January, 1930.

局 長 Director

會 計 處 長 Chief Accountant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津 浦 綫

統八
U. 8

C. G. R.

TIENTSIN-PUKOW LINE.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中 旬 現 金 出 納 總 計 表

SUMMARY OF CASH TRANSACTIONS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 20th, December, 1929.

	簡 稱		AMOUNT	
			Details 小 數	Total 共 計
上 旬 現 金 結 餘	存	Balance on hand as Per last Statement		43,578.97
本 旬 收 入	收	Receipt during the period		344,378.31
客 運	a	(a) Passenger	128,706.66	
貨 運	p	(b) Goods	42,289.29	
附 捐	c	(c) Subscriptions		
雜 項	b	(d) Miscellaneous	53,382.36	
其 他	e	(e) Others (Transfers)	120,000.00	
借 入	f	(f) Borrowed		
		Total...		300,799.34
減 去 本 旬 支 出	付	Less-payment during the period		174,123.57
營 業 支 出	g	(g) Revenue Expenses	94,123.57	
資 本 支 出	h	(h) Capital Expenditure		
歲 計 支 出	i	(i) Income Dr.		
其 他 支 出	j	(j) Others (Transfers)	80,000.00	
本 旬 現 金 結 餘	餘	Balance on hand at 20th, December, 1929.		126,675.77
現 金 結 餘 類 別		ANALYSIS OF BALANCE		
各 銀 行 存 款	行	Cash in Banks		293,200.81
南京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Nanking.	3,699.21	
運商保證金戶)南京交通銀行		" " " (For Deposit A/C) Nanking.	35,862.87	
購料準備戶) 南京交通銀行		" " " (For purchase of stores) Nanking.	103,716.08	
上海交通銀行		" " " Shanghai.	2,436.06	
天津交通銀行		" " " Tientsin.	149,486.59	
各 銀 行 透 支	透	Over drafts		169,525.00
南京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of China, Nanking	169,525.00	
出 納 課 存 款	課	Cash in hand of Cashier, Pukow		999.96
		Cash in hand of Cashier, Tientsin		
		Total...		126,675.77
不 能 作 為 現 金 提 用 各 款		FUNDS NOT AVAILABLE AS SURPLUS		
合 計	懸	Total...		

會 計 處

Audit & Accounts Department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Pukow, 10th, January, 1930.

局 長 Director

會 計 處 長 Chief Accountant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津 浦 綫

統八
U. 8

C. G. R.

TIENTSIN-PUKOW LINE.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下 旬 現 金 出 納 總 計 表

SUMMARY OF CASH TRANSACTIONS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 31st, December, 1929.

	簡 稱	AMOUNT	
		Details 小 數	Total 共 計
上 旬 現 金 結 餘	存		126,675.77
本 旬 收 入	收		620,100.90
客 運	a	178,971.22	
貨 運	b	67,386.00	
附 捐	c		
雜 項	d	160,943.52	
其 他	e	212,800.16	
借 入	f		
		Total...	746,776.67
減 去 本 旬 支 出	付		676,826.28
營 業 支 出	g	692,604.04	
資 本 支 出	h		
歲 計 支 出	i		
其 他 支 出	j	183,724.24	
本 旬 現 金 結 餘	餘		129,551.61
現 金 結 餘 類 別		ANALYSIS OF BALANCE	
各 銀 行 存 款	行	Cash in Banks	121,395.99
(運商保證金戶)南京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Deposit Account) Nanking.	39,674.82
(購料準備戶) 南京交通銀行		" " " (For store purchase) Nanking.	24,363.01
上海交通銀行		" " " Nanking.	37,273.19
天津交通銀行		" " " Tientsin.	20,084.97
各 銀 行 透 支	透	Over drafts	252,884.87
南京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of China, Nanking.	195,820.13
南京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Nanking.	57,064.24
出 納 課 存 款	課	Cash in hand of Cashier, Pukow	
		Cash in hand of Cashier, Tientsin	1,936.77
		Total...	129,551.61
不能作為現金提用各款		FUNDS NOT AVAILABLE AS SURPLUS	
合 計	懸	Total...	

會 計 處

Audit & Accounts Department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Pukow, 16th, January, 1930.

局 長 Director

會 計 處 長 Chief Accountant

調查報告

本路三週間之重要事件

▲改定行車時刻

本路管理局，近將行車時刻，略有變更，昨特發散通告，原文如下：爲通告事，茲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將本路現行之二另二次平浦聯運通車，改於每星期一三五日下午六點三十分由浦口開，二另一次平浦聯運通車，改於每星一二五日下午九點由天津開。并將現行之一次特別快車，改於每日下午五點三十八分，由天津開，二次特別快車，於每日上午十點由浦口開，除將上下行各次客車，開到時刻，詳細列表另行佈告外，特此通告，俾衆週知。

▲兗州匪患

路局據探報，兗州附近土匪，有七縣聯合，圖謀大舉，攪亂治安之說。除飭路警嚴戒防範外，已電山東省政府陳主席，及本路警備司令石總指揮，派隊剿辦。

▲優待工業會委員

鐵道部電路局，萬國工業會議委員，分途來中國遊歷，應憑各該會員所佩證章，免費乘車，並由各站特加照料，至乘車人數，起訖地點及日期，應於事後呈部備核，路局奉電，已

飭車務處遵辦。

▲試用新機

本路所購新式機車十輛，業本月五日全數抵浦，此項機車，現經機務處編列號數，自第二八一號至二九〇號，於本月十日開始駛用。掛浦徐間「二」次及「二〇二」次票車，飭各司機謹慎使用。

▲現役職工免徵築路

路局接江浦縣政府公函，請布告住在鼓樓龍虎等鄉本路職工，遵照征工築路條例，應征工作等情，經交工務處核議，據復該縣所請征工築路一節，是否指非公務人員而言未便懸擬，所有現役職工，對於建築公路，似應在免征之列，路局已據情函復江浦縣政府。

▲劉站長殉難詳情

本路西寺坡站長劉恂，上月二十四日被匪架害，二十七日在花莊發現屍身一案，頗為社會所注意，茲悉該站長屍身，業由宿縣政府驗明確係被害，經其家屬備棺裝殮，路局方面，以此案竟來夥匪，謀斃路員，憫惻至深，尤為髮指，除擬照章，從優核議撫卹外，已嚴飭警段澈底緝兇，並電請安徽省政府及宿縣政府急緊偵緝，務期破獲全案，盡法懲治，一面通電全路，嚴防匪患，並將辦理情形呈報鐵道部，原文敘述被架及發現屍身情形甚詳，茲覓錄如下：呈為西寺坡站長劉恂，竟因匪架被害，謹再將嚴催緝案辦理情形，呈報鑒核

事，竊職局宥代電呈報西寺坡站長劉恂突被匪架一案，奉鈞部謙代電開，業咨請總司令部軍政部迅飭沿線軍隊派隊保護等因，奉此，遵經嚴飭竭力設法偵緝營救，一面先派浦利段警務長馳往調查，旋據偵電稱，詢據西站警察陳瑞廷答稱，敬夜九點，由南來民人五六名，警即前詢，答是等車，後又來十餘名，一齊闖入票房，警即向前攔阻，不料匪等即出盒子槍示威，並言我們來是找有頭的，與你們弟兄無干，後警長出來，未容說話，亦被禁阻，二匪監視警等，待匪進劉站長房，將劉架去，出站發鎗二響，向南走去，匪衆大半均係本地口音，警長派警尾隨，因無槍械，又在深夜，欲救無法，約隨三里許回站，又據陳副站長面稱，當匪入院時，我在屋內，聞警即出圖挽救，一匪以手鎗對我說，不關你們事，隨即將劉站長架去，進院匪衆約十餘名，站台四周約有二十餘名，各等語，職即派警分頭探查，並飛函宿縣政府派隊追剿，至該站各員司，並無損失，等情，嗣復據該分段警務長世日電稱，頃有鄉民廖長道密告，廿七日趕花莊集（在西寺坡站南八里，）見多人圍着路屍，身穿鐵路制服，有集主吳廣增號召掩埋，因該屍在吳姓地內，該廖姓與吳有隙，特來密報，當由該站警長帶同長夫前往扒驗，面目雖改，惟制服襯衣確爲該站長生前所服無疑，經即知照地保看守，一面飛函縣政府勘驗，一面留廖姓以爲破案線索；旋復據該分段長電稱，於東日會同縣政府法官伴作警隊，及巡官警長，前往花莊檢驗，確爲劉站長恂正身，驗得傷痕，計盒子鎗彈一處，由左脇打入，由右脇穿出，又一處，由左腮打入，彈燬穿出，驗畢，飭地保看守，由屍主裝殮。

並飭捕班上緊緝兇犯，職除選幹警四出偵緝外，謹電稟，各等情據此，查此案據報十月二十七日即發現該站長屍身，計被架二三日即行被害，是與尋常架票勒贖情形不同，按該徒匪揚言及行爲，似係故意謀殺，該故站長自民元到差，在路已十八年，平日服務，頗爲勤慎，現既經警段會同宿縣法官檢明，確係正身，且槍傷殘酷，似此在公慘斃匪手，倘不嚴緝破案，盡法懲治，何以安人心而維路務，除分電安徽省政府及宿縣政府，務請嚴速緝案，並言飭警段上緊偵緝，務期破獲重懲，一面轉知該站長家屬先安爲收殮，另候優議撫卹，並通電全路嚴防匪患，安撫人心外，謹再將該站長被害及嚴催緝案情形，具文呈報鑒察，云云，

▲路局設法疏通貨運

路局近據各站運商，紛紛請求，以積貨如山，待運孔亟，懇請飭派大批車輛，恢復運貨，以資疏通，而紓商困，當查所陳確係實情，現正商懇軍事當局，設法疏通貨運云。

▲平浦通車將增開一次

鐵道部電路局，飭將停留浦鎮之平浦車一列，速行籌備，作爲開行第四次平浦車之用，並擬定增開日期具復，路局奉電，已飭車務處遵照辦理，並擬於十二月起，增開平浦通車一次云。

▲財部請路局貼用印花

鐵道部訓令路局云，准財政部咨，請飭各路局，凡關於營業所用簿據憑證，嗣後務須依

照條例，貼用印花，等由，查來咨所指範圍過廣，且各路情形不同，合將印花稅條例抄發，抑查明簽具意見呈核，路局奉令，已飭各處簽核呈部矣。

▲立法院調查農產統計

立法院統計處函路局云，敝處擬調查各路關於糧食，羊毛，家畜，水菓，木材，之運費，及自一九二四年起，至一九二八年止，每年上卸米麥等農產之統計，希即查明詳復。路局准函，已飭編查課查復云。

▲退伍軍人乘車換票辦法

路局前奉鐵道令，擬具編遣退伍軍人乘車換票辦法，當經飭由車務會計兩處會同擬定，茲據該兩處呈復，以此項換票辦法，似可無須另備專票，即以尋常客換給，俾省手續，路局據呈，已照所擬辦法呈部矣。

▲慰勞將士願我同人踴躍輸將

蔣總司令之夫人宋美齡氏，暨諸同志，發起軍人慰勞會，徵求各方捐助款項或物品，以便送往前方，慰勞武裝同志。各方面對於此舉均極贊成，鐵道部亦電致路局，願我同人踴躍輸將，送部彙轉云。

▲派員會同兵站設立檢查所

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為預防軍運夾帶違禁物品起見，議決在下關浦口蚌埠等處設立檢

查所，函請路局遴派局員二人會同辦理，並開送名單，以便彙報，路局准函，已飭據總務處遴派董士珍何天慶二員，分赴各該處，會同辦理，函復兵站總監部查照云。

▲攤購大批枕木二十萬根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近向外洋採辦大批洋松枕木，分配各路購用，以備更換，本路攤得二十萬根，其代價約為七十萬元，分七個月攤付，將來貨到之後，除舊換新，於行車上必更形進步云。

▲部令查驗北段橋樑設法鞏固

本路新購之麥卡度式機車十輛，現已在南段行駛，惟因車身較重，北段各橋樑恐不能通過，是以未能通行全路。鐵道部爰令路局，速即查驗北段各橋樑，設法鞏固或更換，俾此次所購加重機車可以通行於全線，並將各計畫及預算隨時呈報核辦。路局奉令，已飭工務處遵照幕驗，擬具計畫預算，呈候核轉云。

▲臨韓間加開客車壓道車

本路沿線駐軍，近因軍事調赴前方作戰，防務稍形薄弱，土匪乘機思動。路局以臨城韓莊之間，為土匪出沒要區，本路各次客車又多於夜間經過該段，為保障旅客安全起見，特加開臨韓間客車壓道車，派隊隨車保護，以資周密，而免發生事變，業呈奉鐵道部指令，准予備查，旅行本路者可高枕無憂矣。

▲劉故站長從優議卹

路局據故西寺站長劉恂之父劉仰山呈，以乃子劉恂慘遭匪害，懇請追緝兇犯，明正典刑，並破格撫卹，等情，經飭車務處核議，茲據呈稱，該故站長在職遇害，情殊可憫，應請准予從優議卹，云云。路局業經批令特准，並呈報鐵道部備案云。

▲德州一帶防務周密

山東省政府，近以原駐德州一帶之石友三部隊，現已開拔南下，該處一帶防務空虛，匪警堪虞，爰派中央新編第一旅岳盛兩部，赴德州平原禹城三縣填防，旅部即設德州，已於日前到站，從事防務可臻周密云。

▲路員自由加入鐵路協會

鐵道部總務司函路局云，據鐵路協會呈請，令飭部局員司，一律加入協會為會員等情，奉諭着部局員司自由加入，希查照轉知所屬一體遵照，云云。路局准函，已通令各路員司，遵照自由加入云。

▲軍用車船有私帶禁品者准告發

總司令部訓令路局，以檢查所現經組織成立，此後如覺察各軍用車船有私帶烟土私貨，及其他違禁物品情事，據實告密，一經查獲，准提半數給告發人充獎，並頒發檢查所章程，仰飭屬遵照，路局奉令，遵已通令全路遵照辦理。

▲總座嚴禁軍人干涉行車毆辱路員

討逆軍運輸司令部訓令路局云，奉總座電，以據報近日軍人干涉行車，毆辱路員，有礙運輸，應通令嚴禁，准予路局隨時告發，立予嚴懲等因，仰遵照轉飭各段站，遇有軍人干涉行車，毆辱路員等情事，須隨時指名舉發，路局奉令，業通電各站遵照矣。

▲路局營救門台子站長之被綁女孩

路局於本月二十三日，據浦利段第二分段警務長顏焜，轉據門台子站閻巡官養(二十二)日報稱，是夜八時二十分，忽來土匪三十餘人，各持手鎗到站，將門崗拘住，毀壞路簽，將站長之女孩架去，搶劫有七分鐘之久，鳴鎗而走等情，經即電飭浦利段黃警務長設法營救并妥籌防護辦法，一面電請安徽省政府石主席派隊協緝，業得復電，略謂已派員前往查詢，確係實情，據云此案不能操之過急，恐人票發生危險，給飭駐紮沿線各部隊嚴剿，除飭鳳陽縣速派幹警偵察，務將人票救還云。

▲河北山東兩省小工進關之小票發售

北甯鐵路管理局，函知本路，以河北山東兩省貧民，現屆冬季，小工進關之期，所有歷年照例發售小工票，似應及早發售，以便貧民而惠工人，如荷贊同聯運，請將津路小工票價目有無變更之處，及實行日期，迅速電告，以便照辦云云。路局准電，已飭車務處查明電復云。

▲禁止扛夫使用鐵鈎起卸貨物

臨淮轉運同業公會，以浦口扛夫，於起卸糧食貨物時，每每使用鐵鈎，致貨物爲所傷損，關係商民血本，函請路局，准予示禁，以免商貨損失，路局准函，以所請尙屬實情，已出示嚴禁，並函復該商會查照云。

▲新派之平浦車總查驗員

鐵道部聯運處函路局，現奉鐵道部核准，以本部總務司科員唐錦南，充任第四次平浦通車總查驗員，希查照，已飭各段站一體知照，路局准函，已飭車務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矣。

▲鳳陽關請疎通貨運

鳳陽關監督公署，電致本路管理局，以管店一帶，貨物堆積，無車起運，以致稅收減色，請速賜撥車，前往疎通，以維稅收而利商民，路局准函，以車輛多在前方應用，一俟放回，即當撥車前往疎通，電復該公署查照云。

▲國際團體來華遊歷之優待

國際工業會議議員，暨世界動力會會員，由美來華遊歷，經遼甯乘北甯鐵路赴北平，再乘平浦通車來京，鐵道部已電飭北甯路局，派員招待，並飭本路，對於該議員等乘坐平浦通車票價床位，准記部帳，以維國際情感云。

▲滕站工友被架之駭聞

本月二十五日下午八點半鐘，一次車抵滕縣車站之際，忽有身藏盒子砲手拿電筒之匪徒數人。混跡月台，鳴鎗示威，結果被架去現充該站聽差工會工友牛鳳山一名，不知下落，當時站西附近鎗聲繼起，密如聯珠，以致人心擾攘，終夜未得安枕，現已由工會第四支部具文陳報第四段區整委會，請求轉詳，亟籌善後，俾各工友得以安心工作云。

▲車債臨時收據換債票之結束期

本路管理局，以本路購車公債發換手續，向由各承購商號，將本路各站站長所發給之臨時收據，持向本路管理局，或交由車站轉送管理局會計處，換給正式債票，舉辦以來，各承購商號雖多遵章換領，然延未請換者常屬不少，茲因是項公債亟待結束，爰布告各承購商號，凡持有前項公債臨時收據，尙未換得正式公債票者，統限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來局領換，切勿自誤，業繕就布告多張，發交各站張貼云。

▲部令添開平浦通車一列實行期

路局奉鐵道部令飭，定於十二月七日，即本星期六起，每星期增開平浦通車一列，除現在星期一三五由北平浦口兩端對開通車外，復於星期日由浦口添開上行車一次，星期二由北平添開下行車一次，所有時刻，概照現行鐘點辦理，業由路局通告周知，此後旅客方面，必更感便利云。

▲部局嚴令禁烟並組織調驗委員會

路局訓令各處云，案奉鐵道部第九零三號令開，茲制定鐵道部禁烟調驗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等因，附規則一份奉此，除候遵照規則，遴員組織本路禁烟調驗委員會分會，另行飭遵外，查近來厲行禁烟，業經三令五申，茲復迭奉督飭，雷厲風行，合先將規則抄發，令仰各該處迪飭所屬，一體恪遵，如尙有嗜好未除者，務速嚴自禁戒，並遵照規則第五條辦理，勿得自誤，切切此令，茲錄規則於下：（鐵道部禁烟調驗委員會規則）第一條，本部依厲行禁烟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禁烟調驗委員會，本部直轄各機關各設禁烟調驗委員會分會，第二條，委員會承部長之命，辦理機關員司禁烟調驗，並監督分會調驗事宜，各分會承本會及各機關長官之命，辦理所屬職員禁烟調驗事宜，第三條，本會設委員七人，由部長就部員中指派。衛生專員爲本會當然委員，由部長於當然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本會得呈明調用本部職員助理事務。第四條，分會設委員五人，由各機關長官就所屬職員中指派。各機關醫務高級職員爲分會當然委員，由各該長官於當然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前兩項委員及指定之主任委員，均應呈部備案，分會得呈明各該長官，調用所屬職員助理事務，第五條，左列職員，應由本會或分會負責檢驗，一，自行聲明戒斷請驗之職員，二，部長或各機關送驗之職員，其自行聲明犯有烟癖之職員，應由本會或分會斟酌其嗜好之深淺，飭令於一定之期限內自行戒斷，但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第六條，職員經本會調驗後，應

由會將調驗情形及驗明是否犯有前弊，加具證明書呈報部長查核照章辦理，由分會調驗者，應照前項規定，由分會呈報各該長官查核照章辦理，由分呈本會審核，如本會審查認為尚有可疑時，得呈明由本會再行復驗，或飭交其他分會復驗。第七條，本會及分會辦事調驗等細則，由本會擬訂呈請部長核准施行。第八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津浦鐵路工會各段區會一覽表

名稱	地址	成立日期	委員姓名	每月財務狀況	備考
第一段區會	整理委員會 浦口扶輪 棧對門	18.9.9.	劉建中 劉建中 劉建中	津貼 \$70.	
第二段區會	整理委員會 蚌埠轉交	18.9.13.	陳李傅張 傅李傅張 傅李傅張	津貼 \$0.	
第三段區會	整理委員會 徐州轉交	18.10.8.	梁任周張 任周張 任周張	津貼 \$50.	
第四段區會	整理委員會 臨城車站	18.9.14.	李何趙劉 何趙劉 何趙劉	津貼 \$50.	
第五段區會	整理委員會 兗州轉交	18.9.13.	孫曹張任 曹張任 曹張任	津貼 \$50.	
第六段區會	整理委員會 濟南緯七路	18.9.6.	梁李劉張 李劉張 李劉張	津貼 \$70.	
第七段區會	整理委員會 德州房前	18.9.18.	李張李王 張李王 張李王	津貼 \$50.	
第八段區會	整理委員會 滄州轉交	18.9.18.	王李劉王 李劉王 李劉王	津貼 \$50.	
第九段區會	整理委員會 天津總站	18.9.19.	王陳崔李 陳崔李 陳崔李	津貼 \$70.	

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旬報表

至十八年十月十日止

TRAIN AND LOCOMOTIVE KILOMETRAGE AND LOCOMOTIVE HOURS

津浦鐵路 FOR TEN DAYS ENDING OCTOBER 10, 1929.

T. P. R.	類 別 Classification	里 程 Kilometrage	機 車 鐘 點 Locomotive Hours	每小時之公里率 Kilometrage Per Hour
	1	2	3	4
	列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TRAIN KILOMETRAGE AND HOURS			
	旅 客 - PASSENGER			
	尋 常 Ordinary	28387.24		
	特 別 Special	11258.54		
	客貨聯車 Mixed	6507.95		
	總計 Total	46153.73		
	貨 物 GOODS			
	尋 常 ORDINARY	34691.91		
	客貨聯車 Mixed	8638.62		
	總計 Total	43590.53		
	業 務 SERVICE	1060.99		
	列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總 計 TOTAL TRAIN KILOMETRAGE AND HOURS	90745.25		
	機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LOCOMOTIVE KILOMETRAGE AND HOURS			
	輔 助 ASSISTING			
	旅 客 Passenger			
	貨 物 Goods			
	總計 Total			
	空機里程 Light			
	列 車 SHUNTING			
	車 務 Traffic			
	機 務 Locomotive			
	總計 Total			
	停駛留汽 STANDING IN STEAM			
	車 務 Traffic			
	機 務 Locomotive			
	總計 Total			
	合總計 GRAND TOTAL			

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旬報表

至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止

TRAIN AND LOCOMOTIVE KILOMETRAGE AND LOCOMOTIVE HOURS

津浦鐵路 FOR TEN DAYS ENDING OCTOBER 20, 1929.

T. P. R.	類 別 Classification	里 程 Kilometrage	機 車 鐘 點 Locomotive Hours	每小時之公里率 Kilometrage Per Hour
	1	2	3	4
	列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TRAIN KILOMETRAGE AND HOURS			
	旅 客 PASSENGER			
	尋 常 Ordinary	29401.07		
	特 別 Special	12204.64		
	客貨聯車 Mixed	3164.50		
總計	Total	44770.21		
	貨 物 GOODS			
	尋 常 ORDINARY	28377.50		
	客貨聯車 Mixed	4170.74		
總計	Total	32548.34		
	業 務 SERVICE	1070.65		
	列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總 計 TOTAL TRAIN KILOMETRAGE AND HOURS	78389.20		
	機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LOCOMOTIVE KILOMETR AGE AND HOURS			
	輔 助 ASSISTING			
	旅 客 Passenger			
	貨 物 Goods			
總計	Total			
	空 機 里 程 Light			
	倒 車 SHUNTING			
	車 務 Traffic			
	機 務 Locomotive			
總計	Total			
	停 駛 留 汽 STANDING IN STEAM			
	車 務 Traffic			
	機 務 Locomotive			
總計	Total			
合總計	GRAND TOTAL			

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旬報表

至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TRAIN AND LOCOMOTIVE KILOMETRAGE AND LOCOMOTIVE HOURS

津浦鐵路 FOR TEN DAYS ENDING OCTOBER 31, 1929.

T. P. R.	類 別 Classification	里 程 Kilometrage	機 車 鐘 點 Locomotive Hours	每小時之公里率 Kilometrage Per Hour
	1	2	3	4
	列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TRAIN KILOMETRAGE AND HOURS			
	旅 客 PASSENGER			
	尋 常 Ordinary	32518.39		
	特 別 Special	18821.66		
	客貨聯車 Mixed	2190.47		
總計	Total	53530.52		
	貨 物 GOODS			
	尋 常 ORDINARY	36258.30		
	客貨聯車 Mixed	2209.47		
總計	Total	38467.77		
	業 務 SERVICE	1030.17		
	列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總 計 TOTAL TRAIN KILOMETRAGE AND HOURS	93028.46		
	機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LOCOMOTIVE KILOMETRAGE AND HOURS			
	輔 助 ASSISTING			
	旅 客 Passenger			
	貨 物 Goods			
總計	Total			
	空 機 里 程 Light			
	倒 車 SHUNTING			
	車 務 Traffic			
	機 務 Locomotive			
總計	Total			
	停 駛 留 汽 STANDING IN STEAM			
	車 務 Traffic			
	機 務 Locomotive			
總計	Total			
合總計	GRAND TOTAL			

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旬報表

至十八年十一月十日止

TRAIN AND LOCOMOTIVE KILOMETRAGE AND LOCOMOTIVE HOURS

津浦鐵路 FOR TEN DAYS ENDING NOVEMBER 10, 1929.

T. P. R.	類 別 Classification	里 程 Kilometrage	機 車 鐘 點 Locomotive Hours	每小時之公里率 Kilometrage Per Hour
	1	2	3	4
	列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TRAIN KILOMETRAGE AND HOURS			
	旅 客 PASSENGER			
	尋 常 Ordinary	29401.07		
	特 別 Special	15826.04		
	客貨聯車 Mixed	4607.37		
	總計 Total	49834.48		
	貨 物 GOODS			
	尋 常 ORDINARY	31254.82		
	客貨聯車 Mixed	5648.19		
	總計 Total	36903.01		
	業 務 SERVICE	1315.75		
	列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總 計 TOTAL TRAIN KILOMETRAGE AND HOURS	88053.24		
	機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LOCOMOTIVE KILOMETRAGE AND HOURS			
	輔 助 ASSISTING			
	旅 客 Passenger			
	貨 物 Goods			
	總計 Total			
	空 機 里 程 Light			
	倒 車 SHUNTING			
	車 務 Traffic			
	機 務 Locomotive			
	總計 Total			
	停 駛 留 汽 STANDING IN STEAM			
	車 務 Traffic			
	機 務 Locomotive			
	總計 Total			
	合 總 計 GRAND TOTAL			

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旬報表

至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止

TRAIN AND LOCOMOTIVE KILOMETRAGE AND LOCOMOTIVE HOURS

津浦鐵路 FOR TEN DAYS ENDING NOVEMBER 20, 1929.

T. P. R.	類 別 Classification	里 程 Kilometrage	機 車 鐘 點 Locomotive Hours	每小時之公里率 Kilometrage Per Hour
	1	2	3	4
	列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TRAIN KILOMETRAGE AND HOURS			
	旅 客 PASSENGER			
	尋 常 Ordinary	29401.07		
	特 別 Special	16725.49		
	客貨聯車 Mixed	2884.66		
	總計 Total	49111.22		
	貨 物 GOODS			
	尋 常 ORDINARY	29841.67		
	客貨聯車 Mixed	4859.63		
	總計 Total	34701.30		
	業 務 SERVICE	1287.59		
	列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總 計 TOTAL TRAIN KILOMETRAGE AND HOURS	85100.11		
	機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LOCOMOTIVE KILOMETRAGE AND HOURS			
	輔 助 ASSISTING			
	旅 客 Passenger			
	貨 物 Goods			
	總計 Total			
	空 機 里 程 Light			
	倒 車 SHUNTING			
	車 務 Traffic			
	機 務 Locomotive			
	總計 Total			
	停 駛 留 汽 STANDING IN STEAM			
	車 務 Traffic			
	機 務 Locomotive			
	總計 Total			
	合 總 計 GRAND TOTAL			

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旬報表

至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TRAIN AND LOCOMOTIVE KILOMETRAGE AND LOCOMOTIVE HOURS

津浦鐵路 FOR TEN DAYS ENDING NOVEMBER 30, 1929.

T. P. R.	類 別 Classification	里 程 Kilometrage	機 車 鐘 點 Locomotive Hours	每小時之公里率 Kilometrage Per Hour
	1	2	3	4
	列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TRAIN KILOMETRAGE AND HOURS			
	旅 客 PASSENGER			
	尋 常 Ordinary	28387.24		
	特 別 Special	17835.98		
	客貨聯車 Mixed	3926.45		
總計	Total	50149.67		
	貨 物 GOODS			
	尋 常 ORDINARY	32473.33		
	客貨聯車 Mixed	6130.74		
總計	Total	34701.30		
	業 務 SERVICE	1098.40		
	列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總 計 TOTAL TRAIN KILOMETRAGE AND HOURS	89852.14		
	機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LOCOMOTIVE KILOMETRAGE AND HOURS			
	輔 助 ASSISTING			
	旅 客 Passenger			
	貨 物 Goods			
總計	Total			
	空機里程 Light			
	倒 車 SHUNTING			
	車 務 Traffic			
	機 務 Locomotive			
總計	Total			
	停 駛 留 汽 STANDING IN STEAM			
	車 務 Traffic			
	機 務 Locomotive			
總計	Total			
合總計	GRAND TOTAL			

會議紀錄

津浦鐵路管理局第二十七次局務會議紀事錄

時間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 副局長辦公室

出席者 朱侶雲 葉秉良 吳益銘 余 墉江良彬代 楊 毅 高綸瑾

孫作人

主席 朱侶雲 紀錄 張于相

開會如儀

提案

(一) 提高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之工務員起薪級數以示體恤案 機務處提
決議

凡交大畢業生部派本路經實習期滿派定職務者一律以六十五元為起薪
(二) 規定員司預支薪水案 車務處提奉 局批交議

決議

由局令行各處通飭各員司嗣後遇有婚喪疾病事故非呈奉 局長核准不得預借薪水其借薪數目不得過一個月以上又各處課流動金不准移作借薪之用

(三)舊局未發各故員工卹金應如何核給以示體卹案機務處提

決議

令行各處查明人數以確經 局准有案可稽者爲限彙交會計處核對通盤籌算呈候核辦

(四)請恢復員工跑車時刻計算辦法案 車務處呈奉 局批交議

決議

關於跑車飯費問題應仍照第二十三次局務會議議決案按照實際工作給發一面由車務處查明各總分段發給飯費計算時刻情形彙報呈核

(五)擬定本路員工警贍養儲金章程草案並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請公決案

總務處提附會計處擬具
辦法五條表一紙

決議

照修改條文油印若干分先期分送各處審查定下星期四(十四日)下午三時開會逐條討論二十、二十一、兩條請吳工務處長高會計處長精密計算擬定標準報告下次會議

(六)員司病故卹金似應統計資歷發給以示體恤案車務處提

決議

本案俟第五案(即贍養儲金案)議決後再定辦法計算資歷之方法因本案與第五案章程二十

、二十一、兩條計算服務年期之方法互有關聯
散會下午六時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津浦鐵路公報 會議記錄

史料

十二月份本路大事記

一日

▲部電飭撥車運北平清史書籍移京

二日

▲部派總務司科員唐錦南充四次平浦車總查驗員

三日

▲昨晚石部軍在浦口叛變本路管理局被劫掠關防遺失

▲今晨石部叛兵北退本路浦段所有列車機車均被佔去南段路線遭毀斷南段交通已停

▲本路浦段及行車隊警槍械均被石部叛兵繳去

五日

▲部電以交通關係重要善後急待籌畫仰督飭員司即日恢復工作

▲徐州站江晚傷兵滋擾

▲徐州站電昨日平浦一次車均開抵臨城退津

▲第二段電叛軍退出滁州滁站未受損失

六日

▲烏衣站電三日石部叛兵將烏衣站公私銀錢衣物搶劫一空路軌被拆

▲第二段電石部叛軍退過石門山以北石門山以南各站未受損失

七日

▲自本日起二〇一次及二〇二次平浦通車改在濟南北平間輪流開行

▲一二次快車暫在津泰間開行七八次車暫在濟兗間開行

八日

▲平浦上下行車暫時停開

九日

▲本路南段我軍前線已進小卞莊敵便衣隊鐵甲車均在明光一帶

▲奉討逆軍運輸司令嚴令禁止鐵甲車司機遺卸炭火焚燬枕木

十日

▲部令抄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本月十二日起將現駛津濟間之一二次快車展駛至兗州

十一日

▲自本日起浦口滁州間每日往返開行交通車各一次如滁以北軌道無阻准由隨時酌量進行前站

▲本日起本局刊就木質關防暫行啓用

▲抄發鐵道部統計處職掌規則

▲石部叛軍在板橋站挖有戰壕臨淮關駐有敵步兵二旅明光站有敵便衣隊鐵甲車日至明光上水

十三日

▲明光小卞莊間長途電話及電報於昨日被石部割斷

▲抄發修正本路會計處辦事暫行細則

▲抄發鐵道部衛生處職掌規則

▲部令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十四日

▲沙河集張八嶺間四十○半英里鐵橋因軍事關係於昨日炸斷沙河集以北電線亦被割

十六日

▲濟徐間七八次車於刪日起恢復

十八日

▲一二次車元日起在天津臨城間開行

十九日

▲京滬致昨用鐵駁運浦一三一號機車一輛

二十一日

▲徐州站電十六十七十八三日進款被十一軍取去又第三分段電由徐至宿進款被十三十一兩路軍取去

▲奉令抄發國際鐵路互換乘車執照章程

二十二日

▲津浦各段區工會在津組織全路段區聯合會

二十三日

▲本局新關防於本日頒到啓用

二十四日

▲部令頒發軍人乘車布告

二十五日

▲奉令嗣後呈部文電須恪遵規定程式

二十六日

▲宥日上午十一時總司令代表李鳴鐘由浦專車至沙河集改乘搖車北上

二十八日

▲閩副司令寢電著北甯運輸處至本路滄州添設津浦鐵道運輸第一支部

二十九日

▲徐州電馬軍長允將本月四日以後客票款發還

三十一日

▲奉部令特種工會法未頒前本路員司僱役已入工會者暫緩退出未加入者不得加入

四洮鐵路興革紀略(續)

大正 年 月 日

南滿洲錢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

四洮鐵路借款日金四千五百萬圓五釐息四十年期分年行息還本表

年次	付	還	本	已還原本之數	尚欠原本之數
第一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第二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第三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第四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第五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第六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第七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八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七〇二、〇〇〇	一、二四二、〇〇〇	四四、四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年	二、二二二、〇〇〇	七三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四三、七五八、〇〇〇
第十三年	二、一七八、〇〇〇	七七四、〇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〇	四三、〇二〇、〇〇〇
第十四年	二、一五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三、五六四、〇〇〇	四二、二四六、〇〇〇
第十五年	二、〇七二、三〇〇	八五五、〇〇〇	四、四一九、〇〇〇	四一、四三六、〇〇〇
第十六年	二、〇二九、〇五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五、三一九、〇〇〇	四〇、五八一、〇〇〇
第十七年	一、九八四、〇五〇	九四五、〇〇〇	六、二六四、〇〇〇	三九、六八一、〇〇〇
第十八年	一、九三六、八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〇	七、二五四、〇〇〇	三八、七三六、〇〇〇
第十九年	一、八八七、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八、二八九、〇〇〇	三七、七四六、〇〇〇
第二十年	一、八三五、五五〇	一、一四三、〇〇〇	九、三六九、〇〇〇	三六、七一一、〇〇〇
第二十二年	一、七二四、四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〇、五一二、〇〇〇	三五、六三一、〇〇〇
第二十四年	一、六六四、五五〇	一、一九七、〇〇〇	一一、七〇九、〇〇〇	三四、四四八、〇〇〇
			一二、九六九、〇〇〇	三三、二九一、〇〇〇
				三二、〇三二、〇〇〇

第二十五年	一、六〇一、五五〇元	一、三二三、〇〇〇元	一四、二九二、〇〇〇元	三〇、七〇八、〇〇〇元
第二十六年	一、五三五、四〇〇	一、三八六、〇〇〇	一五、六七八、〇〇〇	二九、三二二、〇〇〇
第二十七年	一、四〇六、一〇〇	一、四五八、〇〇〇	一七、一三六、〇〇〇	二七、八六四、〇〇〇
第二十八年	一、三九三、二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八、六六六、〇〇〇	二六、三三四、〇〇〇
第二十九年	一、三一六、七〇〇	一、六〇二、〇〇〇	二〇、二六八、〇〇〇	二四、七三二、〇〇〇
第三十年	一、二三六、六六六	一、六八三、〇〇〇	二一、九五二、〇〇〇	二三、〇四九、〇〇〇
第三十一年	一、一五二、四五〇	一、七七三、〇〇〇	二三、七二四、〇〇〇	二一、二七六、〇〇〇
第三十二年	一、〇六三、八〇〇	一、八六三、〇〇〇	二五、五八七、〇〇〇	一九、四一三、〇〇〇
第三十三年	九七〇、六五〇	一、九五三、〇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〇、〇〇〇
第三十四年	八七三、〇〇〇	二、〇五二、〇〇〇	二九、五九二、〇〇〇	一五、四〇八、〇〇〇
第三十五年	七七〇、四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三一、七五二、〇〇〇	一三、二四八、〇〇〇
第三十六年	六六二、四〇〇	二、三八五、〇〇〇	三四、一三七、〇〇〇	一〇、八六三、〇〇〇
第三十七年	五四三、一五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三六、六五七、〇〇〇	八、三四三、〇〇〇
第三十八年	四一七、一五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五七、〇〇〇	五、六四三、〇〇〇
第三十九年	二八二、一五〇	二、七九〇、〇〇〇	四二、一四七、〇〇〇	二、八五三、〇〇〇
第四十年	一四二、六五〇	二、八五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

津浦鐵路公報

史料

八

四鄭鐵路並展爲四洮鐵路歷次借款節略

查修築四平街至鄭家屯間鐵路之議始於民國二年十月中日交涉之結果爲協定滿蒙五鐵路之一至民國五年五月一日中國政府乃與日本正金銀行締結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由該銀行募集公債其金額爲日幣五百萬元除去折扣每百元十三元五角及每百元五元五角經理費共日金九十五萬元外實收四百零五萬元其還本期限則由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起至四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按年攤還年息五厘每半年付息一次未提用以前照章存於該行年息三厘卽以四鄭間鐵路及附屬產業爲抵押動工之後因受歐戰影響日金暴落物價騰貴是項資金頓形不足遂於七年二月十八日復與正金銀行續借短期借款日金二百六十萬元年息七厘期限一年又無折扣未提用以前存於該行不給利息到期之後展限九個月年息改爲八厘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由交通部償還此項短期借款一百萬元嗣又到期展限一年息仍八厘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到期乃改爲年息九厘其利息按年均由局撥付四鄭一段計共借日金七百六十萬元除去折扣實收日金六百六十五萬元其中公債五百萬元結至十八年上半年期已付息款日金三百二十四萬八千餘元已還債本二十二萬元尙欠債本四百七十八萬元另行續借之二百六十萬元除由交通部撥還一百萬元外尙欠一百六十萬元溯自八年政府議定展築至洮南并由鄭家屯至白音太來增設支線乃於九月八日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商訂四洮鐵路公債借款合同并將正金銀行四鄭間借款所享有之權利之一部分移歸滿鐵會社承受其金額爲日幣四千五百萬元旋因歐戰關係金融利率驟異常况公債不易發行遂按合同附件（即往復公

文)所定由該社暫時墊款以爲築路資金是年十一月先借付日金五百萬元由中央財政部挪用此項五百萬元之經理費爲五厘五年息七厘五歷次由局按年以借款墊付民國九年三月五日商定第一次短期借款其金額爲日金一千萬元惟當時南滿因利率增高須年息九厘五始允墊款交部恐招物議允予先扣二十萬元年息仍作七厘五經理費爲五厘五計日金五十五元實收九百二十五萬元除以十足五百萬元抵去財政部上年挪用外其餘四百二十五萬元以爲修築鄭白支線之用未提用以前存於該社日利二厘零五(即每百元日利二分零五毫)訂定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期屆期之後應付利息除九年五月以前業經清算扣付外尙欠日金七十五萬元遂將該項借款改訂爲一千二百五十萬元除撥還上項本利及新增二百五十萬元之五厘五經理費十三萬七千五百元計共一千零八十八萬七千五百元其餘之一百六十一萬一千五百元卽以補充建築鄭白支線工程之用此爲第二次改簽合同年息改爲九厘五期限一年其餘款於未提用以前存於該社年息七厘迨至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滿應付第二次改簽借款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之息金一百十八萬七千五百元計新增債額一百二十萬元之五厘五經理費計六萬六千元合共日金一千三百七十五萬三千五百元除改簽第三次合同爲一千三百七十萬元外其尾數五萬三千五百元由局撥付年息九厘五仍以一年爲期嗣以展築鄭洮新線工程於十一年十月二日續借短期借款日金二百萬元以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期年息九厘五按日勻計除扣去五厘五經理費日金一十六萬五千元外實收二百八十三萬五千元未提用以前照章仍存滿鐵會社年息七厘隨時撥充建築工程之用及至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因第三次簽定之一千百三十七萬元及鄭洮短期借款三百萬均已到期應付一千三百七十萬元之利息爲一百三十萬零一千五百元又三百萬元之利息爲一十八萬八千一百七十八元共應付利息一百四十八萬九千六百七十八元新增債額之百五十萬元應扣五厘五經理費八萬二千五百元合共日金一千八百廿七萬二千一百七十八元除改簽第四次合同爲一千八百二十萬元外其尾數七萬二千一百七十八元由局撥付期限仍爲一年年息九厘五嗣因鄭洮新線建築工程續需資金并正金銀行四鄭短期借款尙欠一百六十萬元一再到期催索甚急復於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向南滿會社商借短期墊款日金八百十萬元年息九厘五除扣去經理費四十四萬五千五百元外實收日金七百六十五萬四千五百元即由此款內撥還正金銀行四鄭短期借款尾數日金一百六十萬元餘款仍存於該社年息七厘隨時撥充建築工程支銷十三年五月前借之一千八百二十萬元及另借之八百一十萬元均已到期復以利作本共爲二千八百四十四萬五千八百餘元除以現款撥還尾數外其整數二千八百四十四萬元經訂立第五次展期契約因我方力求利率減輕乃改爲九厘二毫五絲此二毫五絲并允於將來發行公債時找回新增債額二百一十萬元暫免扣除經理之費亦俟公債發行時照扣至十四年五月期滿本利合計三千一百零二萬七千元除籌付日金六十二萬七千元外復由部續借一百六十萬元實欠債款三千二百萬元續訂第六次合同展期一年經部省及本路一再商減利率乃獲改爲九厘其上期借款合同之利息內二毫五絲計七萬一千元整即作爲本期借款已繳之經理費此已往業經訂立合同借款情形也迨至十五年合同期滿之後會又付息一百萬元惟本路債累

之重究有不堪且利率雖經核減仍屬不免過高迭經續商核減迄未解決故十五年以後尙未續立合同茲假定仍照九厘利率結至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連複利計算共爲債額四千三百九十四萬二千餘元（四鄭公債在外）按上開負債其中半數都爲經理費並回扣以利改本所積成況往年續訂合同之時均有付出尾數并經交通部撥還一百萬元十四年間又付出六十餘萬元十五年間又付出一百萬元而積欠尤如是之鉅現計每年營業收入六百餘萬元以之支付營業用款并補充工程費及四鄭公債本息各款堪堪敷用前項四洮短期借款實屬無力清償此後於營業收入當極力整頓以裕來源關於支出方面再求樽節按年遞減以收入百分之五十爲度（按本路線路較短且地處偏僻營業狀況未能長足進步與其各路正當腹地沿線產額豐富者迥不相同故營業支出之成數不得不略高將來以五成爲度亦極費樽節之力也）其建築工程亦當逐年減少一方面向滿鐵商減債息或別謀補救果得相當解決則五年之後乃可按年付息縱未能收支適合或亦所差無幾此本路負債狀況及計畫將來整理之情形也

按本路負債如此之鉅蓋以政府提用之款本利合計已達一千三百餘萬佔四洮債款總額四分之一而強且債款俱係日金本位當四鄭公債收入及續借之款并四洮第一次借款正金價暴跌之時易爲現洋折扣匪細又值歐戰影響所需鋼軌及一切外洋材料價值奇昂實際上入少出多此又爲積債較鉅之一種原因也

四鄭公債已付本息及尚欠債本款數表

年 次	付	息	手 續 費	還 本	已還原本之數	尚欠原本之數	備 考
第 一 年	250,000,00	民國 5 年 10 月 付 125,000,00	312,50			5,000,000,00	
		” 6 ” 4 ” 125,000,00	312,50				
第 二 年	250,000,00	” 6 ” 10 ” 125,000,00	312,50			5,000,000,00	
		” 7 ” 4 ” 125,000,00	312,50				
第 三 年	250,000,00	” 7 ” 10 ” 125,000,00	312,50			5,000,000,00	
		” 8 ” 4 ” 125,000,00	312,50				
第 四 年	250,000,00	” 8 ” 10 ” 125,000,00	312,50			5,000,000,00	
		” 9 ” 4 ” 125,000,00	312,50				
第 五 年	250,000,00	” 9 ” 10 ” 125,000,00	312,50			5,000,000,00	
		” 10 ” 4 ” 125,000,00	312,50				
第 六 年	250,000,00	” 10 ” 10 ” 125,000,00	312,50			5,000,000,00	
		” 11 ” 4 ” 125,000,00	312,50				
第 七 年	250,000,00	” 11 ” 10 ” 125,000,00	312,50			5,000,000,00	
		” 12 ” 4 ” 125,000,00	312,50				
第 八 年	250,000,00	” 12 ” 10 ” 125,000,00	312,50			5,000,000,00	
		” 13 ” 4 ” 125,000,00	312,50				
第 九 年	250,000,00	” 13 ” 10 ” 125,000,00	312,50			5,000,000,00	
		” 14 ” 4 ” 125,000,00	312,50				
第 十 年	250,000,00	” 14 ” 10 ” 125,000,00	312,50			5,000,000,00	
		” 15 ” 4 ” 125,000,00	312,50				
第 十 一 年	250,000,00	” 15 ” 10 ” 125,000,00	312,50	60,000,00	60,000,00	5,940,000,00	
		” 16 ” 4 ” 125,000,00	312,50				
第 十 二 年	247,000,00	” 16 ” 10 ” 123,500,00	308,75	78,000,00	138,000,00	4,862,000,00	
		” 17 ” 4 ” 123,500,00	308,75				
第 十 三 年	243,100,00	” 17 ” 10 ” 121,550,00	303,87	82,000,00	220,000,00	4,780,000,00	
		” 18 ” 4 ” 121,550,00	303,88				
	共 計	3,240,100,00	8,100,25				

路界消息

中東路之國際列車

哈訊。自上月十七八日扎滿兩地被赤軍侵擾後。所有電信電話均被破壞。而客貨列車。又僅開至博克圖為止。故自興安嶺以外。直至滿洲里數百里之消息。迄至半月。均在混沌之中。雖各報多有揭載。亦大半係揣測之詞。緣海扎滿各大站。僑居外人甚多。究竟有無危險。與現在景况如何。均不明瞭。故本埠領事團。連日曾議表決。擬請得中俄兩軍之諒解。由領事團各派代表數人。東鐵供給車輛。組織國際列車視察團。專事視扎滿戰爭。及各國僑民之實况。兩方已均諒解。日內即將實現云。

哈爾濱通訊。昨日東鐵職員努力修理西線損壞之電線電話。電報已能通至免渡河。客車仍可達博克圖。但僅掛輕量之車輛。飯車臥車等重量車輛。均留於札蘭屯車務處。西段段長皮得里克索。現駐齊齊哈爾。電務第二段段長阿勒

津浦鐵路公報 路界消息

布特斯基。已往博克圖整理電報電話線工務。第四段段長日大諾夫。現駐博克圖云。

膠濟鐵路最近情形

青島通訊。膠濟路為便利行旅起見。近年來曾與中東路定有聯運章程。山東人民之赴東北者。莫不稱便。不意海拉爾與滿洲里日前忽有失陷消息。聯運之事。即發生阻礙。而內地人民。不知情者。仍有前往購備此項聯運票。故該局日前特聲明停售華北聯運票。一俟海滿間之鐵路恢復原狀。再為出售。並通令各站遵照。又膠路過軌車輛委員會。以車輛奇絀。擬設法將孫良誠前用運輸軍隊輜重物品五千六百餘噸之車輛收回。配備運貨。數月來迄未能辦妥。近顏惠慶在京曾將此項情形向孫科報告。並述明膠路運輸之困難。請求指令各該路。迅速放還。以備應用。原已將此事交涉妥當。但現在軍事又興。仍否交還。尙不可

知云。

北甯路商業會議定期開幕

北寧鐵路為發展路運。及與商人切實聯絡起見。擬於本月十五日召集商業會議。已誌本報。茲悉各地商業團體。願應召赴會者甚為踴躍。預計可到代表一百餘人。該局高局長為預備招待起見。特令該所庶務課交際股加緊籌備。預定開會五日。由十五日至二十日止。將包定北洋飯店全部客房為各代表住處。每日早餐由飯店預備。晚餐則由路局分別在福祿林國民飯店中原公司等各大飯店宴請。每日飯後並請各代表至戲院或電影場觀劇。所需之房飯及戲票價統由局支出。其歡迎代表之熱烈可知。天津市總商會據函後。以鐵路交通關係商貨之運輸。至為重要。茲值路局召集開會之際。舉凡商業上運輸之各項困難。以及一切受害情形。正可乘此時機。盡情傾吐。故特分函各局同業存照。如有何項困難。及一切利弊。應行整頓之處。務於十五日以前詳細函知到會。以憑編作議案。至各業中如有關係本業運輸上一切利害。願出席此次會議者。亦可推定代表。

於十四日前將姓名函知亦可加入共同出席云。又天津麵粉商。因北寧鐵路管理處。召集沿路各商會開會。討論輸運及捐稅問題。天津總商會。除舉定代表赴會外。並通知粉廠各商。推代表與議。昨日粉廠商。會議議決。對於該會提出之議案。(一)由津運平之麵粉。請援糧食減費辦法。核減運費。(二)該路局曾於一九二六年。加征之二五附捐。要求豁免。已推員起稿。以備提出該會討論云。

東鐵修正特別運價表

東省鐵路管理局為刪除由滿洲里至哈爾濱及哈爾濱至南路運輸礦油及各種製造品特別運價表。以第五五號局令公布云。根據理事會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五日議決案。(一九二八年第七四號局令附件內特別運價表所開下列各欄。應予刪除(甲)由滿洲里站至哈爾濱站八站道裝商務事務分所及運輸事務所。運輸製造品及各種綢緞布疋(第二十三表第二。四。五等次列車(特別運價表(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七二五。二五二號電令)(乙)由哈爾濱站八站道裝商務事務分所運輸事務所至南路各站運輸製造品各種綢緞布疋。

(第二十三表第一。第四。第五等次列車)特別運價表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五九二。一四六。二五二號電令)
(丙)由滿洲里至哈爾濱站八站道裏商務事務分所運輸事務所運輸礦油(第二十四表第一第二第四第五次等列車)特別運價表(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八七一。二五二號電令)
(所有凡關一九二八年第七四號局令附件第二第三第四特別規則。運同所引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二五。二五二號電令。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八七一。二五二號電令。及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等五九二。一六四。二五二號電令。均一律廢除。自本令公佈之日起。仰即一體遵辦。並按照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第九四八。五五四。二五二號電令及商務處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九六九。二五二號電令併案實行云云。

南潯路困於日債

南昌通信。南潯鐵路爲南昌至九江之要道。長爲二百四十華里。先爲商股。因積欠日債甚巨。無法維持。經前省署令由財政廳徵收路捐。補助該路付日債息。名爲保息。迨

革命軍底定江西。即將該路收歸省辦。今年復經省商請鐵道部接收。由省政府每月補助三萬元。該路自歸部辦後。用人方面雖仍其舊。局長仍由龔學遂擔任。蓋龔任該路會計處長有年。對於路局極爲熟悉。故僅派張遠東爲該路副局長兼工務處長。查該路積欠日債本息。現已由一千萬元至一千四百萬元之多。雖營業收入。已由每年八十餘萬。而增至百餘萬元。除養路開支一切年即須七八十萬元外。所餘之數。連同省府補助之款。自不敷內外償還本付息之用。鐵道部觀此情形。乃擬派龔學遂赴日。與該路債權人東亞興業會社接洽整理債務。取消複利。並減輕利率。龔奉電後。即擬首途晉京轉日。而日方即已派梅谷斌雄齋澤舛藏二人。由日至京。即轉輪來潯。龔雖妥爲招待。與之接洽。仍無具體辦法。現日代表已由潯晉省。向省政府交涉。將來龔氏或將打消赴日之行。而由部省及路局三方與日代表作切實之磋商也。但此不過爲枝葉問題。而根本辦法。即在將南潯路線延長。庶營業收入。可期蒸蒸日上。故鐵道部特派劉兆堃爲特派員來贛。前往贛東贛南一帶調查各縣經濟。準備在庚款項下。挪爲興築福昌(由福建派

南昌)韶昌(由廣東韶關至南昌)兩線之用。若將來該兩線成功。則可直通海口。而南昌九江兩埠之發達。自屬無可限量。又滬路近來運輸極為發達。雖加班開行。而積存未運貨物。尤為不少。特呈請鐵道部添購機車應用。經該部核准。由購料委員會向比利時機車工廠訂購機車四架。但據其復電。則謂該項機車須至明年二三月方能運到中國。而該部以該路急須應用。特以鐵道部名義代向北寧路局請在滬東機車中借撥兩架。南滬應用。以六個月為限。一俟新機車運到。即行駛還。聞已得北華路局允諾云。

日本火車速度之新紀錄

東京八日電。東海道線東京大阪間超特列車之試驗運轉。七日午後五時四十四分五十秒。安抵東京。尚度速度。駛行往復七百六英里路程。該項試驗運轉。遂行告終。往路需時八小時八分。復路需時八小時七分二秒。較預定時刻。短縮十五分五十八秒。第崎平塚間駛行速度為百零五。為日本國有鐵道運轉史上之新紀錄。此外因試驗而作成之一切新紀錄。俟此後調查畢後發表。因此試驗而知以前列

車不肯開足馬力。徒耗時間之無益。此後頗有改善之餘地。

東鐵特警處救濟難民

哈爾濱通訊。昨日東鐵沿線逃來哈埠之俄難民。竟達六百餘人。俄僑難民救濟會。以一時難覓得相當房屋。無法收容。遂由該會派代表二人謁見特警處。請求允許該難民等。暫在車站候車室停留。經米處長與路警處長張處長商妥。允許難民在車站四等候車室停留一晝夜。俾該會得從容覓相當地方收容。並允設法協助該會。覓租房舍。并詢問於節食捐助難民組織辦法。亦由該代表等詳報。并用該會名義。請求米處長充該會名譽會長。當經米處長慨允。并派處內職員二人協助進行云。

軍用運輸限制辦法

△閻錫山之訓令

閻錫山氏昨為軍運輸事。特發訓令如次。
案據鐵道運輸處處長齊用宏呈稱。查各軍隊出發或運輸軍用品要火車時。往往隨意佔最多費車皮。殊不經濟。應請

明令規定。由運輸機關酌量支配。免生糾葛等情到部。查各軍隊機關開拔或運軍用物品呈請飭備火車。迭經明令限制在案。據陳前情。茲規定辦法如後。除指令並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一)各軍隊機關開拔或運輸軍用品及給養乾草煤炭等項。火車無論人馬及裝機械。並押運官長職銜姓名。暨所帶押運十兵人數。開單呈報。以憑按實需數量飭備火車。不得籠統。按噸數索車。致礙核辦。(二)在二十噸以下之軍用物品(但給養乾草煤炭以曾經本部核准者為限)按規定得不呈報本部。逕請運輸處備火車。而各該需車之軍隊機關。亦應開明物品種類數量及起卸地點。並押運官兵職銜姓名人數。備正式公函開單逕請運輸處。按實須量數備車。倘不照章辦理。運輸處不准備車(三)鐵道運輸處接到備車命令或公函。應按各軍隊機關實需數量。分配裝運。其需車之軍隊機關。應靜候該處分配。不得任意藉估車皮。致干查究(四)各軍隊機關有違前定辦法辦理者。准鐵道運輸處指名呈請核辦。

北甯路補發員工獎金辦法

津浦鐵路公報 路界消息

北甯路會計處。擬定發給十五十六兩年欠發員工之年終獎金詳細辦法。茲探行如下(一)遵照第二九七八號訓令內所附之表式。由各處在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填送會計處備查(二)填造前項表式應先按十五年份應發之獎金數目計算。(三)自十八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年二月底止。按月將籍工單內考績號數欄。改為十五分之一獎金欄。按照獎金表中所列十五份之一之數月填入。(四)將十五分之一獎金逐之數。加於每月薪工總計內。即為應領之數。(五)獎金不扣所得捐。(六)員工無論如何遷調。所領獎金之數。均以十五年十二月領薪所在地點之開支單為根據。(七)各員工應得之全份或半份獎金。應依據十五年適用獎金條例核算之。(八)此次所發獎金。不准代領。如有必須代領時。務須遵照本年七月十日第一一七七號及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九七八號局令所規定之手續辦理云。

滇南鐵路積極建築

雲南通訊。滇南路工程處。自十月由昆明出發以來。至十一月有餘。該處主任趙適廣。趙希獻。與各技士努力工

。始測通呈貢。晉寧。昆陽一段。長一百二十里。現各縣均奉公路總局命令。從速動工。各縣認爲時機已迫。不能再爲延緩。故紛紛定期動工。計各縣所定動工日期。晉寧爲十一月十六日。昆陽爲二十日。呈貢二十日。昆明二十一日。每日每縣各派工一千名以上。合計六千餘人。努力修築。限明年三月二十日完工。工程處將此段路綫分爲五小段。每段派主管員一人。監工員二人。隨時監督指導云。

請取消北甯路二五附捐

北甯路局本月十五日。召集商業會議。業紀本報。總商會方面。昨據麵粉公司同業會等提議。請將運價之內加征二五附捐取消。提作議案。日昨該會已函轉北甯路局查照。以便屆時公同討論。原函如下。逕啓者。案據天津麵粉公司同業會天津米業公會三津磨房公所聯銜函稱。查北甯路局前於一九二六年間。曾於運價之內。加征二五附捐。彼時增加之時。原定以一年爲限。期滿即行取消。不意荏苒三年。迄今依然存。津埠商業。連年因受戰事影響。及一切稅捐剝削。百業凋零。已臻極點。衰落狀況。匪可言

喻。本年津東津北。所有沿鐵路一帶貨運尤見寥落。市面益現荒疏。各行商業。無不同聲叫苦。揆其原因。固屬不無關係。然捐稅之累。實居其最要之成分。阻滯商貨之流暢。影響本市之繁榮。此就商業一方面受害而言。至於路局方面。亦未嘗不受影響。蓋避重就輕。趨利遠害。爲人之常情。况商人奔波跋涉。以博蠅頭。豈能不計及鉅銖。故河路可通者。率皆改陸運而爲航運。其必須輪軌可達者。則亦捨此埠而改購他埠。是以路局逐年貨運減少之故。二五附捐。實居最大原因之一。既損路政之收入。復礙市面之發展。茲值當局履新之始。既蒙注重商業。採及芻蕘。敝會等敢不竭誠貢獻。用特聊陳梗概。敬乞貴會迅賜函轉。請將此項損路病商之二五附捐。毅然撤銷。以除弊害。并請於路務會議時。提作議案。以憑公決施行。無任延頸禱企之至。等情據此。查該公會等所陳各節。確係實情。相應據情函轉。即希貴局查照俯准撤銷。提案公決。至級公誼云云。

東鐵約值四億金盧布

俄國雜誌亞新聞紙載。題(北滿外資分量之測定)對東鐵之

時價。據經濟調查局調查。爲三億九千七百六十六萬三千三百十四金盧布。按所算法自鐵道建設以迄今日之總經費。當一九〇〇年之鐵道建設時。經費總額爲四億四千六百七十二萬四千八百八十二金盧布。鐵道建設勞力之經費等。亦包含在內。鐵道線路經費。爲八千一百萬五千四百六十三金盧布。其後以至今日。鐵道改修及其他工事消費。爲二千七百二十萬七千六百四十八金盧布。故東鐵問題之解決。收買時價。需在四億金盧布。以中國人口平均。一人負擔一盧布。如中國方面收買。則今後六十年間（其中已經五年）雙方利益折半。俟收買金付清後。當然合理的爲中國之所有權。至外商在滿之投資額如左。

△俄國在北滿之投資額。在商工業方面。約達四千萬元。一年間之運轉資金。約達七千五百萬元。

△日本對工商之投資額。約一千九百萬。一年間之資金運用率。非常堅實。

△英國投資。在企業方面之範圍。英商在哈爾濱有二十七處。約計二千萬元。一年間之資金週轉。約在五千萬。

△美國在北滿商業投資。約達四百五十萬元。東省一帶美

國商家。僅二十六處。

△德國商人約二十處。資金三百萬元。一年間之資金運轉。約在八百萬元。

△韃靼人之投資。在企業方面。全然無關係。資本不及百萬元。運轉資金約七百萬元。

△意國尙未達到在北滿洲活動之時期。故投資額僅約四十萬元。週轉資金額。不過二百萬元之譜。

△法國投資六百萬元。資本運轉率。約一千五百萬元。

以上北滿方面之外商投資總額。除白俄人以外。約四千三百五十萬元。如再加以白俄人之企業及其他等合計之。則達一億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一年間之資金運轉總額。在四億萬元以上云云。

由遼海轉運北滿一帶。而不必由營口裝運矣。（二）苞米每年均出兩千八百車。合四萬八千噸。運銷平津一帶。由鐵路運出者。約一千五百車。計兩萬餘噸。其餘亦歸民船運出。至天津營口煙台一帶銷售。（三）豆餅。每年可出十五萬元。則三千噸。由民船運出者在三分之二。原因民船運費。每噸較鐵路減輕一半。欲謀三方面之利益。非鐵路運

費減輕不可。(四)花生每歲可產兩千餘噸。亦因車費較重。多不外運。(五)河北統捐特稅局。對於路過山海關各種豆類。從前不論車之噸數大小。每車收統捐特稅大洋兩元。自本年三月起。雜糧仍照舊例。對於各種豆。限定吉豆十噸。徵收四十八元。合豆十噸。徵收三十元。芝蔴十噸。徵收八十元。元豆十噸。徵收三十六元。青豆十噸。徵收八元八角。此等奇重特捐。與鐵路關稅轉運三方面損失至重。蓋商人見無利可圖。均皆裹足不前。以致輸出有限。以全路全年計之。路局運費可少進二百萬。而轉運方面營業減去四分之一。關稅亦隨之少收。此等重要問題。宜設法轉商河北統捐特稅局。仍按本年三月以前之舊章徵收不可。(六)綏中車站貨場缺乏。來貨均存道岔兩傍。每遇天時不良。貨物難免失損裝卸時間容易延誤。(七)交納常關稅在裝車之前。貨先落站報關。投稅驗訖放行。向不遲延。頗稱便利。裝車手續。皆由本站站長分配。按每家貨多貨少。分攤車皮。常無滯礙。綜以上各點。海道民船與河北統稅特捐。影響鐵路進款甚鉅。如何挽救。請加入會議。以資討論。勿使漏卮無補為宜云云。

太平洋會議之中東路問題

交通大學交通經濟學會。於昨日上午十一時。敦請鮑明齡博士在該校大禮堂講演。題為(太平洋會議中之中東路問題)聽眾達數百人。首由該校訓育股主任胡樹楷致介紹詞。旋由鮑氏登台講演。茲將其演詞。編錄如左。今天所講。是太平洋會議中之中東路問題。為易於明了起見。可分三段陳述。(一)中東路之史略。(二)太平洋會議中東鐵路問題之討論。(三)中東路問題最近之發展。

▲中東路史略 一八九六年。中俄訂立條約。規定中東路由中俄合辦八十年。可以無條件的收回。三十六年後。可以拿資贖回。一八九八年旅順大連。亦被租去。彼對我國之政治侵略。猶復有加無已。致將河穆爾及沿海洲均行佔去。造成海參威。以為其遠東出路。一九〇四年中俄戰爭。我國失敗。和議結果。南滿權利歸俄。歐戰期間蘇俄革命。實現共產制度。與委員制度。於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自動向我國宣言放棄一切特權。訂定相互平等條約。一九二四年。加拉罕來中國。于五月二十一日。與當時北

京政府訂立下兩種條約(一)規定解除中東路糾紛之原則(二)管理中東路辦法。關於(一)項內容大致爲(一)蘇俄放棄在中東路之一切特權(二)中國有資收回時。可會商收回(三)收回價額兩國會議規定(四)中俄兩國解決此問題。不許第三國參加(五)此項會議於條約訂立一月後召集關於(二)項內容大致爲(一)中東路在理事部管理之下(二)理事部中俄理事各五人。開會時以到七人爲合法人數。討論案件六人同意。即作爲通過(三)督辦與副督辦共同簽字。命令才有效(四)稽核股五人。中國二人。俄國三人(五)理事部下。所設官吏。中俄平均。(六)根據平等原則。用人以幹才及教育秩序爲標準。同年九月奉天當局。與蘇俄又訂一約。大致相同。惟有一點稍異。即收回期限八十年。縮至六十年。兩條約之內均不准俄人在我國宣傳共產主義。但考察實際情形。俄國對於此路。仍事事把持。理事部成立後俄方理事五人。故意缺席。使一切案件。不得通過。因此大權落於俄局長之手。局內員司。中俄兩方。原應各佔二十七人。但中國只有九人。路員二千七百人。中國方面只佔四百人。俄方路員時得免票。中國則無。且彼方工

作人。復組織工會。宣傳共產主義。東三省當局。目覩俄方如此把持。心殊不甘。遂於今年提出以下改良辦法。(一)正副局長須事事會商。正局長不得獨斷(二)動用款項須通過稽核股(三)各處正副處長以平均爲原則(四)路上所用俄文。一律改用中文。此項改良條件提出後。俄方完全拒絕。厥後蔣中正主席北上。張學良司令長官亦來平。經會商結果。又正式向彼方提出兩種條件(一)發號施令須正副局長。共同簽字(二)機務車務財務總務四處處長須由中國人充任。俄方對此條件仍不允許。遂將俄局長撤去。將一切商業。派員接收。俄人於七月三日有克的美敦書致我政府。要求(一)中東路恢復原狀(二)被捕俄人完全釋放。彼時外部部長王正廷答復內容。大致以俄人破壞一九二四年所訂條約主張(一)中國國民在俄被擄者須完全釋放(二)不可在中國境內宣傳共產。俄方對此仍加拒絕。於是兩國絕交由德法日美出而調停。

▲太平洋討論 太平洋會議舉行時。俄國僅一觀察員出席。彼政府復致電該員。不准發言。按諸會議原則。不能討論中東路問題。後由一英人及久居美國之俄人。代表俄國

。遂將此項問題。詳加討論。彼等發言。謂(一)雙方未用武力以前。中國如何不用外交手腕(二)收回中東路爲未免破壞中俄協定(三)宣傳共產與中東路兩種問題。不能混而爲一。當時我們答復。略謂我國對於手續上。容或稍有抱歉之處。但自覺理由非常充足。其理由如下(一)俄局兵權柄太大。雖曰中俄合辦。事實上等於俄方包辦(二)理事部雖爲最高權力機關。但俄人故意缺席。以致事實上不能開會(三)路員太不平均(四)俄方利用此路宣傳共產。顯係破壞中俄協定。結果彼等。認爲道德上中國應收回此路法律上稍差。至於過渡辦法。彼等主張。先恢復原來情形。由俄另派局長。局兵權限。由俄方聲明限制。我們當時答復。略謂此種事件。乃法律問題。而非政治問題。應先有辦法。再交出鐵路。至於辦法。應採下列二種(一)兩國派和解委員(二)共派重理委員。

▲最近之發展。此次俄方。屢犯國境。我國不過施以合法之抵禦，且此次並非全國軍隊。亦非東省全部軍隊。不過一部分的兵力而已。其支持不住。不足以證明中國在國際間之作戰能力薄弱。大致如下(一)俄另派正局長。事事須

與副局長會商。俄局長動用款項。須由理事部通過(二)路員中俄平均(四)局長權限有限制(五)須設法使理事部得以開會(六)中東路一切設施。應按諸中國鐵道部公布條例辦理。

▲須注意兩事。現當中俄交涉開始之際。國人所急須注意者(一)俄或藉此要求領土或政治權(二)或藉此而要求駐軍該路。如無此等要求。當所希望。萬一有此種無理要求。我國人當誓不承認云云。講演畢由交通經濟學曾某君致謝辭。鮑氏旋即興辭而退。時已下午一時云。(完)

洮昂路運輸發達

(遼寧通信)齊齊哈爾附近之龍鎮。克山。拜泉。林甸。布西。訥河嫩江之各縣。向爲出產糧石之著名區域。惟其出產之糧石。因種種之關係。不得不運至路綫之東鐵西部昂昂溪。小嵩子。及安達各站裝車。運送出口。上年洮昂與齊昂兩路。穿過東路昂昂溪站。互相銜接之問題解決。實行直接後。以上各縣出產之糧石。即有一部分運至齊齊哈爾裝車。經過洮齊。四洮。南滿各路。運至大運輸出外國

者。惟洮齊路嫩江橋梁。每於夏季被水冲壞。於運輸上無妨害。故以上各縣出產之糧石。大部分仍運至東鐵各站輸送出口。本年因東鐵問題之中俄事件發生。東鐵烏蘇里兩路之聯絡杜絕。北滿所有之特產物。遂不能不全部轉由南滿路一綫輸出。滿鐵固已計劃增加貨車。併在大連設立臨時倉庫。積極吸收南行貨物。而洮齊鐵路局於秋季修復嫩江大橋後。亦乘機策劃年送南行貨物。除設法吸收以上各縣本年農產物。向齊齊哈爾車站集中外。併與廣信公司訂立特別合同。凡廣信公司糧棧經手農產及其他特產物。一律由洮齊。四洮。運至四平街。轉由南滿路綫南下。自洮齊綫開通後。齊克路不久將全部通車。齊齊哈爾。已將特產物之集徵地。又兼近年以上各縣。移民甚夥。墾闢荒地極爲寬廣。輸出特產。每年總計達五萬噸之多（約合二千五百兩滿車）除油房及外商收買者外。其由廣信公信經理者。約在二萬噸以上。然安達爲北滿之大豆主要徵集地。去齊齊哈爾不遠。故洮齊路本年。吸收安達之貨物。殊不在少數。據東鐵消息。向來不辦大豆運送之洮齊鐵路。此次乘東行杜絕之良機。積極活動。吸收東鐵西部綫貨物

。直接向南運送。於東鐵之運送營業。固受甚大之妨害。即滿鐵亦不無感受影響云。

印度國有鐵路之成績

比年以來。印度國有鐵路營業與效能。均有異常進步。觀於亨德利勛爵在東印度會議席上所述各節。即可證明。勛爵任印度鐵道總裁多年。故能對於路務大概情形。暢論靡遺。其全文已在亞洲雜誌內披露。茲將演詞中重要各點。擇錄如下（余勛爵自謂極願將路務大概情形報告諸位。現在吾印鐵路哩程。計共四一，〇〇〇英里。內中二九，五〇〇英里。係屬國有。其由鐵道部直接管理者。計一八，〇〇〇英里。一九二二年。復增築二，七六〇英里。往日由鐵道部直接管理者。祇有九，〇〇〇英里，今則加至一八，〇〇〇英里。至用於鐵路方面之資金。總計英金六四三，〇〇〇，〇〇〇磅。屬於國家者。計五七五，〇〇〇，〇〇〇磅。一九二二年後。由國家再付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磅。在此數內劃出二八，〇〇〇，〇〇〇磅。爲建築新路之用。從一九二二年三月。截至一九二九年三月

止。國有鐵路。計獲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之純益，內中以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磅。撥作公積儲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磅。歸入貶抑項下。在此八年之間。所加資本。不過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磅。而所收純益。計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磅。國富日充。信用日著。厥功可謂偉矣。至客貨運輸。近亦蒸蒸日上。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間。載客不過五四八，〇〇〇，〇〇〇人。載貨不過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噸。而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乘客之數。竟至六二三，〇〇〇，〇〇〇人。貨物重量。竟加至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噸。比較以前。實已增加不少。至所收運費。每一乘客。平均每哩約三丕十。(印幣)合英幣約一便士之四分之一。每貨物一噸。平均每哩約六丕十。合英幣均半便士。運煤一噸。每哩約三便士。各路職員。共計八〇〇，〇〇〇人。由政府所委任之人員。統率分任各項職務。政府委任人員。共二。一七八人。內

中一，八〇〇人為歐人。考世界各國。鐵路哩率之最長者。印度實居第三位。全印哩率之屬於國有者。實占百分之九十。至國有各路財政。均歸政府掌管。鐵路管理以及鐵路人員。殆已過半。在政府統轄之下矣。商營各路。他日期滿。亦將由政府收歸國有。印度民意。亦固主張完全收歸國有者也。從前反對者。對於國有鐵路管理上之各種挑剔。如辦理不善等等。今已銷聲匿迹。蓋國有鐵路進步情形。彰彰在人耳目。不容誣駁者也。印度政府。在曾議之地位。向來無甚勢力。但為推行順利起見。非給政府以其他各國之實行鐵道國有制度者所無之特殊權力不可。印度鐵道部。絕對不受任何政潮影響。及在鐵路投資者之壓迫。實屬幸事。云云。勛爵演說後。旋經一度討論。勛爵復謂「余極信服鐵道國有主張昔日互相毀詆論調。今已不復存在。蓋鐵路成績斐然。則指斥國營鐵路者。再不能自圓其說矣。」

中央黨務

(1) 中監委會舉行二次全體會議

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決於十二月二日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議各案，并稽核各項財務等要案，開會通知書，已先期發出。中央監察委員吳敬恆，張人傑，邵力子，古應芬，林森，恩克巴圖爾同志，現均在京，其李煌瀛，蔡元培，王寵惠，鄧澤如，蕭佛成，張繼等六同志大多數當可來京出席，一切議案已由秘書處整理就緒。

又中央監委會前准中執委會函請議處陳公博等一案，經第七次常會決議，除陳公博經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永遠開除黨籍外，其餘王法勤，柏文蔚，朱霽青，白雲梯，王樂平，顧孟餘，陳樹人，潘雲超，郭春濤等九人，應永遠開除黨籍，抄同決定書請中執委會公決執行。

(2) 全國訓練會議籌備概況

中央訓練部仿照中央宣傳部成例，籌備召開全國訓練

會議，前週已予報告，現該會籌備會，已開會五次，先後決議：(一)大會列席機關：(1)中央各部處會，(2)教育部，(3)內政部(4)訓練總監部；(二)全國訓練會議規程及預算；(三)各省，各特別市，海外各總支部，軍隊，鐵路特別黨部報告方式，提案格式等。

其會議規程及預算，經呈奉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後，業經該部函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并限於文到之日遵照會議規程所指定人員姓名，將提案或建議分別報部備查，以昭鄭重；籌備會現已將關於議事細則，秘書處組織規程，以及其他一切規章，草擬就緒，一俟決議通過，即印成專冊，分送各省市出席人員。

(3) 派遣黨員留學開始舉行試驗

中央考選黨員留學，自十月終截止報名，經中央派遣黨員留學考選委員會舉行審查後，繼即公佈准予與考之黨員，規定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報到，十二月三四兩

日檢驗體格，六日七日行第一試，十一十二兩日行第二試，二十日行口試。其第一試為共同科目，甲項為黨義國文及外國文；乙項為數學物理學化學論理及心理。第二試為特殊科目，係根據報考黨員之志願學科及其所曾經畢業之學校學習科目擇要配定，現已將報到手續辦理完竣矣。

(4) 預備黨員必須達法定年齡方得為黨員

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及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前以對於總章第二條(甲)(乙)二項關於黨員及預備黨員之年齡規定，發生疑問，以為：「甲、黨員 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並曾為本黨預備黨員，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方得為黨員。」乙、預備黨員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方得為預備黨員。」按是條所規定，由預備黨員至黨員，其訓練期間僅為一年以上，而預備黨員與黨員最低年齡之限制，其間相隔則為四年。總章全部各條，亦無「凡在十六歲以上十九歲以下之預備黨員，必須受訓練至二十歲」之規定，是則凡在十六歲以上之預備黨員，受過黨的訓練一年以上，認為合格後，猶不滿二十歲者，是否必

須俟至法定年齡，方准為黨員，抑在該年齡之預備黨員，必須延長其訓練期間，或另有其他意義，先後呈請中央解釋。

中央當以此案交由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認為總章第二條，甲項規定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並曾為本黨預備黨員，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云云，所謂一年以上之一年，係指訓練期間之最低限度；同條乙項規定之預備黨員，尚未達甲項規定之年齡時，自不得為黨員。

此次審查意見，經中央第五十九次常務會議，認為確當，因即根據解釋：總章第二條乙項規定之預備黨員，如未達二十歲之年齡時，不得為黨員云。

(5) 停止複審黨員登記表

中央以查總登記期間，截止已久，所有各省市黨員登記表，均經本會組織部，詳加複審，分別去取在案。其複審否決者，或係腐惡有據；或係確無黨籍，例如某甲之登記表，上填寫某時在某處入黨。而查是時該黨黨員名冊，並無某甲其人；又如某乙填寫某時在某處入黨，介紹人為某丙，但在閱某丙內登記表所填入黨時期，尙在被介紹人入黨

之後，或是時某口並不在該處居住；又如某丁填寫某時在某處入黨，但查是時某處並未徵求黨員，凡此種種均足以證明，凡被否決者，非腐惡有據，即確無黨籍。凡處理是類事項，莫不審慎周詳，期無枉濫。乃最近各省市黨部，轉呈已被否決，有請求複審之事件，仍紛至沓來，不特失去總登記之意義，勢將使總登記永無結束之期。且徵求預備黨員之省市，已經中央分別指定，開始在即，倘非腐惡，儘可重行入黨，絕無再予複審之必要。爲特通告各省市黨部，以後關於請求複審登記表之案件，一律停止接受，以資結束。

(6) 紀念雲南起義

辛亥革命之役，以吾黨同志不能完全遵從 總理之主張，作激進之改革，於是封建勢力雖經一度撲擊，表面似已消滅，實際則依然潛伏滋長。自 總理慨於不得行其志而讓政權於袁逆世凱後，袁逆挾其所代表之封建勢力集團之北洋軍閥之聲威，以與本黨之新興革命力量相抵抗，卒以是時本黨同志團結力之渙散而逆氛日見滋蔓。袁逆洞知軍閥之生存，必有賴依附帝國主義之援助，而帝國主義尤

樂吾之分崩離析，以坐收漁利，乃狼狽勾結，而進行賣國大借款之私相授受。及袁逆五萬萬大借款之成立，而吾黨指揮下之革命力量益遭減損。二次革命既未能成功，袁逆野心愈熾，更亟圖所以廢其羈國之謀。

時吾黨 總理正督率同志積極進行討袁運動，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淞滬肇和軍艦舉義討逆，慷慨披厲，爲天下先，雖不幸事敗，而民衆固已義憤同膺，敵愾同仇，誓戮此獨夫矣。袁逆既獲倖存，乃怙惡不悛而於四月十二日竟敢以帝制自爲。逆迹既彰，吾黨同志知討賊之功不可以再緩，乃積極籌謀，於二十五日由蔡鐸，鄧泰中，楊真等通電發難於雲南，於是全國同胞遂奮袂而起，傳檄以討，卒使袁逆克狀天誅，而民國乃得再造，意義固甚深也。

是日全國各地均由各級黨部領導民衆舉行紀念，由是更使民衆確切認識以袁逆之梟傑，恣睢暴戾，亦且以背叛民國而敗亡，則今之叛黨賣國者馮玉祥，李宗仁，白崇禧，唐生智，張發奎之徒，以至共產黨改組派與一切腐惡反動勢力，苟合之衆，反覆無常，投機取巧，以與革命勢力相抗拒者，益可斷爲自速其死，蓋反動勢力終不能敵民衆

力量之制裁也。中央黨部是日紀念會，由葉楚傖、胡漢民、王伯羣三同志分別報告舉行紀念之意義，及吾人應有之認識，與起義經過之事實，布之如左：

葉楚傖報告，略謂：「今天是雲南起義紀念典禮，雲南起義的事實，各位一定很明白。但其經過與上次紀念肇和軍艦舉義不同，因為肇和軍艦舉義，是本黨同志在秘密時間中，決定策劃，很秘密的進行，從頭到底完全是革命的祕密軍事運動，不身臨其事者不能清楚知道，故當時即請親與其事者報告。至於雲南起義，則沒有多少秘密成分，祇是動用其原有地位與軍隊，公開的披露出來，凡曾見當時之報紙，同時明瞭討袁工作一階段者，無不曉得。不過我們每開一次紀念會，必須有除開明瞭事實以外的意義。這個意義，今天應有簡單的說明。自從蔡鐸，再繼堯，發出雲南起義討袁稱帝通電以後，即得到各地方的響應，把袁世凱的帝座打碎，且將袁之反革命的生命送掉。我們應當認識，此乃一段革命歷史，因此乃完成本黨民國二年討袁之工作。我們在紀念的意義中間，在我個人想來，從前着地方講，也可就事實而分析，看其前後之影響，可作

四

革命過程中的參攷，又可得到多少精神中的道理。討袁以後，中國內部仍在紛擾不安的狀態，在本黨此次統一中國以前，又經過多少次的變化，由此聯想到雲南起義之組織與其影響，雲南的反帝制運動，包含的力量，份子，與其平素政治主張是很複雜的，不過於討袁意義之下，偶爾結合起來。此段革命的過程，不過是討袁反帝的宣傳運動，不能算是本黨革命的運動。因為份子複雜，所準備討袁以後的主張，也很複雜，討袁以後，如何建設民國，如何劃除反動統一的整個計劃。沒有準備好，故討袁之後，紛擾的意見與行動，就出現了。假使其能全部聽從本黨 總理的指導，能遵照 總理的建國計劃，於討袁以後，進行建國事業，則此役之歷史光榮，定比現在多許多，或竟能減少本黨統一以前的種種變亂，亦未可知。但其時 總理的整個主義與主張，並不能在討袁後全部表現出來，以致討袁以後，重成紛擾局面。因此可得到一個教訓，即要建設民國，肅清反動非有整個黨的主義，非依 總理遺教來實現，一時的成功，還是不鞏固的。袁在世時，似乎聲勢很浩大，但祇各地幾個電報與一部份的軍事行動，立刻便

把袁的野心撲滅，埋葬其生命。我們試問爲什麼如此容易呢？乃因討袁軍隊是各方原有的軍隊，討袁地位，是各方原有的地位，一呼百應，袁便成爲光桿。討袁後沒有整個的指導與主張，各方原有地位，乃造成好多年的變亂，或可以說打倒袁氏，打倒帝制的中心，同時保留了零碎的軍閥。由此亦可得到一個教訓，即非有革命軍隊不能掃除反革命勢力。辛亥成功，雲南起義都很快，而完成以後，皆有變化，即因沒有革命的中心力量所致。總理有見於此，爲要掃除反動，所以由黨來造出革命軍隊，於是乃有國民革命軍的基礎。就事實觀察，所得到的結論，即非有整個的中心力量，建國計劃，所表現的革命偉大運動，雖然一時成功，還是不能解決全部問題的。」

次由胡漢民同志演說，略謂：「本人可以簡單補充的，就是雲南起義還有一個意義。大家知道，雲南起義當時主持者唐繼堯，蔡鍔，李協和。其實當時唐並不堅決，因爲蔡李一到，又有本黨同盟軍的老同志楊真鄧泰中等大家逼迫他，唐遂不得已而隨同幹去，最努力奮鬥者爲蔡，李，鄧，楊幾位。國人因爲唐能服從正義，仗義起師，所以

當時大家很恭維他，但唐繼堯到底不明革命的意義，不能繼續雲南起義的歷史，於是其光榮也就天天減少，後半段的唐繼堯也就不能得當時一般人對他的那樣好感了。可見一個人的歷史不是偶然的，不是終身用之不盡的，以後把革命精神失掉，聲望也就差下去了。各位想一想前十幾年，國人對唐是什麼觀念，以後幾年是什麼觀念。在歷史上得名真真不易。固然還有許多旁人，不能因唐而減其價值，但唐也不能因此多佔便宜。總理生平對於以前的事，都不記他，每天計劃的，是爲將來，爲遠大的將來。本黨同志應繼承此種精神，保持着歷史的創造，更要增加好的歷史，此爲應注意者。還有中國革命，最先大家祇知道民族主義，遂不免有反革命之袁出來，因爲未照總理的主義政策訓政方案做去，幾至連整個民國招牌，也不能打出。自討袁起至袁世凱死，這一段統叫作討袁反帝工作，但也歸在民族主義之下，所以窮兇多詐如袁賊者也不願把民國招牌去掉，袁的失敗如此快，即三民主義雖未全部實現，而民族主義已爲一般人所認識。梁啓超是主張保皇

立憲的，而當時亦曾作長篇文章，可見名義定了，主義已相當的得民衆認識。當是袁的勢力，變成了中國非袁莫屬，後來鬧到大家都不願意屬他，可見主義人心比什麼力量都大。洪憲祇鬧了八十多天，就是證明現在的人，以為鬧一個亂子，就可搖動民國，此實夢想。如人心沒有認識，什麼都可以來，但到底人心是認識了。革命黨員祇有按照總理遺教去實行。中國人民現在所認識要求的是和平建設，無論問那一個人，你要和平統一呢，還是要亂七八糟呢？即如從前問你是要民國呢，還是要皇帝呢？這是容易明白的。現在祇怕的是黨員不能按照 總理所指示的去做，旁的一切都不成問題，此亦應認識者。」

再次由王伯羣報告雲南起義當時之事實，略謂：「雲南起義兄弟亦曾參加，故對當時經過補充一點，自本黨二次討袁，東南失敗以後，多數同志，皆赴邊遠省分，雲南一事，外邊以為是唐繼堯主持，實在是我們多數同志在下層醞釀而成功的。蔡鍔在北京時因袁氏帝制自為，曾派代表二人赴滇察看情形，並聯絡鄧泰中，楊真，戴戡等。民國四年，貴州推兄弟與戴戡赴北京，以袁稱帝事情緊急，

問蔡鍔有何辦法。其時袁很利害，四川派了陳宦，馮玉祥等，貴州派了陸建章，雲南派了任可澄，都去監視，可見袁對邊省也很注意。當時兄弟到京見蔡，把下級準備的情形報告給他，蔡即立時赴天津，並寫一長信交兄弟持函往滇見唐繼堯，經三四次之長談，交涉四日無結果，後又託胡漢回到羅佩金家，商議招集軍隊起義辦法，又由鄧揚聯合下級軍官，一方面電香港促蔡鍔回滇，一方面向下層努力，及蔡到省，醞釀成熟，起義通電乃即發出，貴州經兄弟等運動結果，首先響應，並出師湖南。其時袁派曹錕帶兵由川攻滇，湯薊銘等由湘攻黔，其兵力大於我軍六七倍，卒以我軍之奮鬥，使袁師潰敗，袁不得已乃下令和平。始有此一點小成績。由此可見當時如果我們稍為顧慮疏忽，便沒有人來主持，便也沒有此事。唐繼堯自始無動機，乃為羣力所迫，多年外人以此功歸唐，實乃不然，不過我們多年沒有說明而已。馮玉祥當時在四川，為袁效忠，非常強橫，而蔡鍔遺書中查有馮之信函，首先效順者又為馮氏，可見馮在那時即已反覆無常也。」

中宣部頒布肇和軍艦舉義十四週年

念紀宣傳要點

一、袁世凱以專制餘孽，乘時竊柄，包藏禍心，陰圖帝制。民二以還，既極力排除革命勢力，殘殺革命份子；復有五國大借款，以擴張其私人武力，其陰謀曾不因本黨各地之討伐而少殺。當此國基岌危，反動囂張之際，本黨總理毅然重振革命旗鼓，三夏季組織中華革命黨於東京，於其指導之下，乃有民四十二月五日肇和軍艦舉義，發難討袁；雲南，廣東，武漢，山東，浙江等地，繼起討逆。卒使袁賊取消帝制，不疾而死，而多厄垂危之民國得賴以重安焉。

二、辛亥舉義，本黨推翻滿清專制政府，而創立中華民國；肇和軍艦舉義，本黨推倒袁逆帝制，維護中斷之中華民國。此固一本革命救國之精神，而為本黨奮鬥史中壯烈光榮的一章。

三、在肇和軍艦舉義之前，王曉峯王明山同志於白晝狙殺袁逆爪牙鄭汝成於滬上。此不單使袁逆胆寒，且其捨

身救國之精神，尤足激勵士氣，促進肇和舉義之壯舉，而為吾黨同志之模範。

四、本黨奮鬥之歷史，已明白確定三民主義革命救國之勝利，最近反動軍閥之馮張諸逆之跳梁，適足以促其早日消滅而已。惟現今統一之完成，實為先烈堅苦奮鬥，重大犧牲之結晶；值茲紀念，吾人應繼續先烈精神，肅清反側而共禦外侮，完成訓政以鞏固黨國，始足以慰先烈之靈。

中宣部頒布雲南起義第十四週年紀

念宣傳要點

(一) 當本黨二次革命失敗後，袁世凱益決背叛民國之志，逆謀日著，竟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僭號稱帝。是月二十五日蔡鍔等宣佈獨立於雲南，與王文華等組織護國軍大舉討袁，西南各省，相繼響應。袁逆窮途末路，衆叛親離，未逾半載，慚憤而死。本黨總理與革命同志艱辛困苦創造之貴國，遂得絕而復蘇。

(二) 雲南起義，其所以能成功者，實由於本黨在各地之革

命勢力，因袁逆之壓迫而愈加磅礴；全國民衆，對於總理之建國政策，雖未能澈底了解接受，然擁護共和之誠意，則已淪肌沁髓，共信不疑。加之十二月四日肇和軍艦舉義，振起國人殺賊之情緒，褻奪袁逆之魂魄，尤足以促雲南起義之完成，打破袁逆帝制之迷夢。

(三)紀念雲南起義，國人應深知封建遺孽，根深而禍烈，非澈底剷除，不能建立三民主義之國家，以求中華民族之生存。蓋辛亥以後，全體同志倘恪遵總理主張，勵行革命方畧，則雲南起義之前，必無帝制之復活，而雲南起義之後，亦當不致徒存民國之虛名也。

(四)雲南起義之往事既已予吾人以歷史的教訓，則目前勾結赤俄共匪以背叛中央之改組派，及與之同一鼻孔出氣之馮唐張俞諸叛軍，方逞其最後之毒饒，企圖消滅我民族一線之生機；我同志均應深體總理之遺訓，在中央領導之下澈底清除之，以排除真實統一之障礙，而完成三民主義之建設。

(五)雲南起義，爲打倒阻止革命進展之袁逆而生，但吾人

應知袁逆之敢於推翻共和，實背叛總理蔑視主義毀壞黨綱之汪逆兆銘所促成，原民元中央政府成立於南京，總理義辭去大總統之職，但以袁世凱南下就職爲條件，意蓋欲借此以窺袁逆對於擁護共和之誠心，時汪逆爲赴平歡迎袁氏南下之代表，彼北上後卽受袁氏賄買，力主遷都，袁逆既不南下，逆謀更見開展，黨中意見，遂以是分歧，而總理乃不得不重整革命之旗鼓，以擁護其所經營締造之民國。今以總理之靈並賴國民贊助革命之熱忱；本黨復握政權，實施三民主義之治，而汪逆兆銘又復觀顏興亂，欲將本黨四十餘年來鮮血染成之歷史，拱手而讓之敵人。我同胞同志苟以爲民國必須擁護，則除努力肅清馮唐諸逆之外，尤應以全力消滅汪逆之悖謬的行爲。

中央執行委員會告全體黨員書

吾黨完成北伐以來，國民革命之段階，已由非常的破壞時期入於非常的建設時期。誠以過去十餘年軍閥相乘，國力枯殘，民生凋敝，若不濟之以三民主義之非常建設，

無以挽危亡之國運。惟非常之建設，必賴確保政治上之安定與統一，始能謀進行；而安定與統一，必賴整理國軍，始能致久遠。此一根本主義，爲吾黨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與國軍編遣會議一切決議之中心政策，固已爲我全體同志所共見矣。本黨持此中心政策，以督促國民政府盡力推行，而實際經驗之所詔示，益信非首先實施編遣，無以打破這成過去軍閥政治之物觀環境。若使吾黨對於此種物觀環境稍存苟安妥協之念，則不特一切既倒之軍閥及殘餘之反革命勢力，將圖死灰復燃，以毀吾黨，即全國人民，亦將重陷於反動勢力分崩割據之重圍中而莫可解救。是故吾黨之存亡，與全國人民之安危，咸賴於編遣之能否實施。詎意國民政府實施編遣之際，鼻窺之徒，竟起遠抗。李宗仁白崇禧諸逆今年春間之叛變，不旬日即歸撲滅。其後馮逆玉祥，受蘇俄之煽惑，殘西北之人民，負隅稱兵，希圖割據，亦敗不旋踵。中央乃欲任其輟晦，不再誅求，而馮逆復嗾其舊部宋哲元石敬亭等反抗中央，詆毀黨國，希圖與張逆發奎搖爲呼應，而亦不兼旬而歸敗亡。以此數逆失敗之事實，已足證明凡遠抗編遣者，即爲全黨同志全國人民共

棄之公敵，皆不能免於覆滅。乃最近石友三部於待船調粵之際，受謠言之鼓惑，突然譁變於浦口，擄人行劫，自甘附逆。尤可恨者，唐逆生智，前爲本黨寬其既往，近被中央授以兵符，竟於宋石殘逆窮蹙垂亡之際，捏名通電，倒戈反叛於鄭州。前方革命將士正與張逆發奎及桂境餘孽相肉搏，而唐逆認賊作父；邊陲忠勇將士正與蘇俄暴軍作殊死戰，而唐逆反顏事仇；蓋唐逆之用心，不僅圖謀破壞統一，直欲傾覆國家，舉吾民族而屈膝於蘇俄帝國主義之下也。中央截獲唐逆之證據，深知此次之反叛，實與汪兆銘及其所卵翼之改組派多所勾結。夫改組派爲共產黨之變相，吾黨同志莫不知之，而其甘爲蘇俄帝國主義之工具，則固未嘗少變。此次蘇俄帝國主義者因中東路案之理由，知和平交涉不足以與我國爭勝，乃以暴力擾亂我邊陲，爲欲求達其暴力劫取之目的，則千方百計勾結我國之一切反革命勢力使爲內應，若反革命者輾轉起而破壞我黨國之統一，則彼脅取中東路案之目的易達矣；此蘇俄帝國主義者之毒計也。改組派爲欲逞其傾覆吾黨之陰謀，以爲蘇俄以暴力壓迫東北邊境之際，必爲我全國上下窮於應付之時，苟

乘此時機引蘇俄帝國主義者爲外合，則若輩亦可爲所欲爲矣；此改組派之用心也。是故改組派者，蘇俄帝國主義之工具；唐逆生智，則工具之工具耳。議者以爲唐逆歐日之通電，雖捏名倒戈不可恕，而呼籲和平一致對外之心或未嘗無。夫倒戈豈可謂之和平，賣國安足與語對外。吾人苟一回想十六年共產黨挾持武漢政府之際，始則利用唐逆以演兩湖之慘禍，繼則利用張逆發奎以成廣州之暴動，則知此次唐逆陰謀鄂鄂，張逆稱兵犯粵，無非欲爲改組派重演其十六年之歷史耳。以此等惡性不除之反動軍閥，誰復信其能知社會民衆利益之基點上尚有所謂和平與一致禦外之觀念耶？實言之，反動派之慮心積慮，在謀利用一二習性未改之軍閥，以圖顛覆本黨，破壞國家。國民所要求者和平，而若輩所希冀者戰亂；國家所需要者統一，而若輩所希冀者割據；若輩平日動輒以封建思想醜詆他人；而日已則內以個人之支配慾分販徒黨，外用殘敗之軍閥圖謀割據，凡所言行，無一不爲封建思想所支配；若輩昔嘗高倡打倒馮系桂系之口號，而今則不惜勾結此等軍閥，且爲之造謠宣傳，虛張其聲勢；若輩固自以爲曾受腐化惡化兩種勢

一〇

力之夾攻，而不知今則公然已合腐惡兩種勢力而同化；若輩亦且高談如何樹立民主之勢力，而不知總核若輩種種實際行動所得之結論，則其所欲鉤心鬥角以樹立者，乃此種殘餘之新舊軍閥與腐化惡化分子裂土紛爭之封建勢力而已。然而以若輩之所爲，求若輩之所欲，即並此新舊軍閥與腐惡份子裂土分封之勢力亦可決其必無樹立之可能。今張逆發奎不一週已完全消滅；桂系餘孽，亦慘敗不復成軍；唐逆生智，現在國軍四面圍擊之中，一鼓可殲；其餘反革命份子，狗偷鼠竊，造謠挑撥，亦自無所施其伎矣。惟吾黨同志，歷此數次之變故，當知黨國之基礎，既由總理數十年之精力與無數革命同志之熱血所造成，斷非任何反革命勢力所能搖撼。黨國之革命中心勢力，乃中國民族生命與全國人民利益之所寄託，凡我同志，惟有秉總理之遺教，盡一己之能力，矢忠矢信，以維護此歷千劫而不磨遇強敵而愈奮之革命中心勢力，始足以推進三民主義之非常建設，完成總理之遺志。中央乃吾黨同志艱難共締之中央，亦非任何人所得而反抗劫持，凡我同志，尤宜公忠奮發，衆志成城，共立黨國堅韌不拔之基，勿中奸人之挑

撥，勿墮權謀術數之孽障，勿重於責人而輕於恕己，心毋旁鶩，志毋中餒，才毋自棄，須知值此剷除反革命勢力希圖死灰復燃環攻吾黨之今日，救黨救國及自救，其責皆在我三民主義的革命同志之自身，而無可旁貸；尙望吾全體同志，刻勵憂勤，共濟艱巨，懇守 總理之詔示，完成革命之全功。

中央頒發討伐唐逆生智宣傳大綱

軍人蠢賊馮玉祥張發奎唐生智等，於最近數月之內，先後叛變，陝甘豫鄂湘桂等省同胞，備遭蹂躪之慘。我全體革命軍人，歷年來斷頭顱，灑鮮血，百戰經營而後造成之統一的局面，幾爲少數叛賊所破壞！尤可恨者，唐逆生智膺中央專閫之寄，綰討逆五路之符，宜如何革面洗心，以蓋前愆；乃當我前方將士與敵人鏖戰肉搏之際，彼竟賣友降敵，棄衆圖私，自稱護黨而弁髦黨紀，宣言救國而齷寇虐民，無廉恥無道義之徒，今乃同流巧合，四起變亂，言念及此，曷勝憤憤！雖然，此輩逆賊其志只在勢位地盤，其行不出敲詐剝削，其志得逞，則我中華不必有四千餘

年之歷史；其行若彰，則我軍人不必有國民革命之功績。蓋忠邪決於方寸，成敗定於人心，馮唐張石諸逆，不惜毀黨禍國；殘民賣友，合石敬瑭張邦昌等而無此卑險，即李自成張獻忠等，亦遜其兇殘；國家成立之道，已爲摧殘殆盡，人民子遺之生，竟至寄託無所，此而尙可容忍，是不啻毀正義而縱豺虎，割肝脾而留潰瘍也。茲將唐逆過去之路歷，少舉一二，以告我同胞。

一、唐逆生智過去之剖解

唐逆生智係一反覆無常不顧信義無廉恥無人格之小人，考其生平之所爲，罔不陰險詐僞，翻雲覆雨，與馮逆玉祥如出一轍。當譚延闓同志在湖南主持軍政之時，唐逆與趙恆惕兩人同爲譚同志之部下，趙恆惕因醉心於軍閥割據之圖，與唐逆臭味相投，遂相勾結以作亂背譚，譚去湘未久，唐又受吳佩孚之唆使而逐趙，自稱湖南省長。十五年秋，當本黨出師北伐之際，該逆爲吳佩孚所迫，窮處湘南，乃自願放棄其偽聯省自治之主張，求救於我國民政府，聲言願服從指揮，參加革命。我國民政府向以寬大爲懷，既能翻然悔悟，無不一視同仁，乃畀以專閫之責，令其出

爲前驅。昔漢克復，該逆羽毛既豐，又圖反噬。十六年三月我國民革命軍正在江西作殊死戰之時，該逆竟盤踞武漢與共產黨互相勾結，荼毒兩湖，人民血淚，今猶未乾！及秋軍漢合一，乘我軍北伐前進之際，竟勾結孫張餘孽進犯首都，謀危黨國。我國民政府爲剷除北伐障礙計，乃明令討伐，卒於最短期間將其擊潰。本年四月間桂系叛變，該逆表示悔過，謂願戴罪圖功，以贖前愆，中央許其自新，特加擢用，原冀其從此澈底覺悟，而導之入於正軌也。最近馮逆叛變，中央又畀以討逆第五路總指揮之職，詎料該逆野性難馴，反覆無常，竟於前方將士尙在惡戰苦鬥之中，忽在鄭州通電倡亂，背叛中央，破壞統一，綜其一生罪惡，求之古今天下，殊無其儔，是真人類不齒，狗彘不食之畜賊也。

二、唐逆生智叛黨禍國之罪惡

唐逆生智之貽禍黨國，其最深且鉅者：

1. 破壞北伐，阻礙統一 本黨軍政時期第一步重要之工作，是肅清軍閥，完成統一，唐逆當年迫於環境，乞憐於本黨時，固自請願爲北伐之前驅者，詎知十六年三月，

我軍正擬大舉北進取武勝關之際，唐逆在漢口，竟與共產黨徒鄧演達等朋比爲奸，一面用威嚇手段對本黨忠實同志加以壓迫，並將奮戰萬里，勞苦功高之十一軍威迫繳械。此後唐逆便把持兩湖財政，尅扣北伐軍餉；勾結共產黨，播弄是非，分離本黨同志，對於勞苦功高之軍事領袖，則百般誣譏，對於全國一致企望之北伐工作，則多方阻撓，我武裝同志以血肉換來之武漢重鎮，唐逆竟據爲其作惡行暴之根據地矣。

2. 割據湘鄂，持政柄 唐逆生智本係軍閥之化身，其投降本黨之初，即思利用本黨，爲個人升官發財之地步。自我國民革命軍攻克湘鄂之後，唐逆遂竊據地盤，僭居高位，置黨國大計於不顧，在湖南勒索富戶捐千餘萬元，一年之間，擴張軍備由一師到五師三旅之多。以後又以湘省防軍爲名增軍六師十獨立團，漢陽兵工廠，專爲唐逆擴張軍備之用，他人不能染指。至於兩湖黨政全變佛圖，惡魔分子；蠅營播弄，甚至多才富庶之區，盡成顛沛流離之象，我國自有軍閥以來，蹂躪地方之慘，殘害人民之酷，未有如唐逆生智之在兩湖者也。

3. 縱容共黨殘殺同志 國人皆知共黨荼毒人民之禍以兩湖爲最酷，而共產黨能在兩湖猖獗者，全係唐逆包庇而成，彼時所謂共黨之武裝工團軍，農團軍等均係唐逆所資助而利用之以排擠本黨革命之武力者。十六年四月，中央決定清黨，本黨忠實同志在湖南者，剷除共匪，頗著成效。而唐逆反將共產黨徒董用威夏曦鄧壽荃鄧介山馮天柱等人置於幕內，倚爲心腹。且復縱容共產黨任意殘殺，本黨忠實同志之罹其禍者，指不勝屈。至於共產黨之巨魁鄧演達譚代英等，則皆任其從容避匿，賀葉及張發奎等共軍，則讓其南下，流寇粵境。餘毒至今未清，其相互勾結之陳迹，仍顯然存在也。

4. 勾結軍閥傾危黨國 十六年秋，我北伐軍由浦口前進徐州，唐逆生智竟在武漢籌備東犯，進窺南京，不特牽制北伐之前進，且一面派人與張宗昌孫傳芳密議條件，共謀傾覆國民政府。以一自命爲革命之人，而竟與罪惡滔天之舊軍閥聯結，作危害黨國之舉動，其人格尤卑鄙，用心尤可誅。凡此種罪惡，想我同胞當猶未盡忘也。

三、討伐唐逆生智吾人應有之認識與努力

力

1. 唐逆生智襲軍閥之故技，違抗中央，破壞統一，已非一次，中央以寬大爲懷，宥其既往，予以討伐西北叛逆之責者，原冀其稍樹功勳，以贖前愆，並導之入於正軌也，乃該逆梟獍成性，竟於西北叛逆行將根本肅清之際，通電倡亂。以請櫻討逆之人，忽爲附敵謀叛之舉，以黨綱論，實屬叛黨；以國法論，實屬叛國；以中國四千年之歷史論，實屬危害世道人心之惡賊，此而不討，則黨紀何存，國法何在！故中央此次之討伐唐逆，實爲整肅黨國之紀綱，維持人間之正氣。

2. 完成國民革命之必要條件，第一在謀國家之統一與和平，民衆目前迫切之要求，亦爲國家之統一和平，要統一始能訓政，要和平始可建設。當此西北宋石諸叛逆尙未完全肅清，而唐逆又復叛變，國家統一之局面固爲破壞，而訓政建設之進行，亦將因之受挫。本黨爲遵守總理之遺教，從事於建設之進行，誓以全力維持國家之統一，保障革命之勝利，便不能不掃此兇頑，此凡我同胞均應一致奮起，共同努力者也。

3. 唐逆生智倒行逆施，至於此極，考其用意，無非欲危害中央政府，破壞國家統一，重演昔日軍閥割據之局面，以遂其侵奪兩湖之野心。全國同胞當知我國今日之中央政府，乃總理奮鬥四十餘年犧牲無數將士同志之頭顱所換得，將因是以完成訓政實現憲政者，使何如是之重大立根如是之鞏固，斷非「可憫時代之政府」，易為武人一紙通電所解體者，當此多事之秋，更當以革命之精神，作革命之奮鬥，肅清叛逆，救飭紀綱，以完成其建設救民之使命，決不因一二武人之叛變而有所動搖也。

4. 反動派自知其末日之將至，希圖最後之一逞，借買空賣空之手段，危詞聳聽，以鼓惑國民，吾人應洞燭其奸，鎮定處之。一心一德，擁護中央，鞏固政府，剷除叛逆，如是，則不特足以解目前之糾紛，更足以弭永久之亂源，蓋唐逆等所能資為叛亂之武力極弱，經中央軍之四面圍擊，不日定可瓦解，而彼唯一之希望則為改組派之謠言，倘國人一律以鎮靜處之，任何反動陰謀均無法施展，此又我同胞同志所宜注意者也。

中委胡漢民報告目前局勢與處分注

精衛經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任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

西北西南兩逆軍一星期內都可將他解決。

改組派及一切反動勢力的失敗是必然和已然的事實。我們如舍賊不討，畏葸遷避，乃不啻自毀其革命的歷程。以主義為基礎，鎮靜不動，力謀應付，是克敵制勝的唯一良法。國家統一的基礎，早已鞏固，非一切殘餘的反動勢力所得而搖撼。汪精衛先生過去的錯誤和執迷不悟的事實。汪先生的病根，是「夸者死權」是深中「狃於蒲騷之役」之大病。在一切革命的工作中，沒有所謂領袖與非領袖之分。上星期中央忍痛處分汪精衛的經過。「服務」與「奪取」是本黨與鮑爾雪維克在革命工作上的一條最嚴明的界線。

各位同志：上星期中，我們軍事的進展很快，廣西的張發奎，本有軍隊二萬，屢戰皆北，現在已不滿三千了。桂系逆軍，在這次戰爭中，雖很取巧，不與張發奎部併力作戰，但是屢次失敗，已成強弩之末，我們不這一週內，

也可以全部將他消滅。至於唐生智，更不成問題，他初時本沒有變亂的決心，只因聽見石友三在浦口叛變，怕襲了他的後路，同時張發奎又在廣東作亂，便以為中央決難維持，才突然捏名通電，在鄭州倒戈，現在被其列名通電的將領，已紛紛發電否認，唐進退失據，其窮蹙可想。中央討伐唐逆，現正分路進攻，閻百川同志也於十五日下午下動員令，期與中央討逆軍會師鄭州。他屢次來電，表示擁護中央，決心消滅改組派和一切反動份子，照目前的情形看，唐部逆軍在本星期內也一定可以全部解決。

在歷次軍閥叛變之先，我們都預言他們必歸失敗，并且算准時日，絲毫不爽，因此，有許多人便說我們都成了預言家了，前天有一位同志，還來問兄弟說：「照目前的局勢，反動勢力，的確又將擊破了。但是在五，六，七，八，九，這幾天，危疑震撼，不可終日，而中央諸同志，鎮靜如常，尤其你和蔣介石同志，發表演辭，都斷定他們不久必敗，當時一般人，還不敢相信，以為言過其實，現在事實竟應驗了。這究竟何所依據呢？難道你們都成了預言家麼？」兄弟說：「這些事情的來因，本很單簡，我們

如此斷定，並不是什麼預言，乃完全根據於我們的常識的。我們對於任何事件，都須就他的根本觀察，由此根本，便可很準確的斷定事件的成敗。」我們知道石友三浦口之叛，完全為不慣航海所引起，反動份子乘虛而入，便突然譁變，在事先既沒有預定的計劃，事後便祇有奔竄逃遁，求苟延他們垂絕的生命。試問這種軍隊，更有何力與中央對抗？至於唐生智，聞石友三之叛而倉皇變亂，他想叛變之後，既可避免石友三和韓復榘的襲擊，並可與石友三聯合，分道南進，奪取兩湖地盤。同時又誤信廣東改組派直接所統率的張發奎及桂系軍隊，必能得利，徒想與之遙為聲援。謀個人野心的狡逞，其實石友三的不足道，已如上述，而所謂改組派者，在他們過去的行動上，也已很清楚的表顯出他們的無能了。他們所奉為領袖的汪精衛先生，單為發展個人的領袖慾與支配慾，遂不惜勾結一切殘餘的腐化惡化勢力，和赤色帝國主義，希圖破壞我們總理以及全國革命志士，武裝同志，所艱難締造的統一。他們的一切，完全與國家民族的利益相反。人民希望和平，而他們要戰爭，人民希望統一，而他們要割據，人民希望徹底

完成國民革命以解除一切反動勢力的羈絆和壓迫，而汪精衛先生竟不惜以一身集腐惡之大成——作腐惡的傀儡，想以其殘餘的反革命勢力的集團——改組派的力量，去斷送一切國家民族的利益，而與革命為敵，我們確信，是非顛倒之所在，便是成敗之所在，從我們過去的歷史，與目前的事實中，便可明瞭，是非顛倒與成敗，究竟何在。所以改組派以及一切反動勢力的失敗和消滅，在合乎「事有必至，理有固然」的古訓，具體的說，則他們的失敗和消滅，乃是必然和已然的事實，正不用我們來預料的。

上一星期在一般人所稱局勢緊張之中，外間便謠傳兄弟已坐了飛機到廣東了。同時兄弟並接到上海廣東和其他各方面許多相識和不相識的同志同胞的函電，都勸在中央的同志，抱定安坐主義，謂唯安坐始足以消滅反動，挽回厄運。其中有一位同志，他相信兄弟決不會走，他信中說：「胡先生從前在廣州士敏土廠，主持廣東軍事，應付楊劉的時候，其危險的程度，更比今日為甚，而胡先生安居其中，指揮一切，因此我相信胡先生是一定不走的。」的確，兄弟自去秋間由海外回京，至今未離南京一步，一方

面固然覺得自己在訓政時期中所負立法上的責任，非常重大，不能不勉力以赴，同時更覺得我們既許身黨國，斷不能自求暇逸，擅離職守。至於今日時局的擾攘，本不足慮，因為反革命勢力的失敗和消滅，本是已然和必然的事實，即使不幸而這些勢力竟日漸滋長，無可撲滅，那麼一切為黨國負責任的同志，也萬不能以一走了事。因為舍賊不討，畏葸遷避，這不啻自毀其寶貴的革命歷史，而陷國家民族於萬劫不復。這樣，我們不特不能對總理和自己革命的信仰與人格，更將無以對我們的國家和民族了。

講到兄弟坐飛機到廣州一層，心中未嘗不十分願意，兄弟生平，雖不長於軍事，可是在革命過程中，每為事實所迫，也會挺身担任過多次。民國紀元前，鎮南關河口諸役，都以文弱之身，勉力從事，到民國元年武昌事起，兄弟正在香港主持南方總支部事務。廣州的李準，張鳴岐等，都按兵不動，徘徊觀望；當時我們民軍，已遍佈四郊，相機進逼；兄弟覺得雙方如果以兵戎相見，勝負之數，固不可知，但是人民，便不免先受荼毒了。因此毅然決然，冒險上廣州，當時同去的，共祇六人，其中兩人，一是兄

弟的妹子，一是內人。到了廣州以後，一切艱難困苦，無不在總理領導之下，奮勇努力。當時總以為天下的事，既有我們才能夠辦，所以講到軍事便要打仗；講到政治，便要努力改革，幸賴總理的指導，一切都承，不虞阻越。但是現在不同了，年紀已在五十以外，軍旅之事，我們革命的陸海空軍將士，都能負責有餘，已輪不到兄弟來負擔。事實上，已無兄弟坐飛機到廣州或其他各地去指揮作戰之必要了。現在兄弟所能的，是安坐不動。當楊劉叛變時，兄弟承總理北上時的命令，代行大元帥職務，但楊劉無論如何反叛，兄弟祇坐在廣州大本營中不動。楊劉放砲了，便找些警察來抵禦，一面從無法之中，想辦法來將他剿滅。兄弟相信，如果我們對於主義的信仰堅定，工作不錯，無論內憂外患，如何劇烈，鎮靜不動，力謀應付，總是克敵制勝的唯一良法。這在兄弟個人的經歷上，已屢獲得很大的成效。

改組派集國內一切腐化惡化的反動勢力之大成，形成反革命的聯合戰線，甘心背棄主義，破壞革命，摧毀國家民族的利益，向革命的集團——中國國民黨，作最後的侵

擊。我們對之，除予以嚴正的制裁外，惟有嘆息。他們一再蠢動，總以為現在的中央政府也將如段祺瑞，徐世昌，曹錕，吳佩孚等的政府之易於傾覆。一切殘餘的反革命者，習見往昔倒戈謀叛者之易於傾覆政府，養成自己龐大的勢力，便不惜一試再試，希圖幸運的光臨。他們不知時代的不同，却勉強要把歷史的影本，重演一過。這不啻要查今年今日的時辰，而去找了十餘年前的舊通書，而暗暗地默祝其時間之符合，愚笨至此，可憐亦復可嘆！總理告訴我們：「一國之趨勢為萬衆之心理造成，若其勢已成，則斷非一二因利乘便者之智力所可轉移。」本黨經總理四十年的領導，全國國民的贊助，本黨同志的犧牲和奮鬥，才獲得今日僅有的統一。抱持堅定，基礎鞏固，又豈切殘餘的反動勢力，所得而搖撼！我們從此，將益堅我們的信念，根本總理遺教，切實為革命去努力。反動者蠢動的結果，每為自速滅亡，而增加我們革命的勇氣，鞏固我們統一的基礎。這在已往的事實中，也已經很明顯的顯示我們了。

於此兄弟不能不很痛心的提起一件事來，向各位報告

，我們覺得在所謂改組派——一切反革命勢力的蠢動之中，有許多原是代表腐化惡化勢力的軍閥、官僚和共產黨徒。這一班人的反動，幾乎爲任何人所認爲必然而不足深責的。我們所最痛惜的，乃是在本黨有深長歷史——如汪精衛先生者，也不惜一誤再誤，自入歧途，到今日竟明目張膽，重復勾結赤俄，作國內集一切腐惡的大成的反動集團——改組派的首領了。他忘記了過去的錯誤，和過去的誓言，決然做了反革命者的傀儡式的領袖。從前以所謂左派首領自居的，現在可與所謂右派西山會議派中最低下的份子合作；從前以打倒軍閥打倒桂系自命的，現在可以勾結軍閥，并以桂系的健者白崇禧做他的參謀長；從前以打倒帝國主義爲號召的，現在竟與以暴力壓迫我東北邊境的赤俄，交相呼應；謀劫持中央，以斷送我們整個國家民族的利益。不健忘的同志們，一定還記得汪先生當時在武漢「要從腐化惡化勢力的夾攻中奮鬥」的呼聲，現在他竟把腐化惡化的勢力，集合一起，而自爲其傀儡式的同牀異夢的領袖。以素以極端的革命者自命的人，而無常至此，真可算是一件極可驚嘆的事了。

在汪先生過去的一切錯誤中，我們總本着總理親身精誠的遺訓，而曲爲隱諱。試略舉自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以來的例子說：十六年汪先生自海外歸來，便在滬與所謂中國共產黨領袖陳獨秀者，聯合宣言，假借黨的名義，背棄黨的主義，作個人的行動，此後潛赴武漢，組織爲共產黨所卵翼劫持的武漢政府，先利用唐生智以演南湖慘禍，後利用張發奎以成廣州之焚殺。兩湖廣州的人民，受禍之酷，痛苦之深，迄今言之，猶有餘痛！但是中央顧念本黨艱難困苦的締造，仰體總理寬仁博愛的存心，和同志間應該親愛精誠的遺教。對於這些事，都以爲非有歷史的汪先生的本意，乃一時受人愚弄，才冒此不白之冤而已。我們在歷次重要的場合，都力爲洗刷，并促其覺悟，希望他能翻然來歸，共同努力於完成革命的大業。但到現在，這些希望，竟全部落空了，汪先生是終於執迷不悟了。兄弟個人，細想當日與汪先生同受總理耳提面命的教誨，和在革命過程中，同患難，共生死的事實。現在却眼看他誤入歧途，愈趨愈下，自毀其深長而寶貴的革命歷史，真禁不住要傷心流涕了！

我們推究汪先生所以愈趨愈歧，終於不能覺悟的原因。一乃近於「夸夫死權」，但求自己領袖慾支配慾的滿足，而同時亦以自信太過，深中「狃於蒲騷之役」的大病。汪先生每自以十四年在廣州的治績，爲冠絕一時。由此錯謬的心理，便刻刻要以領袖自居。但是實際上，汪先生本身，並沒有什麼了不得的能力，便不得不走入歧路，別求援助了。照兄弟想，我們共同站在革命的立場上，本無所謂領袖與非領袖。便是做過了所謂領袖的，也斷不是非做不可的。試問人人都做了領袖，再找誰去做非領袖呢？總理的偉大，便是能打破這種虛名，一心努力於實際的革命工作。所以兄弟做廣東省長，他便願意做省公署的秘書長，正如總理做了大總統，便找兄弟做總統府的秘書長一般。其崇高偉大，真令人感佩不已！所以在革命的過程中，領袖與非領袖，同樣是爲革命而努力。陳力就列，不能者止，初無高下榮辱之辨。至於汪先生所以自豪而必須自居爲領袖的，十四年廣州之治，究竟有什麼成績呢？大家所見到的，是奉鮑羅廷爲太上政府，事事聽他的主宰，共產黨幾乎篡奪了中國國民黨的黨權，滅絕了我們辛苦培植

的革命的 中心勢力，廣東全省大弛煙賭禁搜刮到民窮財盡，無以聊生。當時雖然有一部分武裝同志苦心孤詣，努力訓練軍隊，造成準備北伐的革命的武力，但也多少爲這腐敗的政治所遮掩了。這些事實，假如我們能稍稍顧到，正將羞愧之不遑，還忍引以自豪，居爲不世出的功勳嗎？

兄弟常常想，人沒有知人之明，至少還足以自立，求爲無過，但如連自知之明都沒有，而偏以爲知，且以爲必能知人。結果必以自信太過，而致剛愎自用，其禍害也就不可勝言了。汪先生「狃於蒲騷之役」，以爲天下事，非我莫能爲也。卒至愈趨愈歧，自陷絕境，張發奎的軍隊，何等精良，乃不能移之對外，而必嗾之使叛。在當時我們得到汪嗾張反叛的報告時，還不忍相信，以爲汪先生是一個富有歷史的革命者，其愚當不至此。便是十月中旬，我們屢接汪先生業已回國的消息。但我們總以爲他決不於此時回國，甘心做腐惡勢力者的傀儡。可是事實證明，張發奎的通電叛變，是以汪先生爲主動，而最近截獲唐生智的電，知道唐也已受了汪先生的任命了。唐生智張發奎等一勇之夫，反復成性，原不足深責。而賢明的汪先生此時也

黃大派代表，四出接洽，并以個人名義，接收黨部，做起護黨救國軍的大元帥來，指揮國內一切反動勢力，與中央作戰了。我們至此，才知道歷次的勸告和警告，已屬無效，而各地黨部不絕的請求，予汪以嚴正的制裁，中央爲明是非，辨順逆，正綱紀計，才忍痛有十二日中央常務會議「認爲予開除黨籍，並通緝，送監察委員會」的決議。

中央所按海內外黨部和同志請求中央討汪的函電，達百餘件，有的竟詰中央，置汪不討，爲中央同志偏袒曲徇，祇顧私人的感情，而忘掉了黨國的紀綱。尤其在廣東的前方將領，他們來電，都說：「對於汪之自絕於黨國，於法於勢，已難姑容，倘猶因循姑息，則計叛爲無名，許張者更何所忌憚。」并說：「粵省同志同胞，義憤填膺，擬即日聲罪致討，請中央速降明令，與背叛黨國之逆將等，一致削籍通緝，以伸黨紀。」他們根據事實，證明張發奎和杜系軍隊的犯粵，都奉汪精衛的命令，如果置汪不討，單單和張發奎與桂系軍隊作戰，於言不順，於名不正，徒然犧牲在前線奮鬥的將士，而結果將無所得。同時在西北的前方將領，也以唐生智的背叛中央，已於最近受所謂汪

大元帥的任命了，非討汪則師出無名，亦將無以對與敵人肉搏的前方將士。於是中央萬不得已才有十二日處分汪精衛的決議。這是十星期中黨務上的一件大事，兄弟今天紀念週中特地報告一下，使大家明瞭中央處分汪先生的經過。聞中央卒至不能與人爲善以及歷次委曲求全的苦心，也該爲全國同胞，全黨同志所共諒了。

我們對於反動勢力的一再蠢動，以及如汪精衛先生等的始終不悟，都可以歸結到不明總理遺教的一點。總理告訴我們，「人人應該以服務爲目的，不應該以奪取爲目的。」兄弟二年以來特別以總理這一句遺訓自勉，並勉勵我們同志。我們要認清革命是一種愛國家，愛民族，愛人類的事業，所以每個以革命者自命的人，必須富有犧牲的精神，才足以當革命者而無愧。中國國民黨，是我們中國一切革命者的集團，在這樣一個革命的集團中，對於犧牲的精神，當然更有嚴正而迫切的要求。兄弟曾請「愛人和恨人的動機，是本黨與鮑爾雪維克的分水嶺。」現在更可以說，服務與奪取，是本黨與鮑爾雪維克在革命工作上的一條最嚴明的界線。不幸有若干以革命自命的人，却依

然重抄「奪取機關爲其左派」的故技，專以奪取爲手段，以冀滿足其領袖慾和支配慾，我們於痛心嘆息之餘，不能不希望本黨同志服膺 總理以服務爲目的之遺教，痛自惕勵

• 庶免蹈一切反革命者的覆轍。

(完)



本路黨務

關於收回領事裁判權的宣傳

中國和列強締結的不平等條約中，以允許外僑享有領事裁判權最爲喪權辱國。這是背叛國際公法，滅絕中國威信，掠奪中國法權，給予中國的一種最不平等待遇。我們知道，欲求中國國民革命成功，非廢除不平等條約不可。在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聲中，最初一步便非撤廢領事裁判權不可。

領事裁判權是帝國主義者侵略弱小民族一件最重要的法寶，領事裁判權所到之處，即是主權所到之處。凡被別國在國內行使領事裁判權的國家，便不能算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是處於次殖民地地位的國家了。英國國外裁判法有皇帝行使領事裁判權，和對於依割讓或征服所得之領土同其方法兩句話，可爲明證。

國民革命的鵠的，是求解除帝國主義給予我國的束縛

撤銷鐵路公報 本路黨務

，以建設獨立自由平等的國家； 總理的遺訓，是吩咐我們應力求廢除不平等條約；革命的外交是以大無畏的精神與列強周旋，是以撤廢舊約重訂平等互惠條約爲旨趣，現在國民革命已進展到一個新階段，新的奮鬥已經開始了。完成國民革命廢除不平等條約督促政府實施革命的外交，是一般民衆在新的奮鬥中應分外努力的事。撤廢領事裁判權與國民革命的完成有極深的關切，這是不平等條約中最關重要的一項，是非以革命的外交對待各締約國不能達到撤廢的目的，因此我們應當努力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在我們努力這個運動期中，應對於領事裁判權的定義，它在我國實行之由來及予我國之弊害，我國要求撤廢領事裁判權之經過，收回領事裁判權與我們應有之努力等項有個深切的認識。因此本部制定宣傳大綱，將它的定義等等作一個詳細的剖解。

一、領事裁判權的定義

什麼是領事裁判權？簡單的說：凡外籍僑民間發生訴訟及外籍僑民居於被告地位而與居留地的國民發生訴訟關係時，歸該外籍僑民所屬領事裁判而不受居留地政府所施行之法律的管轄，這就叫做領事裁判權。我們要明白，凡是獨立的國家，對國內居民不分本籍與外籍人民，都應施行統治權的；任何國籍僑民須絕對遵守居留地政府所施行的法律，民刑訴訟均應由所在地的政府處理，這是國際法上平等獨立的國家應有的主權。領事裁判權却是違背國際上平等獨立國家的原則，甲國人民在乙國境內犯罪，不受乙國的法律制裁，而仍由甲國駐在乙國的領事處置，換句話說，便是別國人民居留於他國領土內，不受居留國法律及官廳之管轄，而受本國法律及領事之裁判，這實在是現在國際上一種畸形的制度，是強國對於弱國所施行的一種不平等條約的制度。日本暹羅埃及土耳其諸國，也曾遭受帝國主義者予以這種不平等的待遇，我們中國直到現在，還有十五個國家在中國領土內享受這種特權。意比等國與中國所訂新約中雖承認放棄是項特權，但距實行期尚遠。

上面說的是領事裁判權的定義，在我國因為譯名不統

一的關係，時有將領事裁判權譯為治外法權的。其實，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有極大的區別。治外法權是僅限於一國元首或其代表在他國犯罪的時候，仍受本國法律及政府的處理，這是普遍的，是國際法上訂明的。領事裁判權是特殊的，是基於不平等條約而獲得的，故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有極大的區別。

二、領事裁判權在我國實行之由來

最初在我國獲得領事裁判權的是英國，它在我國享有領事裁判權以來，已經八十餘年了。一八四二年簽訂之南京條約，規定英人僑居通商口岸者不受中國法律管轄，而由英國領事施用英國法律管轄之。次年簽訂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其第十二款更有「英商華民發生訴訟時，不能勸息即移請華官查明其事，秉公辦理，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當令領事照辦，華民犯罪依照中國法律處理」的規定，這是外人在我國獲得領事裁判權的初步。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清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簽訂的中英中法天津和約，便將領事裁判權範圍擴大而更加明白規定了。中英和約第十五款說：「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

人產，皆歸英官懲辦。」第十六款的規定：「英國人民有犯罪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者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第十七款的規定：「凡英國人民控告中國人民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當即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人民有赴領事官告英國人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中法天津和約第三十八款說：「凡有法國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鬥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毆傷致斃者，如兇手係中國人，由中國人官嚴擊審明，照中國例治罪；若係法國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拿，迅速訊明，照法國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由法國議定例款；如有別樣情形為本款所未規定者，俱照此辦理。」第三十九款說：「法國人在通商各地，如有爭執事件，均歸法國官處理。遇有法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法國船在通商各地中國官亦不必處理，均歸法國官經理及該船主自行處理。」自中英中法約有了領事裁判權的規定，於是其

他各國遂援利益均霑之說，要求同樣享受領事裁判的特權。因此一八五八年與美國締約，一八六一年與德國締約，一八六三年與俄國締約，同年與荷蘭，丹麥締約，一八六四年與西班牙締約，一八六五年與比利時締約，翌年與意大利締約，一八六九年與奧國締約，一八七四年與秘魯締約，一八八一年與巴西締約，一八八七年與葡萄牙締約，一八九六年與日本締約，都有領事裁判權的規定。連國小力國的墨西哥剛果瑞士也在一八九三年一八九八年一九〇八年獲到這種特權了。到了一九一一年，各國乘辛亥革命事起的機會，更進一步有華人犯罪亦由外人會同審判的事實發生，而上海會審公廨便是成立。

上述諸國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的範圍如何呢？簡括的說：訴訟兩造均為同一外籍者，歸該國領事裁判。兩造為異國籍的外人，由該兩國領事裁判，中國官廳不必過問。兩造一為外籍，一為華民，則以被告為標準，歸被告所屬之國的官廳處理。如被告人為中國人，由中國官廳處理，被告人為外國人，由外國官廳處理。上海會審公廨則係超越條約範圍以外的組織。論其起因，當推源於太平天國

時代。太平天國將領劉麗川於咸豐三年陷上海，滿清地方官吏盡逃；外國領事乃起而執行警察及司法之權。及事平之後，於一八六八年由上海道與英美法領事協議設立會審公廨，處理華洋訴訟。辛亥革命，滿清官吏逃盡，公堂事務，無人主持，上海領事團藉口維持租界安寧秩序，攫取了公廨行政權，從此操縱審判，逾權判決，即兩造均爲華人之訴訟，亦由外人會審了。這是毫無條約根據而在我國所攫去的特權，而前偽政府自來亦不加以注意。雖有民國十五年的滬寧協會，設立臨時法院以代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但純粹華人刑事案件仍由領事陪審，法庭書記官由領袖領事推薦，監獄由工部局警務處管理，傳票拘票命令均由工部局警務處選派法警執行。直到現在依然未得正當圓滿之解決。

二、領事裁判權給予我國的弊害

領事裁判權給予我國的弊害，約可分爲下列數項：

一、侵略我國主權 前面已經說過，一個獨立的國家，絕對不容許國外政府蹂躪它的主權的。許與外國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是證明了它已處於極弱的地位，暴露了

它的弱點。一個國家的法權不能實施於國內，而容許他國的法律實施於本國領土，這是破壞本國的領土主權。於國家的行政上說，容許外人享有領事裁判權，使司法行政不能統一，實在是極大的恥辱。比利時剛果諸小國也在我國享有領事裁判權，各通商口岸時常發現外僑，倒行逆施，擾亂治安，不遵從中國法律，這些都是中國國家中國民族的奇恥大辱。

二、滋長帝國主義者在華的威勢 因爲外人在中國有了領事裁判權爲護符，帝國主義者在華的勢力滋長極快。我們處處可以看到鼓吹帝國主義者的恩惠，麻醉中國民衆，滅絕中國國民的民族意識的洋辦學校；處處可以看到造謠中傷混亂黑白的洋辦報紙；處處可以看到濫發紙幣擾亂金融的洋辦銀行；處處可以看到以中國民衆爲醫學試驗品的洋辦醫院；處處可以看到提倡賭博藏垢納污誣淫誣盜洋辦的跑馬場賽狗場娛樂場之類；處處可以看到在華外僑橫行霸道，虐待中國民衆的事件。但中國政府不能予以制裁，帝國主義者在華的威勢因得日行千里。因此，一方面帝國主義者在華的勢力愈加擴大；另一方面造成一般民衆畏

權外人和崇拜外人的心理。長此以往，不但可使中國滅亡，中國民族更有不能存在的危險！

三、因判決的不公平法律的畸異使中國民衆受壓迫領事官的性質是商務方面的官吏，對於法律多非有專門學識，且左和本國人民爲人常情，因此華洋訴訟，華民是非曲直多不能得一個水落石出的裁判。且各國法律相異，在中國法律爲重罪者，在他國法律許爲輕罪，比如誤殺一項，西律無罪，華律則必加以懲辦。因此外人在華縱是殺人放火也可逍遙法外。中國民衆遇有華洋訴訟發生時，終是含冤莫白。

四、因無上訴機關華洋訴訟華民只能服從非法的判決領事裁判多係非法，華民不可訴嗎？我們要知道，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除英美兩國在上海有上訴機關外，其餘各國在華都沒有這項設立的，即是英美兩國所設的上訴機關也不完備，遇有重大的事依然要送到倫敦華盛頓去解決。試想，由中國到國外旅費是如何的浩大，手續是如何的麻煩，即算能往海外上訴，勝負依然不能明白。一般民衆那能有空閒的時間和充分的款項到海外打官司？

因爲上訴機關的遙遠，華民只能服從領事的非法判決，而外僑的威勢更得日益興熾了。

四、我國要求撤廢領事裁判權之經過

領事裁判權之喪權辱國，連昏惰的滿清政府也已經知道了的。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清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簽訂之中英條約第十二款，有下列的規定：『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儘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悉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領事裁判權。』

一千九百〇三年十月八日（清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所簽訂之中美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五款，同日簽訂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均有同樣的規定。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簽訂之中瑞通商條約第十款，於允許瑞典獲到領事裁判權外，加有『惟中國現正改良律例及審判各事宜，茲特訂明，一俟各國允放棄其治外法權，瑞典國亦必照辦』數句，如上所述，可知滿清政府亦知領事裁判權應全撤廢，在它與各國簽訂的

條約中，便表明了這種願望。但這種願望是很飄渺的，列強直到今日仍以中國司法制度不良為推延撤廢領事裁判權的遁辭。

偽政府對於領事裁判權的撤廢，也曾幾度敷衍。一九一九年在巴黎和會出席之中國議和代表提出之希望條件七條，將撤銷領事裁判權列入第四項並訂有數項條件，但巴黎和會置之未議。直至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於一九二〇年十月廿五日將撤廢領事裁判權一案提出遠東委員會，結果由委員會制定關於中國領事裁判權決案，經大會通過。並宣言英法日意比荷各國代表，因注意於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及中日條約，各該國允助中國政府實行其所表示改良司法制度，期等於泰西各國之志願，並宣言一俟中國法律地位及施行該項法律之辦法並他項事宜皆能滿意時，即放棄其領事裁判權。又因任何決定，關於達此目的之適當動作，應就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手續之複雜情形，考察詳悉，方有依據，此則本會議所不能決定者。」決議案為「上列各國政府應組織一委員會（各該政府各派一人）考察

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以便將考察所得關於各該項之事實，報告於上列各國政府，並將委員會所認為之適當之辦法，可以改良中國法律現在之情形及輔助並促進中國政府力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逐漸或用他種方法放棄各該國之領事裁判權者，建議於上列各國政府。並於閉會後三月後組織該委員會，於第一次集會後一年以內，將報告建議呈送上列各國之每國，可自由取舍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一部，但各該國中之任何一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予政治上或經濟上及任何特別讓與或恩惠或利益或免除為條件，而採取該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上述之決議，係華盛頓會議對於我國撤廢領事裁判權的內容。直到一九二六年該項調查委員會才來到中國，全無誠意的敷衍一番。當時本黨統治下之國民政府正式拒絕接待該項委員，因為我們當時認定，想在列強前搖尾乞憐以求取消或修改不平等條約，實是夢想，華盛頓會議對於領事裁判權的空洞的決議案，不過是對我國搪塞一下罷了。

現在尚在我國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除已收回之德意

志(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簽訂之中德協約第三條第二項)俄國(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之中德蘇聯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十三條)奧國三國外，尚有英法美荷蘭丹麥西班牙比利時意大利祕魯巴西葡萄牙日本剛果墨西哥瑞士瑞典十六國。(丹比西意葡等國與我國所訂之新約中，雖允撤廢，但言須與各國一致行動，故距實行期尚遠。)國民革命勢力進展以來，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遺餘力。關於領事裁判權事項，如漢口即已打破外人的觀審制度，停止夏口縣法院受理華洋訴訟，改歸漢口市法院審理而拒絕外國領事或委員出席陪審。在去歲十一月二十二日，同月二十七日，十二月十二日，同月十九日，同月二十七日，簽訂之比義丹葡西新約中，已明訂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雖附件尚有文章，(須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方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彼締約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則彼締約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放棄是項特權時，方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或為中國與簽訂華盛頓

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始，彼締約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終是外交前途的好現象。茲將最近外交部為撤廢領事裁判權給駐華英美法荷哪威巴西等領事之照會要意摘下，作本節的收束。

「為照會事，關於前在上海公共租界設立之會審公廨，迭經前北京外交部向關係各國公使，提出抗議，並要求交還在案。現在該租界內審判機關雖經變更，終以性質不明，系統紊亂，與全國制度歧異，人民因其不便，交相詬病，……本部長為此特向貴公使提議，應請對於上述審判機關，開誠商議，迅速妥定正常圓滿之辦法，俾謀最後之解決，以維法權，而重邦交。除照會有關係各國公使外，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見覆。須至照會者。」

五、我們應有的努力

領事裁判權給予我國的弊害，前面已經說過了。現在全國已處於青天白日革命政府統治之下，立法司法等五院已設立，情況與昔日已有根本之改進，為發揚革命政府威信，為撲滅帝國主義者在華勢力，為解除一般民衆所感受的華洋訴訟的苦痛，我們要特殊的努力收回領事裁判權運

動，在我們的努力運動中，尤應注意下列兩點：

一、擴大收回領事裁判權運動宣傳 宣傳工作是收回領事裁判權運動萬不可少的工作。我們知道，宣傳工作的意義就是要使一般人民知道而且感動，發生極大的羣力；有了極大的羣力去努力一件事體，是沒有不會成功的。一般民衆感到痛苦而多不知痛苦的來源，所以他們在苦痛中不能尋出出路。獲有領事裁判權的外僑，在中國任意魚肉民衆，一般人士受到的痛苦，本已不小，但因爲對於撤廢領事裁判權沒有深切的認識，只知呻吟叫屈，而不知所以取消之道。現在應當擴大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的宣傳，使一般民衆均能洞悉領事裁判權給予我國的弊害，使一般民衆深深的感動，這樣，便能使民衆一致興起，共同努力於撤廢領事裁判權的運動了。

二、促進民衆團結起來作政府的外交後盾 革命的外交是要運用民衆運動的力量方可獲勝的，這事已有例證明，諒爲一般人士早已洞悉。但我們要知道，民衆只宜督促政府輔助外交的進行，而不宜逞意搗亂，否則不獨於外交前途，反而阻礙政府的外交方針。撤廢領事裁判權須有相

當的準備，而這些準備，國民政府早已進行，如改良中國現行司法制度，增加法院，改良監獄等等事項，均經政府嚴厲執行。在此時期中，民衆應當爲政府後盾，共同努力於撤廢領事裁判權的運動；尤其要在本黨指導之下團結起來，作有步驟，有訓練，有力量的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給予革命政府強有力的援助。

六、口號

撤廢領事裁判權是恢復我國領土主權！

撤廢領事裁判權是恢復國際平等的地位！

撤廢領事裁判權是撲滅帝國主義者在華的勢力！

撤廢領事裁判權是解除民衆的痛苦！

擴大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

民衆團結起來作政府外交的後盾！

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成功萬歲！

廢除不平等條約成功萬歲！

中國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本路特別黨部訓練科工作計劃大綱

甲 原則方面

- (一) 遵照中央頒定之訓練大綱訓練方案及一切重要法規以決定訓練方針
- (二) 訓練目的在增加黨員對黨認識養成革命者高尚黨德及服從紀律之精神
- (三) 使黨的組織方面由橫的言要成密切無間的組合體由縱的言要運用靈活收指臂之效如有機體一樣
- (四) 體察本黨部之特殊情形使一切在本黨指導下之工會與黨部發生密切關係解除工人痛苦增加其知識團結力及民族意識

乙 實施方面

- (一) 關於黨員訓練者
 - 子 依據中央規定及參照本黨部各種情形訂定指導與考核之實施方案
 - 丑 規定下級黨部訓練工作提要並製定考核調查等表格

津浦鐵路公報 本路黨務

寅 派遣工作同志隨時參加下級黨部之各種集會

寅 派遣工作同志隨時參加下級黨部之各種集會

視察工作情形舉行負責人員及每個黨員分別

談話彙集報告並統計之

卯 調查及統計總登記後黨員之性別年齡程度職

業經濟狀況入黨時期以決定分別訓練方針

辰 依訓練實施之過程分期舉行黨員政治測驗及

智力測驗

巳 偵查反動份子製定偵查員選派條例並指示其

活動方式

午 關於中央之政策條例隨時作文件的解釋並隨

時解決下級黨部困難及糾正其錯誤

未 依照中央頒發之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指示

下級黨部切實施行並就其實施後情形按月考

核統計之

(二) 關於學校教育者

子 調查鐵路所屬學校的設備課程及學齡兒童之

總數

丑 審查鐵路所屬學校黨義教師資格及經驗

寅 審查教師之教材及考察其教授法並隨時供給其材料

卯 遵照中央辦法指導鐵道所屬學校之訓育事宜

辰 派員隨時視察鐵路所屬學校教育並使其注意

報告中央所規定之「視察黨義教育特別注意事項」

巳 指導鐵路所屬學校籌辦黨童子軍及其教練方針

(三)關於工人方面者

子 調查本路所屬各工會之過去及現在情形以作精密的分析及有系統的記載

丑 調查工人待遇狀況經濟情形教育程度職業種類黨員成分以分別決定訓練方針

寅 遵照三全大會決議之民衆訓練方針以作工人訓練的根據

卯 隨時參加各種工人集會指導其組織批評其工作並規劃改進現狀之辦法

辰 糾正所屬各級黨部及工會關於民衆訓練之一

切錯誤

巳 調解工人及工會與鐵路局相互間之糾紛

午 決定工人考查方法嚴密考查工人之思想行動

言論以防反動份子利用

未 注重工會負責活動份子施以適當的特殊的訓練

申 各工會與各級黨部合力舉辦工人補習教育受黨的指導注重黨義上的及職業上的需要並擬定發展計劃

(四)關於其他一切者

子 徵集各種關於訓練書籍以及其他黨部關於訓練實施狀況以資參考

丑 應中央需要之統計與報告隨時呈報並隨時呈明工作困難之點請求解決或提議改進意見

寅 出版淺近的訓練刊物其內容注重黨的王義政策的解釋誤時論的糾正以及黨員政治知識

識的供給以補平時訓練之不足

卯 設立黨義研究室

辰 組織小規模之黨部圖書館以備工作人員作文

參考及工作研究之用其辦法另定之

巳 仿照中央辦法組織黨部工作人員業餘研究會

由本料發起並臨時舉行政治問題討論會以增

興趣

午 組織本黨部工友訓練班以期一致認識黨義其

負責人員由本料指定之

本路黨部爲實施七項運動徵集參考資

料

本路特別黨部訓練科近奉中央訓練部令以識字，造林，造路，合作，保甲，衛生，國貨等七項運動爲本黨下級黨部基本工作自應周諮博詢俾利實施特製就各該運動搜集材料與徵求意見之要項今由本路黨部詳密徵集茲分別刊載該七項運動搜集資料與徵求意見之要項於下

甲、關於識字運動搜集材料及徵求意見之要項

1. 搜集材料

(1) 關於人民不識字者之統計材料

津浦鐵路公報 本路黨務

(2) 關於識字教育師資及學校之統計材料

(3) 關於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經費之統計材料

(4) 關於實施義務教育社會教育及其他有關識字運動之法規及方案

(5) 關於識字教育之各種課本

(6) 關於識字運動之宣傳方案

2. 徵求意見

(1) 關於實施識字教育方法與步驟之意見

(2) 關於培植及分配識字教育的師資之意見

(3) 關於規劃識字教育經費之意見

(4) 關於編輯或採用識字教育課本之意見

(5) 關於宣傳識字教育之意見

乙、關於造林運動綱領搜集材料及徵求意見之要項

1. 搜集材料

(1) 關於全國地積地形地質及氣候之統計材料

(2) 關於全國山地荒地及林場苗圃分佈狀況之統計材料

料

(3) 關於各種林木之性質及所受天災蟲害病害等概況

(4) 關於全國林業資本及林業專門人才之統計材料

(5) 關於造林之法規及實施方案

(6) 關於造林運動之宣傳方案

2. 徵求意見

(1) 關於實施造林的方法與步驟之意見

(2) 關於保護管理及改進并擴充林業之意見

(3) 關於培植及分配林業專門人才之意見

(4) 關於規劃造林運動的經費之意見

(5) 關於宣傳造林之意見

丙、關於造路運動搜集材料及徵求意見之要項

1. 搜集材料

(1) 關於現有道路之幹線系統分類(如石子路線等)及其建築經費統計材料

(2) 關於現有道路舉辦之性質(官辦商辦民辦等)

(3) 關於建築各種道路在一定單位內平均所需經費之

統計材料

(4) 關於現有造路經費及交通技術人才之統計材料

(5) 關於造路之法規及實施方案

(6) 關於造路運動之宣傳方案

2. 徵求意見

(1) 關於實施造路的方法與步驟之意見

(2) 關於培植及分配交通技術人才之意見

(3) 關於規劃造路運動的經費之意見

(4) 關於宣傳造路之意見

丁、關於合作運動搜集材料及徵求意見之要項

1. 搜集材料

(1) 關於各地農工商在生產消費販賣信用等方面之組織及經營狀況等項統計材料

(2) 關於最近國內合作事業之統計材料

(3) 關於合作事業之經費及專門人材之統計材料

(4) 關於合作事業之法規及實施方案

(5) 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方案

2. 徵求意見

(1) 關於推廣合作事業的方法與步驟之意見

(2) 關於培植及分配合作人才之意見

(3) 關於規劃合作運動的經費之意見

(4) 關於宣傳合作之意見

戊、關於保甲運動搜集材料及徵求意見之要項

1. 搜集材料

(1) 關於戶口及人事狀況之統計材料

(2) 關於各地現有保甲制度之材料

(3) 關於各地駐防軍警之統計材料

(4) 關於各地民團之統計材料

(5) 關於各地土匪及其他反動勢力之紀載

(6) 關於各地舉辦清鄉情形之紀載

(7) 關於保甲運動之法規及實施方案

(8) 關於保甲運動之宣傳方案

2. 徵求意見

(1) 關於實施保甲之方法與步驟之意見

(2) 關於規劃保甲運動經費之意見

(3) 關於宣傳保甲之意見

己、關於衛生運動搜集材料及徵求意見之要項

1. 搜集材料

(1) 關於人口生產率死亡率及死亡原因之統計材料

(2) 關於衛生事業(包括保健預防及救療三種)專門人才之統計材料

(3) 關於衛生事業經費之統計材料

(4) 關於實施衛生運動之法規及方案

(5) 關於衛生運動之宣傳方案

2. 徵求意見

(1) 關於舉辦衛生事業的方法步驟的意見

(2) 關於培植及分配衛生專門人才之意見

(3) 關於規劃衛生經費之意見

(4) 關於宣傳衛生之意見

庚、關於國貨運動搜集材料及徵求意見之要項

1. 搜集材料

(1) 關於全國各項日常必需品之消費量之統計材料

(2) 關於每年國貨之生產及消費狀況之統計材料

(3) 關於每年在國內外貨銷售狀況之統計材料

(4) 關於工業專門人才之統計材料

(5) 關於舉辦國貨事業服用國貨材料之法規及方案

(6) 關於國貨運動之宣傳方案

2. 徵集意見

(1) 關於舉辦或改建國貨事業及提倡服用國貨之方法
與步驟之意見

(2) 關於培植及分配工業專門人才之意見
(3) 關於規劃國貨事業經費之意見
(4) 關於國貨運動宣傳方法之意見

研究

防禦鐵路水患之研究(完)

開挖基坡上之土石，或增加填基坡上之物料，使其坡度較平，而為力學上之救濟，若為地界所限路隄涉過貴重之地產，不能得適當之坡度及溝渠時應建支墻 (Retaining Wall) 於隄脚，其坡度即可由支墻之頂起始。

大部分之崩塌，運行遲緩，似無目前之危，其防治法可種木橋兩行，繫以夾木 (Brace) 如將塌之部分不大，一行木橋足以抵制，上樁木之坡度，可作成法：「此法美國密其根鐵路用之，打樁三年後，仍支住未致塌陷。」

正太路沿線多山，常遭土崩石墜之患，津浦路桑梓店以北，泰安津河橋以南及兗州一帶土質鬆軟遇水軟化每年久雨時常有坍塌之虞，人濟南泰安間路基有高至十九公尺者，歷年被山水沖蝕，隄頂不及六公尺之寬度，斜坡不足，中間下凹，致成反弓形，一遇急雨刷土下潰，險象環生

，自九年加寬路隄，坡度合法後，尙少崩潰之患。

路隄陷落後，須用好土填塞再以鐵錘拍緊，方可鋪石釘道，如附近無土可取，則用沙囊石子暫時堵住，或用枕木縱橫，疊架亦可救急通車，隨圖根本之補救。

26 沖潰前之搶護 沖潰者路隄被水之衝擊及侵蝕而潰決者是也，其原因不外洪水橫流約有下列三種情形。

(1) 近流隄脚之受水沖蝕者 (2) 水積路隄之邊力向軟弱部分而侵襲者 (3) 水溢填基而在軌道上氾流者。

(1) 水在隄中刷發見險狀時，應擲大石於隄下，以資護坡而阻水力之沖，津浦路附泗河平行一段，河岸甚低，一經氾濫，路隄首當其衝，於七年兩期危險萬狀，急運片石擲下，得稍保全，僅陷二處，事後添砌石坡，得以免患。

(2) 水積路隄之一面其患為涵洞之阻障，或水道之不足，以致水迫填基之軟弱或疏鬆部分，路隄因之沖潰者數

見不鮮，如能及時察覺，可用麻袋盛沙以堵塞之，或擲稻草樹枝於水面以破積水浪力，亦可暫時護住，至根本防禦方法，係種樹於上流之山坡外應添築橋洞，以資疎洩。

(3) 凡路隄應築在最高水面以上前已言之，但美國密西西比河(Mississippi River)沿岸之鐵路，及津浦德州以北之一段路隄均比最高水圖為低，每值洪水氾濫，軌道即遭淹沒，平時既有坍塌之虞一遇微風，頓生波浪，石礫軌料，席捲而去，為害之烈自不待言，如遇此種險狀，應急運片石拋擲路隄兩肩並用大塊石礫以資維護，但有時急流所至，石礫亦隨之沖去，則壘沙囊於軌道之一邊以破減水速防止石礫及路隄之侵蝕，但根本辦法除加高路隄外，應於隄邊密植細柳，隄肩加砌片石。

洩水最急之橋梁涵洞，應於附近或上流拋卸片石，以期填塞下流沖成之坑，不致危及橋洞。

27、沖潰後之補救 防患未然固為上策然洪水為災，變生不測，倘不併力搶護化險為夷，迄至歷時稍久，口門擴大，匪特恢復原狀需費不貲，即阻斷交通，損失亦甚巨也，茲將路隄沖潰後，救急辦法條述於次。

(1) 路隄受水沖塌一半，致軌道懸空如距離甚長，可將來塌之路隄，順次挖低，以補沖塌之部分，成為平順之下坡道，暫維行車，隨即運料起高，回復原狀，如沖塌部分短，可用枕木支架或撥成彎道，均可暫時通車，隨圖補救之法。

(2) 路隄沖斷未及一公尺者，如水流不急，水量不多應用片石填至水面，再用舊枕木縱橫排列，將軌道墊起，暫保行車。

(3) 路隄沖斷約在一公尺寬者，應用三十公分見方之木每隔三十公分墊一根與軌條成直角，上用短方木兩根與軌道平行其上再用三十公分見方之帽條一根，承住托軌梁，此項托軌梁或用方子木，或用工字鐵，或用舊軌條三根側疊成一直梁均無不可此類臨時小便橋，跨度可至四公尺。

(4) 路隄沖斷在一公尺至六公尺寬者，若積水不深可於每距三公尺處，建枕木橋梁一座，梁上用托軌梁以承軌道，但橋梁底寬不得小於四公尺，最下層枕木，應與軌道平行最上一行枕木，應與軌道正交，如是互相排列，每隔一二層，須用穿釘聯絡若積水太深枕木梁難得實基，可用

木箱盛片石或磨鐵類之重物，令其下沉，露出水面以此為基同樣架枕木梁，及托軌梁以承軌道，而利行車。

(5) 路隄沖斷達六公尺以上者，如積水既深，水流又速，須打三十公分見方之木樁，樁上釘一帽條與軌道成正交上釘托軌梁六根，與軌道平行，再上則鋪枕木，以托軌條，此種木樁便橋頗為堅固建造時，並須擲沙囊片石等於沖陷地點，防阻流水沖大口門，如風雨交作，巨溜奔騰勢至洶湧時須砍伐柳株，拚力趕鑿柳壩，以殺水勢，或用盛石木籠，依次排列，堵水下行，挽流改道，俾便橋工事，易於進行。

(6) 路隄沖斷甚長，又被洪水淹沒汪洋一片，不能行車時，急宜將被水沖斷及路旁浪窩處，先行用船運石拋卸其間，使石車可以人力推進，後再將路隄逐漸用片石起高以維行車。

第六章 結論

28、員工之訓練 鐵路水患之防禦辦法，既已分別條述於上，而欲逐步施行，先收厥效，則先決問題必在得人，不僅主持防禦之領袖人物，須有淵博之工程學識，豐富

之實地經驗即降而至於道班小工亦須有相當之訓練否則事前因不知其戒備，臨時必無所措手足，蓋水患之來輕重險夷，情形至為不一，而防禦之法，要在應付敏捷，搶護迅速，俾路工能少一分破壞，即路幣得免一分損失，所謂防患能防護於未然，而不貴事後之補救，此則視員工之職力何如耳。

員工應奮勉從公，因不僅限於防水而一日與水為爭，尤應朝夕勤勞，奮勉有加防於未然，救於已然，隨機應變奮勇搶護，如有因循貽誤者必絕之以重罰，庶路產不致受重大之損失也。

訓練之法，不外灌輸知識，改良習慣或預防水須知，使監工知所戒備，或發防險規章，使道班知所遵行，或派工程人員沿線講演一切，此外河流之如何分洩，隄壩之如何建築，及路線各點執者，凡無險狀執者尚須改良，與夫橋梁涵洞之防護方法，均應事前籌劃，分別說明俾其知以防免患於未然不備圖補救於事後，否則雖有良規，奉行不力於事容有濟矣。

29、經費之籌措 上述之河流測量，事前籌劃，雨期

戒備，臨時救濟，石在均須相當之支出若經濟未能解決，即有優良之計畫，亦無進行之可能顧我國鐵路之經濟狀況，受歷年內戰之影響，員工之維持費用，行車之材料支出，尙付缺如遑論其他，容豈知一旦水患侵臨損失何啻鉅萬，六年之創鉅痛深，國人度猶未忘，與其事後補苴，曷若先事調繆，此則視經費之支應何如耳。

乃者內爭既息建設方殷，鐵路之頻年破壞，非謀整理不可故去年交通會議，有請公開鐵路行故會計，以資統一案，良以連年鐵路進款多飽私囊，收支賬目漫無稽核預算決算等於具文兼以建築物及設備上之損失，苟不及時整理，破產之禍危在旦夕，故在國軍克復之路即加征修理費三成以資維持現狀，竊意當於此三成中提出若干，儲之銀行，專供防水之用，或於工務維持費內，易關防水一目，庶興革事宜，既有相當之計劃，復有備存之專款，隨時可以舉辦，自能化險為夷，

30、外交部之合作 鐵路防禦水患因爲工務處之專責，而欲根本解決，則有賴於中央政府，及地方官廳之援助

，若期事變之減輕，亦有須於局內各部之協助，是則通力合作，亦爲防水之需要，

中國水利不修河道失治，以致氾濫橫流，國人皆受其害，大規模之植林計劃，治河方策，固有賴於中央政府而改正河流建造隄壩，有非鐵路財力所能獨任者，須求地方官廳給予相當補助，鐵路如能免患，沿線居民，亦何嘗不蒙其利，互助之益雙方均沾之矣。

兩期防險事貴敏捷，稍一延誤，損失擴大，故關於救急機車之支配，運料車隊之供應以及出險電報之投遞，均須速如星火，以期及時救濟，損失減小，此則端賴機車兩處之協助，他若河隄決口後之路線防護警務方面，當任援助如警務力有不足時，並應請求地方官廳補助，庶可收圓滿效果，否則一遇河水潰決地方居民，紛來破壞路隄，或堵塞涵洞，路工未必毀於天災者，反致毀於人事，此則天災與人患並重端賴各方協力防維，方能有濟亦鐵路防禦水患所不可不知者也。



津浦鐵路車務處
TIENTSIN-PUKOW RAILWAY
TRAFFIC DEPARTMENT

輪渡時刻表七月六日實行

Trip 次數	Hsiakuan 下 關	Trip 次數	Pukow 浦 口
1	6.00 A.M.	X 2	6.30 A.M.
X 3	7.00 ,,	X 4	7.30 ,,
X 5	8.00 ,,	X 6	8.30 ,,
X 7	9.00 ,,	8	9.30 ,,
9	10.00 ,,	10	10.30 ,,
11	10.00 ,,	X 12	11.30 ,,
X 13	1.50 ,,	X 14	12.10 P.M.
X 15	1.00 P.M.	X 16	1.30 ,,
X 17	2.00 ,,	18	2.30 ,,
19	3.00 ,,	20	3.30 ,,
21	.00 ,,	22	4.30 ,,
23	4.50 ,,	24	5.10 ,,
X 25	5.30 ,,	X 26	6.00 ,,
X 27	6.20 ,,	X 28	6.40 ,,
29	7.00 ,,	30	7.30 ,,
31	8.00 ,,	32	8.30 ,,
33	9.00 ,,	34	9.30 ,,
35	10.00 ,,	36	10.30 ,,
37	11.00 ,,	38	11.30 ,,
39	12.00 ,,	40	

有此 X 記者係澄平班次

閱鴻寄各閱用令選期准本
者文倫處者二改材起改報
垂鉅有及未十爲料至刊自
注著 訂悉四月不二旬十
爲見 閱改期刊免十報七
幸贈 尙刊名從愆三至年
宏 未情目四期期十十
茲 滿况繼月茲止八一
篇 期特續份復共年月
幅 者此編起奉出三下
尤 仍聲訂月 報月旬
所 當明恐出 十下奉
歡 賡凡 本 四旬
迎 續以 報 期計
尙 按前 一 中從
祈 期分 期 因第
奉發 仍 徵十

本報啓事

印刷者	編輯兼 發行者	附註	廣告價目		郵費	定報價目		
			特製	普通		全年	半年	每月
華孚公司代印	津浦鐵路 管理局總務處編查課	以上各費先期繳納逕向 浦口津浦鐵路管理局總務 處編查課一接洽	三	每	本京每册一分 外埠二分半	全	半	每
			元	期		年	年	月
			五	計		六	一	
			元	頁		期	期	
			八	全	大	大	大	
			元	頁	洋	洋	洋	
					四	二	四	
					元	元	角	